

目 录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介绍	1
--------------------	---

政策法规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3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4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17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1
关于严禁传播暴力恐怖音视频的通告	28

学籍与学位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30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	40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校区间学生交流管理办法（试行）	42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学生赴对口支援高校交流学习管理办法 （试行）	46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授予学士学位的实施办法（修订）	49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学生证管理办法（试行）	52

教学管理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生课程学习、考核及成绩管理办法（修订）	53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大学英语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60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体育教学及考核办法（修订）	62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办法·····	64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办法 （修订）·····	67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学生成绩复查及申诉实施办法（试行）·····	70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学生组织借用教室管理规定（试行）·····	72

考勤与纪律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学生考勤实施细则（试行）·····	73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大学生考试纪律（试行）·····	75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大学生课堂纪律及教室规则（试行）·····	77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关于进一步规范学生课堂手机使用的管理规定 （试行）·····	78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大学生实验室守则（试行）·····	80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大学生实习实训纪律（试行）·····	82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学生短期因公出国（境）管理规定（试行）	83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因私出国（境）管理规定·····	87

军事训练与征兵入伍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学生军事训练工作管理规定·····	92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学生应征入伍管理办法（试行）·····	95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学生早操管理规定·····	99

学费与资助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学宿费收缴管理办法·····	101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修订）·····	104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实施细则·····	107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修订）·····	114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研究生助教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122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毕业生赴中西部及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就业资助 管理办法（修订）·····	127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和退役士兵国家资助 实施办法（修订）·····	13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新生入学体检管理规定（试行）·····	136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学生婚育管理规定（试行）·····	138

校园生活与公寓管理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校区学生校园生活与课外活动管理规定 （试行）·····	140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学生公寓管理办法（试行）·····	143

评优与奖励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优秀生源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147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学生奖学金管理及实施办法·····	149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 助学金评选办法（修订）·····	156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高水平运动员学生奖学金管理及实施办法 （试行）·····	160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学生评优办法·····	164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本科生综合测评办法·····	167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高水平运动员学生综合测评办法（试行）···	172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学生宿舍检查及评比奖惩办法·····	179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班集体达标创优考核办法（试行）·····	181

违纪处理与管理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学生违纪处理办法·····	183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学生住宿违纪处理办法（试行）·····	197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管理规定及违纪处理办法 （试行）·····	201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学生申诉管理办法（试行）·····	204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被开除学籍或自动退学学生离校管理规定 （试行）·····	209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关于禁止各类宗教活动和带有宗教色彩行为 的规定及处理办法（试行）·····	210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介绍

一、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一校两地（北京、克拉玛依），北京昌平校区坐落在风景秀丽的军都山南麓，北京校区校园占地面积 700 余亩；克拉玛依校区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校园占地面积 7000 余亩。1997 年，学校首批进入国家“211 工程”建设高校行列；2006 年，成为国家“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项目建设高校。2017 年，学校进入国家一流学科建设高校行列，全面开启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新征程。

经过 60 多年的建设发展，学校形成了石油特色鲜明，以工为主、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布局。石油石化等重点学科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并在国际上形成了一定影响。围绕石油石化产业结构，构建起由石油石化主体学科、支撑学科、基础学科和新兴交叉学科组成的石油特色鲜明的学科专业布局，实施了“攀登计划”、“提升计划”和“培育计划”，分别建设石油与天然气工程、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等石油石化优势学科，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等基础支撑学科，非常规油气、新能源、海洋油气工程等新兴交叉学科。

学校始终把人才培养作为根本任务，坚持“人才培养质量是学校生命线”的理念。半个多世纪以来，学校为国家培养了近 20 万名优秀专门人才，为国家石油石化工业的发展奠定了人才基础，被誉为“石油人才的摇篮”。

学校重视国际交流与合作，通过实施国际化战略，国际交流与合作领域和范围不断拓宽，国际影响不断扩大。学校与美国、法国、英国、加拿大、日本等发达国家的 85 所高校和多家公司建立起了多层次、多领域、多渠道的交流合作关系。

秉承石油文化传统，形成了石油特色鲜明的校园文化氛围。“实事求是、艰苦奋斗”的校风、“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学风、“为学为师，立德立言”的教风、“厚积薄发，开物成务”的校训以及“实事求是，艰苦奋斗，爱国奉献，开拓创新”的石大精神，是石大文化的精髓。

厚积薄发，开物成务。站在历史的新起点上，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全校上下凝心聚力，向着“石油石化学科领域世界一流的研究型大学”的宏伟目标阔步迈进。

二、克拉玛依校区概况

2015年10月21日，教育部批复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建设克拉玛依校区，2015年12月10日，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隆重揭牌。建设克拉玛依校区是学校在新形势下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和国家能源战略，服务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服务克拉玛依市可持续发展和经济转型，适应国家高等教育布局结构调整的新举措，标志着学校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区域经济发展道路上迈出崭新的步伐，开启新的发展历程。遵循“统筹规划、优势互补、创新发展、追求卓越”的指导思想，中石大克拉玛依校区绘就了“立足新疆、面向西部、服务全国、辐射中亚”的发展蓝图。

克拉玛依校区位于克拉玛依市城南新区，规划占地7200亩，规划总建筑面积64.5万平方米，建设项目50项，建筑单体90余栋。校区按现场实际生产工艺过程为实训车间配置了生产性的实训设备，建设了基础实验室和部分专业实验室。

克拉玛依校区坚持高层次、应用型、国际化、合作共建的办学方针，充分发挥北京校本部已有学科专业、师资队伍、办学经验等方面的优势，依托地处石油石化产业基地的地理优势，坚持与北京校本部统筹规划、协同发展，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做好一校两区的统一发展规划，统筹学科布局、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教学科研、建设规划、办学管理，与北京校本部的协调健康发展。校区坚持与北京校本部互补借力并差异化发展，走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开放发展之路。

未来，校区将通过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师资队伍建设创新和管理模式创新，建立灵活、高效、开放、有序的治理体系，形成独具特色的办学模式，不断提高办学质量。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零零五年三月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4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

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

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与原规定相比，复查材料更具体）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

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

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

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

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

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

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

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

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3号)

第一条 为了优化育人环境，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管理，维护教学、科研、生活秩序和安定团结的局面，建立有利于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专门人才的校园秩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规定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学校的教师（包括外籍教师）、学生（包括外国在华留学生）、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第三条 学校的师生员工以及其他到学校活动的人员都应当遵守本规定，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维护学校的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校应当加强校园管理，采取措施，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制止校园内的违反法律、法规、校规的活动。

第四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维护师生员工的人身权利、政治权利、教育和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依照法律，不得限制、剥夺师生员工的权利。

第五条 进入学校的人员，必须持有本校的学生证、工作证、听课证或者学校颁发的其他进入学校的证章、证件。未持有前款规定的证章、证件的国内人员进入学校，应当向门卫登记后进入学校。

第六条 国内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在通知学校有关机构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外国新闻记者和港澳台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机关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并在进校采访前与学校外事机构联系，经许可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第七条 外国人、港澳台人员进入学校进行公务、业务活动，应当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并告知学校后，或按学术交流计划经学校主

管领导研究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

自行要求进入学校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在学校外事机构或港澳台办批准，方可进入学校。

接受师生员工个人邀请进入学校探亲访友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履行门卫登记手续后进入学校。

第八条 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进入学校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制度，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得危害校园治安。

对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本条前款规定的人员，师生员工有权向学校保卫机构报告，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或者责令其离开学校。

第九条 学生一般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校外人员，遇有特殊情况留宿校外人员，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许可，并且进行留宿登记，留宿人离校应注销登记。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

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责令留宿人离开学生宿舍。

第十条 告示、通知、启事、广告等，应当张贴在学校指定或者许可的地点。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应当经过学样有关机构同意。对于张贴、散发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开张贴物、宣传品和印刷品的当事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在校园设置临时或者永久建筑物以及安装音响、广播、电视设施，设置者、安装者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置、安装。

师生员工或者有关团体、组织使用学校的广播、电视设施，必须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使用学校广播、电视设施。

在校内举行文化娱乐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劝其停止设置、安装或者停止活动，已经设置、安装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拆除，或者责令设置者、安装者拆除。

第十二条 在校内举行集会、讲演等公共活动，组织者必须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目的、人数、时间、地点和负责人

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至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集会、讲演等应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规、规章，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国家财产和其他公民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校内组织讲座、报告等室内活动，组织者应当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内容、报告人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至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讲座、报告等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十四条 师生员工应当严格按照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任何人都不得破坏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阻止他人根据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

禁止师生员工赌博、酗酒、打架斗殴以及其它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行为。

第十五条 师生员工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成立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应当在成立前由其组织者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

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和校内报刊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和遵守学校的制度，接受学校的管理，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组织者以及其他当事人立即停止活动。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损害国家财产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禁止无照人员在校园内经商。设在校园内的商业网点必须在指定地点经营。

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停止经商活动或者离开校园。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经过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师生员工，学校可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师生员工对学校的处分不服的，可以向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对违反本规定，经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校外人员，由公安、司法机关根据情节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各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

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 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 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 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 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 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 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 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

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

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关于严禁传播暴力恐怖音视频的通告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遏制暴力恐怖犯罪，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严禁传播暴力恐怖音视频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暴力恐怖音视频”是指含有宣扬暴力恐怖、宗教极端、民族分裂等内容的音视频，具体包括：

（一）含有煽动“圣战”、“伊吉拉特”等宗教极端思想，主张以暴力手段危害他人生命和公私财产安全，破坏法律实施等内容的音视频；

（二）含有传授制造、使用炸药、爆炸装置、枪支、管制器具、危险物品实施暴力恐怖犯罪方法、技能等内容的音视频；

（三）含有破坏民族团结、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等内容的音视频；

（四）其他涉及暴力恐怖、宗教极端、民族分裂内容的音视频。

二、严禁利用手机、电脑、移动存储介质、播放器及其他电子产品制作、发送、播放、复制、传播、存储暴力恐怖音视频。

三、严禁利用互联网网站、微博、语音聊天室、网盘以及QQ、微信等浏览、下载、存储、复制、转发、发布、上传暴力恐怖音视频以及相关网址链接。

四、严禁利用手机市场、电脑市场、音像市场等经营场所制作、贮存、销售含有暴力恐怖音视频的物品。

五、严禁利用邮政、快递、客（货）运等物流途径运输、夹带、寄送含有暴力恐怖音视频的物品。

六、凡持有、存储暴力恐怖音视频的，在本通告发布后，必须立即自行删除、销毁，个人无法删除、销毁的，必须在一个月内将含有暴力恐怖内容的物品上交当地公安机关或基层组织。

七、凡违反本通告第二、三、四、五、六条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当

事人予以罚款、拘留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

八、各族人民群众应当积极向公安机关举报涉及暴力恐怖音视频的违法犯罪活动线索，经查实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并保密；对窝藏、包庇违法犯罪分子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依法从严惩处。

九、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举报电话：1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年3月31日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科生学籍管理工作，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以下称学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被我校录取的新生，持学校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

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提前向录取学院请假，请假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请假未批准或者请假逾期超过一周不报到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或学校录取信息不符，或者有其它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等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因患病、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下同）或其它正当理由，可以向学校书面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其中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应附学校医院或者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后者的诊断证明须经学校医院认可，下同）。保留入学资格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两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新生，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保留入学资格申请由学校招生部门审批。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新生应当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两个月，向学校招生部门申请入学，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应当提交学校医院或者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恢复健康诊断证明。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五条的规定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须在第一周或规定时间到学院报到，办理注册手续，并登录本科教务管理系统完成电子注册。学生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初缴纳本学年学费，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它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它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因故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向所在学院请假，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未请假或者请假未获得批准，逾期超过两周未注册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学籍，予以退学处理。

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八条 本科教育的学制（基本修业年限）为4年。学校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

和弹性学习年限，学生在校学习年限最短为3年，最长为6年。除特殊说明外，最长学习年限均包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时间。

学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达到最长学习年限未完成学业的，按退学处理。

第九条 学生提前完成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在基本修业年限之前毕业，但提前毕业时间不得超过1年。拟提前毕业的，应当在预计毕业学年度的9月份提交书面申请，经学院审查同意后，报教务处批准。准予提前毕业的学生纳入毕业年级统一管理。

学业困难的或者不能在基本修业年限内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可以申请降级，在每年9月份提交书面申请，经学院审查同意后，报教务处批准。如所学专业没有连续招生或停止招生，可以申请转入到相近专业或其它专业学习。降级前的学习时间计入在校学习年限。

第四章 纪律与考勤

第十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在校园生活、课程学习和考试、实验和实习实践、学术研究和学术成果发表以及学业和学术水平证明等方面有违纪行为的，学校视情节轻重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处分材料归入学校档案和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的，学校视情节轻重，根据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纪律处分或退学处理。

第十二条 学生请假应当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因病请假应当提交学校医院或者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请假不超过3日的，由辅导员批准；请假3日以上的，由辅导员审核同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事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

学生请假期满应当及时向辅导员或者学院主管领导销假。如需续假，应当办理续假手续（与请假手续相同）。

一个学期内病假、事假累计超过1个月者，应报教务处、学工处备案；累计超过6周者，按休学办理。

第十三条 学生在学期间出国、出境，应当如期返校并到学院报到。未经批准逾期超过两周未返校报到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予以退学处理。

第五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学生应当按照学校规定选课并参加所选课程和实践等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学习和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单，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课程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必修课考核不合格的，可以补考1次，补考仍不合格的，必须重修；选修课考核不合格的，可以重修或放弃。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于取消考试资格、补考、缓考、重修、以及旷考、违反考核纪律或作弊的，在本科教务管理系统中予以标注。

第十七条 学生旷考、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协议申请跨校修读课程或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修读的课程成绩和学分，符合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予以认可。

第十九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科技活动、社会实践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二十条 学生主修专业学习成绩优良、学有余力的，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辅修校内其它专业，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它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和要求申请转专业。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可以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转专业前修读的课程成绩和学分，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予以认可。转专业学生的毕业资格审核以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规定为依据。

转专业学生按转入专业收费标准缴纳有关费用。

第二十三条 学生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殊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且符合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它转学条件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无正当理由转学的。

转学程序按照教育部和北京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转学情况应当在办理转学手续前进行公示。跨省转学的，报北京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第二十四条 我校学生申请转入它校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本校与拟转入学校同意，由拟转入学校发函通知本校后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 它校学生申请转入我校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我校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我校培养要求且我校有培养能力的，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六条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中途中断学业的须办理休学手续。休学期满须办理复学手续方可重新入校学习。学生本人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休学：

（一）经学校医院或者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因病需停课治疗或休养超过6周的；

（二）一个学期因病、事假缺课累计超过6周的；

（三）创业并经学校创业管理部门认定的；

（四）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的；

（五）其它特殊原因，学校认为应休学的。

学生休学应提出书面申请，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由学院主管领导签署同意意

见后，报教务处审批。

第二十八条 休学时间以学期为单位，累计休学时间不得超过4个学期（两年）。学生休学创业的，经学校批准，累计休学时间不超过4年。

第二十九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学校为其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因创业和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而休学的，休学时间不计入在校学习年限。

学生参加学校（包括学院）组织的境外联合培养、交换和访学项目，或者学生参加由个人申请并经学院批准纳入专业培养方案的境外访学，属境外在学，学校为其保留学籍，境外学习时间计入在校学习年限。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条 休学学生应当及时办理休学手续，退宿离校。对于毕业年级学生，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不能坚持学习外，从春季学期开始不予办理休学手续。在学期结束前开始休学的，该学期计入休学时间。

第三十一条 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学生不能参加校内课程学习和考核等教学活动，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发生任何事故责任自负。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因其它原因休学，休学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第三十二条 学生应当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前两个月，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并报教务处批准后，办理复学手续。

因病休学申请复学的，应当提交学校医院或者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恢复健康诊断证明，复查不合格的，不得复学，可以申请继续休学（与休学手续相同）。因其它原因休学申请复学的，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应复学学期开学后两周仍未申请复学，或经复查发现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取消复学资格，按退学处理。

复学的学生，依其修读课程的情况编入所学专业相应年级学习。如所学专业没有连续招生或停止招生，可以申请转入到相近专业或其它专业学习。

第八章 退学

第三十三条 学校每学期对学生完成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情况和

学籍状态进行审查。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退学处理：

（一）在学期间考核不合格的必修课程（不包括补考或重修后考核合格的课程）学分累计达到 25 学分的，已达到本规定要求的结业条件的除外；

（二）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达到毕业或者结业要求的；

（三）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因病可继续休学的除外）；

（四）根据学校医院或者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或者未经批准连续离校达两周的；

（六）未经批准逾期超过两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七）在学期间出境，未经批准逾期超过两周未返校报到的；

（八）符合其它规定应退学的；

（九）本人自愿申请退学的。

第三十五条 学生因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达到退学条件的，经本人书面申请，学院主管领导同意，教务处审批，可以留校试读 1 学年。试读期满后，仍达到退学条件的，按退学处理。

第三十六条 学生本人自愿申请退学的，经学院主管领导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其它情形予以退学处理的，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向教务处提交处理报告并附相关材料，教务处核查事实并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除学生本人自愿申请退学之外，其它情形予以退学处理的，在做出处理决定之前，由学院提前告知学生做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给予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学生难于联系的，可以学院网站公告方式告知。学生有陈述和申辩的，以书面形式提交学院。

学校出具退学处理决定书并由学院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退学处理决定书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难于联系的或其它情形的，可以以学

校或学院网站公告方式送达。

第三十七条 退学学生应当在学校批准或退学处理决定书送达（包括以公告形式送达）起1周内办理退学手续，退宿离校。患有精神病、癫痫等严重疾病的学生，学院通知其家长接回。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办理退学手续时，已缴纳的学费按学年度在校学习月数计算并退还学生剩余部分。

逾期未办理退学手续离校者，由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学籍及其在校各种关系证件。

第三十八条 学生退学后3年内重新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并被我校录取取得学籍的，其在退学前修读的课程成绩和学分，符合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予以认可。

第九章 毕业、结业和肄业

第三十九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成绩合格，德育、体育（包括体质健康测试）等各方面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颁发本科毕业证书。

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四十条 学生在完成主修专业学业的同时，完成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成绩合格，达到辅修专业要求的，发给辅修专业证书，符合学校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双学士学位，颁发双学士学位证书。未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的，不能授予双学士学位。

第四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因部分课程或者实践训练环节考核不合格而未达到学校本科毕业要求，但获得的总学分达到培养方案要求的最低总学分的70%（含）以上的，准予结业，发给本科结业证书。

第四十二条 学生结业后两年内可以申请补考或者重修不合格的课程或者实践训练环节，考核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本科毕业要求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审核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准予毕业，以本科结业证书换发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士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结业后两年内未修满学分或未提出书面申请的，不再换发毕业证书和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四十三条 在校学满 1 学年退学的，发给肄业证书；开除学籍或未满 1 年退学的，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四十四条 毕业生、结业生、肄业生必须按学校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退宿离校。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它学业证书。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发放工作一年办理 3 次，分别在每年 6 月、9 月和 12 月。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与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它学业证书填写有关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充分、合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报学校审查，必要时由招生部门提请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

第四十六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取消其学籍，不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对已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它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均属一次性证件，如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书面申请并书面声明原证书作废，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对学生做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转学、开除学籍等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学生对学籍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学生申诉处理相关规定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条 港澳台侨本科生、来华留学本科生的学籍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经 2019 年第 15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生毕业资格审查管理办法》（中石大京教〔2016〕44 号）和《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条例》（中石大京教〔2017〕20 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校本部，克拉玛依校区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制定相应的文件。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鼓励学生个性和特长发展，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确保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及《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学籍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除下列情形外，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它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申请转专业。拟转专业学生应符合转入专业的体检要求。

（一）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二）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或者签有定向或委托培养协议的；

（三）三年级（含）以上的；

（四）已转过一次专业的；

（五）无正当理由的。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可以优先考虑。

第三条 学生转专业工作安排在每学年的春季学期进行。学生可以在全校所有招生专业范围内选择转入专业。

第四条 为顺利完成学业，拟转专业的学生可以在转专业前选课修读拟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部分课程，避免转专业后补修转入专业前期已执行完的教学计划课程。

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组织全校转专业工作，各学院负责具体实施。

第六条 转专业工作程序及要求：

（一）教务处发布转专业通知，明确有关要求和工作安排。

（二）学院成立由主管本科生教学副院长担任组长的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包括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专业负责人等）。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

转专业实施细则（包括转入专业、录取人数、考核办法及工作安排等）、选拔学生、确定录取学生名单等。实施细则需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三）学生向拟转入专业所属学院提交转专业申请，学生所属学院不得限制学生转出。

（四）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审核和考核，选拔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并报教务处。

（五）教务处对拟录取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学校发文予以公布。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学生如退出转专业申请，仍然认定为已转过一次专业。

第七条 转专业学生编入同年级转入专业学习。如拟降级转入的，需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办理降级手续。

第八条 转专业学生的学籍异动从发文公布后生效，其转专业前的在校学习时间计入在校学习年限。

第九条 申请转专业时的春季学期的课程学习和考核，仍按照转出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执行。

从最近的夏季短学期开始，转专业学生的课程学习执行转入专业相应年级的培养方案，同时需补修转入专业前期已执行完的教学计划课程。学生转专业前取得学分的课程，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予以认可。

第十条 转专业学生的毕业资格审核以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规定为依据。

第十一条 转专业学生自下一个学年开始按转入专业、年级的收费标准缴纳学费等有关费用。

第十二条 本办法经 2019 年第 15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关于本科生转专业的实施细则（修订）》（中石大京教〔2017〕21 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校本部，克拉玛依校区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制定相应的文件。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校区间学生交流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委员会关于建设克拉玛依校区的意见》（中石大京党〔2016〕7号）精神，为落实两校区“互补借力并差异化发展”的理念，实现两校区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深化交流，共同提升我校人才培养质量，形成人才培养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两校区间学生交流培养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区间交流学生在另一校区学习期间，享受对方校区学生的权利，并履行对方校区学生的义务。

第三条 两校区承认交流学生在另一校区学习期间所取得的学分、成绩、所获得的荣誉及奖励。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成立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校区间学生交流管理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主管本科生教育、研究生教育、学生工作和克拉玛依校区的校领导担任。下设工作小组，由两校区相关管理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五条 北京校区教务处（负责本科生）、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克拉玛依校区教务与国际交流部负责学生交流培养工作的计划、组织及总体协调，各相关学院负责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学生交流期间的学生管理工作由对方校区的学生管理部门负责，纳入对方校区的学生管理体系，交流学生应分配到具体班级进行同等管理。

第三章 交流培养主要内容

第七条 本科生层面

本科生以课程学习和实习实训为主。

第八条 研究生层面

研究生以课程学习和工程实践为主。同时设立若干个校区间互访研究平台，面向另一校区研究生接受申请。

第九条 联合举办学术交流与创新活动

两校区联合举办暑期学校、专题讲座、学术论坛等学术活动，联合进行野外考察、生产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设计等各种专业实践和社会实践活动。

第四章 选派原则

第十条 选派对象

校区间学习交流适用于我校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一年级及以上研究生。

第十一条 选派规模

克拉玛依校区每届本科生派往北京校区学习的人数为该届学生人数的 5%左右，北京校区派往克拉玛依校区学习的本科生根据申请情况而定。

研究生交流的规模根据学生申请情况而定。

第十二条 选派标准

1.按照“公开、公正、公平、自愿”的原则。学院根据选派标准，择优确定初选名单，报校区教务部门审定，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入选名单。

2.为了让更多的学生受益，学生在校期间最多只能交流培养 1 次，交流时间不超过 1 年。

第十三条 选派条件

1.选派学生应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品德优良，在校期间无处分记录；

2.选派学生应学习刻苦、成绩优良、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3.选派学生在校期间累计所学课程综合平均成绩在 75 分以上（含 75 分），且无不及格成绩。

第五章 教学管理

第十四条 每学期第十周前向对方校区提供下一学期开课课程及实习实训项目清单，第十二周前向对方校区提交拟选课名单，第十三周双方沟通选课情况并进行调整，第十四周确定最终选课名单，并由双方确认。

第十五条 交流学生所在学院须安排专业教师，指导学生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校区间交流学习申请表》，落实选课计划。修读课程原则上要满足培养计划的课程要求。学校鼓励交流学生在另一校区选修尽可能多的课程。如遇课程停开，两校区教务部门协调为学生补选同类课程。

第十六条 在专业培养方案和学生培养计划许可的范围内，可以进行相近课程的替换，可否替换由双方教务部门认定。不能以较低学时课程替换较高学时课程。

第十七条 交流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如有课程考试成绩不及格，返校后应在所在校区参加该课程的补考；如所在校区未开设该课程，学生应通过补修由学院指定的相同学分的课程获取相应的学分。

第十八条 学生交流期间在年级（班级）的学习成绩、综合表现及其他成果，可作为派出校区评选优秀、评定奖学金的依据。

第十九条 每学期前两周两校区教务部门相互提交学生成绩单等材料。

第二十条 两校区亦可以专门项目的形式开展交流培养。

第六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一条 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和团员的交流学生须按相关规定办理党团组织关系接转手续，交纳党、团费以及参加组织生活。

第二十二条 交流学生在完成交流学习任务后，应按学校要求时间返校报到，否则按派出校区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派出学生的交通及生活费用由本人自理。

第二十四条 派出学生向派出校区交纳学费，接收校区不再收取学费。接收校区按本校区学生标准安排住宿，按最低标准收取住宿费。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交流期间，派出学生必须购买一份意外伤害险。由接收校区负责办理临时医疗证，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按派出校区的规定办理。获得交流资格后须与派出校区签订学生交流期间安全责任书。

第二十六条 双方学生工作部门均安排专人对交流学生进行管理。派出校区的辅导员应定期与派出学生电话交流，了解学生交流期间的学习、生活情况。

第二十七条 交流学生返校后，对于学习成绩优异、表现突出的学生，学校将授予“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优秀交流生”荣誉称号。

第二十八条 交流学生在交流期间如有违纪行为，依照接收校区的学生管理制度处理，处理结果两校区均认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北京校区教务处、研究生院和克拉玛依校区教务与国际交流部共同协商确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北京校区教务处、研究生院和克拉玛依校区教务与国际交流部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学生赴对口支援高校交流学习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对口支援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建设总体方案》（教发司〔2018〕118号）精神，依照《关于做好对口支援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建设各项工作的通知》（教规建中心函〔2018〕57号）要求，结合学生交流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选派校区学生到对口支援高校交流学习的管理。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三条 成立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学生交流管理工作小组，组长由主管教学的校区领导担任。教务与国际交流部、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负责人及各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担任成员。

第四条 教务与国际交流部负责学生交流总体协调工作，负责统筹支援高校协调、选派方案制定、行前培训、培养计划审核、学业档案处理、相关费用处理等事项。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负责交流学生安全保障和学生管理相关事项。各学院负责支援高校对接和交流学生的具体事务，安排一位教学副院长担任学生交流主管，统筹本学院学生交流工作。

第三章 选派原则

第五条 选派对象

校区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第六条 选派标准

1.按照“公开、公正、公平、自愿”的原则。学院根据校区选派标准，择优确定初选名单，报教务与国际交流部审定，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入选名单。

2.为使更多的学生受益，学生在校期间最多只能交流培养 1 次，交流时间不超过 1 年。

第七条 选派条件

1.选派学生应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品德优良，在校期间无处分记录；

2.选派学生应学习刻苦、成绩优良、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3.选派学生需同时满足以下成绩要求：平均成绩 75 分以上（含 75 分）；综合测评专业排名前 50%；无不及格成绩。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八条 交流学生的选课计划由专业负责人负责，原则上应按照交流学校的培养方案选课学习。专业负责人应根据交流学校的培养方案和课程安排、校区的培养方案和课程安排、学生专业培养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要求，统筹考虑，指导交流学生制定选课计划，并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交流学生课程安排表》（见附件）。非必须补修的专业核心课程，均可由交流学校开设课程替换，尽量减少学生回校补修课程。校区鼓励学生自由选修交流学校开设课程作为选修课。

第九条 学生交流期间如有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返校后应在校区参加该课程的补考；如校区未开设该课程，学生须补修由学院指定的课程获取相应学分。学生交流期间所有考核成绩（含不及格成绩）均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条 学生交流期间的综合表现及其他成果，可作为校区评选优秀、评定奖学金的依据。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十一条 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和团员的交流学生须按相关规定办理党团组织关系接转手续，交纳党、团费以及参加组织生活。

第十二条 学生在完成交流学习任务后，应按学校要求时间返校报到，否则按校区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交流学生的交通及生活费用由本人自理。

第十四条 交流学校不收取学费和住宿费的，在校区缴纳学费和住宿费。交流学校收取学费和住宿费的，校区不再收取。

第十五条 学生在交流期间需自行购买一份意外伤害险，交流期间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按校区的规定办理。学生获得交流资格后须与校区签订交流期间安全责任书。

第十六条 辅导员须延续对交流学生的管理工作，定期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与交流学生联系，了解学生交流期间的学习、生活情况，及时处理有关事宜。

第十七条 学生在交流期间如有违纪行为，依照交流学校的学生管理制度处理，处理结果校区认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与国际交流部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授予学士学位的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石大京研〔2008〕13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科教育实际情况，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所有本科专业均有学士学位授予权。

第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对象为本校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和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 1.遵纪守法、品德良好；
- 2.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 3.完成本科培养计划的各项要求，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合格，经学校审核通过后准予毕业。

4.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 （1）所学课程平均成绩在75分（含）以上；
- （2）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良好（含）以上；
- （3）非英语专业学生参加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统一组织的成人本科学士学位英语统一考试，成绩合格，或取得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三级以上（含三级）合格证书；英语专业学生取得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三级以上（含三级）合格证书。

第五条 以下情况不授予学士学位：

1.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在校期间受“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毕业时无明显悔改表现，未被撤消者；或者有违法行为，经教育不改者。

2.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习期间因违犯纪律受“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或者累计有三门次（含）以上补考者，或者考试作弊者。

第六条 学位授予程序

（一）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

1.在春季学期 14 周前完成除毕业设计（论文）环节外培养计划的各项要求、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之日前能达到授予学士学位各项规定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或者在毕业或结业离校后两年内完成培养计划各项要求的本科毕业生（含双学位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士学位申请。

2.对提出学士学位申请的本科毕业生，由所在学院逐个审查其学习成绩、毕业鉴定等材料，并填报学位资格审查登记表。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就是否授予其学士学位进行讨论，并提出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建议名单经二分之一以上全体委员同意方为有效。会议应有记录。

3.教务处对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的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名单进行审核。

4.教务处审核通过的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名单，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校学位委员会审查批准后，授予学士学位。

（二）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1.应届或毕业后一年内的本科毕业生符合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应在毕业时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申请表。

2.成人教育学院对提出学士学位申请的本科毕业生学习成绩、毕业鉴定等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建议名单，提交与专业相关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3.教务处对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名单进行复审，复审合格后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校学位委员会，审查批准后，授予学士学位。

第七条 对于已经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如发现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本办法规定的情况，经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复议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以撤销其学士学位。

第八条 本办法由第十一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 2 次会议讨论通过，自 2018 届毕业生起执行，《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关于授予学士学位的实施办法（二零零

五年九月)》和《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授予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补充细则》(中石大京教〔2016〕13号)同时废止。

第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本部,克拉玛依校区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制定相应的文件。

第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解释本办法。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学生证管理办法（试行）

一、学生证是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以下简称校区）学生身份的证明和标记，只有取得校区正式学籍并注册者方能取得，并由本人有效使用。学生证编号至毕业保持不变。

二、学生证应由学生本人妥善保管，不得私自涂改、转借他人使用，不得替他人购买优惠学生票（火车票等）。违反规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违纪处分。

三、学生证因正常损坏或因学籍变动，经审核确需换新者，应将原证件交回，换发新学生证。

四、学生证如有遗失，可在规定时间内申请补办学生证。需补办学生证者，应在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挂失原证件，填写“补办学生证申请表”，经辅导员审批后，由学生本人到教务与国际交流部补办学生证。

五、遗失的学生证一律作废。凡因学生证遗失补办学生证者，如果原学生证找到，应将原学生证交教务与国际交流部注销。

六、根据铁路部门的规定，学生寒、暑假回家，可持学生证和火车票学生优惠卡购买优惠火车票，“乘车区间”应填写返家最方便的火车站名。父母分居者只能选择一方火车站填写，一经填写不得随意更改。如果家庭住址有变更时，应持家庭所在地派出所或父母单位证明办理变更手续。

七、学生毕业、转学、退学时，必须在办理离校手续的同时，将学生证交回所在学院办公室加盖“注销”章。

八、本办法由校区教务与国际交流部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本科生课程学习、考核及成绩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达到因材施教、早出人才、出优秀人才的目的，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及来华留学本科生（以下称学生）。

第三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教育管理和弹性学习年限，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学习、自我监督。学生根据本人实际情况，灵活、合理地通过选课安排自己的学习进程，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

第四条 我校本科生教育实行导师指导制，为每位本科生配备导师，负责向学生介绍有关专业、课程、毕业条件等方面的情况，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对学生的选课、学习进程安排提出指导性的建议。

第二章 培养方案、课程与学分

第五条 培养方案是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基本要求的总体设计和实施方案，是学校组织教学活动、学生选课和安排学习进度的基本依据，也是学校审查本科生毕业和获得学位资格的主要依据。培养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专业培养目标、学制、课程体系、学分要求、毕业和授予学位标准等。

第六条 培养方案中的课程体系包括理论课程、实验或实践类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种类型。

必修课是指为满足专业培养目标对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的要求而设立的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选修课是指为满足学生自身志向、特长以及专业方向要求而设立

的由学生选择修读的课程。选修课可以按照专业方向或课程内容组成不同的课程模块，规定学生选修要求，以保证学生形成合理的知识结构。

第七条 培养方案中的每门课程均设置相应的学分。学分的计算方法如下：以课堂讲授为主的理论课程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独立开设的实验课程每 16~32 学时计 1 学分；素质教育课程每 24~64 学时计 1 学分；独立开设的实践教学环节每 1~2 周计 1 学分。

第三章 选课

第八条 选课制是在学分制教育管理模式下，实现学生自主学习和个性化发展的重要措施。学生通过选课修读的课程包括以下四类，修读时间由学生根据要求和自己的学习能力确定。

（一）培养方案中的必修课，学生必须修读。

（二）培养方案中的选修课，学生根据专业方向或课程模块要求，选择修读规定学分的课程。

（三）学校开设的其它所有课程（包括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研究生课程），可以自由选择修读。

（四）根据校际协议跨校修读的课程或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可以自由选择修读。

第九条 选课以所学专业培养方案为依据，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特别地，降级、转专业和转学的学生以编入的新年级及所学专业的培养方案为选课依据，降级、转专业和转学前修读的课程成绩和学分，符合新年级及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予以认可。

因所学专业培养方案重新修订，导致部分课程不再开设，学生可以修读重新修订后的培养方案中的相近课程，经所学专业负责人和学院审核认可后，可替代原培养方案中的相应课程，并以替代课程的学分计入学生修读的总学分。

学生在选课前须认真阅读所学专业培养方案和学分要求以及拟选课程教学大纲，根据课程之间的知识衔接关系确定前后修读时间，结合自身学习能力合理安排学习进程。

第十条 为保证在学制年限内修满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课程学分和总学分，建议每学期选课总量 25 学分左右，最低不低于 15 学分，否则可能影响按期毕业。

第十一条 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科生教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教务系统)选课，确定下一个学期的学习计划。选课分预选、正选、补退选三个阶段。具体流程如下。

(一) 预选

1.预选一般安排在每学期期末进行。预选期间，学生根据本人学习进程安排和教务系统中课表课程的上课时间冲突情况，进行选修课的选课、退课操作。

2.培养方案中的必修课和限选课由教务系统自动预置到个人选课计划中，除了一些需要特殊选课的课程外(如有的必修课是多课堂开放选课)，学生无需预选。

(二) 正选

1.正选一般安排在每学期期末进行。教务处依据教学资源合理设置课堂容量，教务系统根据课堂容量控制选课人数。

2.对于预选阶段选课人数超过课堂容量的课程，教务系统随机抽取上课学生。未被抽取的学生，可在正选期间选择其它有课堂容量的课程。

(三) 补退选

1.补退选安排在课程开课第一周进行。每门课程开课第一周为试听期，试听期间可以补选、退选课程。

2.试听期结束后的一周内，有特殊需求且在教室容量允许的情况下，经任课老师同意，学生可以补选该课程。

对于实施分级教学的课程，以分级考试后的要求选课。

第十二条 补退选课结束后的选课名单为学生参加课程学习、考核及成绩记载的依据。未选或退选的课程，学生不能参加学习和考核。

第十三条 补退选课结束后，选课人数少于 20 人的通识教育选修课原则上停开，选课人数较少的专业选修课由开课学院决定是否停开。

第十四条 新生入学第一学期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安排学习，除有特殊要求外，不需要选课。未注册的、休学的或保留学籍的学生不能选课。因休学、

复学、转专业等学籍异动及其它特殊原因未按时选课、退课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审核、教务处审批后，可以选课、退课。

第四章 自修、免修

第十五条 学生可以申请自修除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实验和实践类课程、军事训练、课程设计以外的部分其它课程。

学生修读的课程之间上课时间存在局部冲突，可以申请自修其中一门课程时间冲突部分的内容。学生已修读某门课程的部分内容，可以申请自修其中已修读部分的内容。

自修申请经任课教师和导师审核同意后，交学生所在学院备案。学生每学期自修课程不超过3门。

经同意自修某一门课程的学生，应当按时完成该课程作业、实验、上机等课程学习要求和参加课程考核。

第十六条 学生可以申请免修除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实验和实践类课程、军事训练、课程设计以外的部分其它课程。

从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役后入学或者复学的学生，可以申请免修军事训练，直接获得相应学分。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425分（含）以上、托福考试成绩85分（含）以上、雅思考试成绩6.5分（含）以上的学生，可以申请免修英语必修课和限选课，直接获得相应学分。

学生本人应当在拟申请免修课程开课两周内提出书面申请。任课教师根据所授课程学习要求等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免修申请以及免修考核方式、考核内容、评价标准等。

通过免修考核的，课程成绩按免修记载，取得该课程学分；未通过免修考核的，应当正常修课。免修考核材料存入该课程教学档案。

一门课程学生只允许申请免修一次。重修的课程不得申请免修。

第五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七条 学生必须按时参加所选课程的学习和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单，

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学生参加该课程考核资格：

- （一）无故缺课学时超过课程总学时的 1/4 的；
- （二）累计未交作业或实验报告（含抄袭）次数超过总次数的 1/3 的（结课前一次性补交按未交作业计）；
- （三）未在教务系统选课而修读该课程的。

第十九条 课程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60 分为及格）、五等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或两等级制（通过、不通过）。及格以上（含及格）的或通过的为合格，学生获得该课程学分。

第二十条 课程的考核方式、成绩评定方式和总评成绩构成，由课程教学大纲具体规定。

第二十一条 学生因病、考核时间冲突或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课程考核时，可以在考核前提交缓考书面申请，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任课教师和学生所在学院签署同意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批。因突发紧急事件无法在考核前办理缓考手续的，可在考核前通过电话或委托他人向任课教师和学院说明情况，课程考核后 1 周内补办。

以虚假事实或理由申请课程缓考的、未参加课程考核且未办理缓考手续的，按旷考处理。

缓考原则上不单独安排，与该课程下一次的补考或正考同卷同时进行。缓考的课程以实考成绩（或卷面成绩）作为总评成绩。

第二十二条 必修课考核不合格的，可以补考 1 次，补考仍不合格的，必须重修；必修课考核合格但成绩不理想的，可以重修。选修课考核不合格的，可以重修或申请放弃，放弃的课程总共不得超过 3 门次。被取消课程考核资格的以及旷考、违反考核纪律或作弊的，必须重修。

第二十三条 补考一般安排在每学期开学初进行。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教务系统报名补考，未报名或报名未参加补考的视为放弃补考机会。补考的课程以实考成绩（或卷面成绩）作为总评成绩。百分制成绩为 60~80 分的（不含 80 分），按 60 分计；为 80 分以上的（含 80 分），按 75 分计。五等级制成绩为“及格”或“中

等”的，按“及格”计；为“良好”或“优秀”的，按“中等”计。

第二十四条 重修的课程，学生须在教务系统重新选课。重修的课程停开的（仍须重新选课），学生直接参加学校安排的补考或缓考课程考试。重修课程考核仍不合格的，必须继续重修。

第二十五条 学生旷考、违反考核纪律或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0、“不及格”或者“不通过”，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六条 教务系统真实、完整地记载学生考核成绩和成绩说明。申请缓考的，标注“申请缓考”；取消考试资格的，标注“取消考试资格”；通过补考、缓考、重修取得的成绩，分别标注“补考”“缓考”“重修”；旷考、违反考核纪律或作弊的，分别标注“旷考”“违纪”“作弊”。

第二十七条 平均学分绩、课程绩点、平均学分绩点（GPA）的计算方法：

1.平均学分绩= Σ （课程成绩 \times 课程学分）/ Σ 课程学分

2.课程绩点=课程成绩/10-5

3.平均学分绩点= Σ （课程绩点 \times 课程学分）/ Σ 课程学分

免修和采用两等级制记载成绩的课程不参加平均学分绩和平均学分绩点计算，五等级制、百分制和课程绩点对应关系见附表。学校以平均学分绩点作为学生学习能力与质量的综合评价指标之一。

第二十八条 根据校际协议跨校修读的课程或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考核成绩和学分经学院审核认可后，可以代替所学专业培养方案中相应的课程成绩和学分。

第二十九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科技活动、社会实践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折算为学分，经相关部门和学院审核认可后，计入学业成绩。

第三十条 学生退学后3年内重新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并被我校录取取得学籍的，其在退学前修读的课程成绩和学分，经本人申请、学院审核，符合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予以认可。

第三十一条 学生毕业后，其所在学院应按及时打印学生学业成绩单，盖本科教学秘书和主管教学副院长签名章和学院章后，与其它学籍材料一并提交学校档案馆

存档和学生档案管理部门归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民族生、高水平运动队学生的成绩记载管理，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考核不合格的课程，学生结业后两年内申请补考或重修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经 2019 年第 15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选修课管理办法》（中石大京教〔2006〕24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校本部，克拉玛依校区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制定相应的文件。

附表 五等级制、百分制和课程绩点对应关系

五等级制	百分制	课程绩点	备注
优秀	95	4.5	
良好	85	3.5	
中等	75	2.5	
及格	65	1.5	
不及格	<60	0	按 40 分计算平均学分绩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大学英语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为推进公共英语教学改革，贯彻因材施教和个性化教育思想，全面提高公共英语教学质量，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课程设置

校区非语言专业设置四门大学英语必修课程，共 12 学分，详见下表：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学期
大学英语(I)	4	64	一
大学英语(II)	4	64	二
大学英语(III)	2	32	三
大学英语(IV)	2	32	四

除大学英语必修课程外，文理学院每学期开设“国际语言与文化类”通识选修课程，供学生自主选择，学生选课要满足学生培养方案中对此类课程的学分要求。

第二条 分级管理

大学英语必修课实行分级教学。第一学期根据入学考试成绩分级教学，第二至四学期根据期末考试成绩及四级成绩等分级教学。

第三条 教学安排

英语教学班规模按照 30~35 人进行设置，分级后学生自主选课，对于选课人数不足 20 人的教学班不安排开课，已选课学生重新选择其他教学班。

第四条 免修管理

英语水平优异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学生，可获得后续大学英语课程的免修资格：

- (1) 大学英语 4 级（CET4）成绩 425 分（含）以上；
- (2) TOEFL 80 分（含）以上；
- (3) IELTS 6.0 分（含）以上。

符合免修条件的学生于每学期开学初第一周向教务与国际交流部提出申请，办理免修。获得免修的英语课程，成绩记载为“免修”。计算 GPA 时，免修大学英语课程的成绩按照 90 分计算。俄语专业的第二外语（英语）课程免修参照本条执行。

第五条 等级考试

学生自主选择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方可报名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第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教务与国际交流部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体育教学及考核办法（修订）

体育教学是学校教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素质教育和培养全面发展人才的重要途径，是大学生以身体练习为主要手段，通过合理的体育教育和科学的体育锻炼过程，达到增强体质与健康、掌握运动技能、提高体育素养和综合素质为主要目标的教学体系。依据《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体育教学及考核办法》，结合校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体育课

1.本科学生在入学后的一、二年级除因生病等身体健康原因外，每学期必须按照培养方案选修相应的体育必修课程：体育（I）、体育（II）、体育（III）、体育（IV），三年级起选修体育专项选修课程。体育类课程无试听环节，如因身体原因不适合修读已选项目，由文理学院体育系指定合适的项目。同一学期不得同时修读一门以上体育课程。

2.体育课采取体育素质课、必修选项课、专项选修课的课程结构。大一年级第一学期（体育I）为体育必修专项课程；大一年级第二学期为身体素质课（体育II），大二学年的第一、二学期（体育III、体育IV）为体育必修专项课程，在不同的学期选修不同的项目。文理学院体育系在规定课时段内，提供尽可能多的体育专项内容，以满足学生的体育兴趣爱好和体育锻炼需求。

3.部分身体异常、特型和残障、病，以及特殊群体的学生，在每学期体育课开课两周内，经当地医院诊断证明，文理学院体育系核准后，可改修体育保健课程。办理体育保健课手续截至时间为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逾期者办理体育缓修手续。

4.修读体育课期间因病、因事不能正常上体育课的学生，办理缓修或缓考手续。缓考者必须在考试前提出书面缓考申请，由学院签署意见，报教务与国际交流部审批。

5.高水平运动队学生必须修满运动训练课程。

二、体育课成绩考核

体育课成绩考核：采用组合式考核，综合评定的方法，进行体育课程考核，以百分制评分。

1.体育必修课：体育（I）、体育（II）、体育（III）、体育（IV）的成绩考核比例：专项技术 50%，身体素质 20%（男生 1000 米、引体向上或双杠臂屈伸；女生 800 米、仰卧起坐），体育理论 20%，平时成绩 10%。

2.体育选修课：进行专项技术考核，以百分制评分，根据各选修专项教学大纲的考核内容，由各专项教师进行考核。考核比例：专项技术 80%，平时成绩 20%。

3.体育保健课：体育（I）、体育（II）、体育（III）、体育（IV）的成绩考核比例：健身方法 60%，体育理论 30%，平时成绩 10%。其最高分为 80 分。

4.缺课达课程 1/4 总课时者取消考试资格。

5.缓考、补考、重修：（1）本学期申请缓考并获得批准者,在下学期第二周前参加补考,补考内容为上学期所学内容。（2）体育必修课考试不及格者，在下学期第二周前参加补考，补考内容为上学期所学内容。（3）补考未通过及无补考资格者，只能重修相应学期的体育必修课（重修原来未通过的体育专项内容或者修读新的体育项目）。

三、本办法的解释权在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教务与国际交流部、文理学院体育系，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校区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管理和认定工作，引导学生积极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增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能力，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高〔2016〕2号）、《中国石油大学（北京）进一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中石大京学〔2015〕99号）等精神，结合校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是指本科生在校期间通过参加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科及创业类竞赛、发明创造活动、创新创业讲座以及开展创业实践，取得成效，经审核认定取得的学分。

第三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至少获得2个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方可毕业。

第四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认定范围及标准按照《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细则》（见后附）执行。

第五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请、审核与认定

- 1.校区于每年11月集中受理毕业年级学生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申请；
- 2.各学院成立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工作小组，负责对学生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并存档备案；
- 3.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负责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最终认定。

第六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记载与管理

- 1.通过审核认定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由教务与国际交流部于每年12月统一录入综合教务系统；
- 2.通过审核认定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2学分以上者成绩为通过，按学生取得的实际学分记载。
- 3.创新创业类学分可以累计，溢出学分在毕业资格审查时可以用来替代本专业的专业选修学分，但替换学分最高不超过4学分。

第七条 在申报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过程中弄虚作假者，校区将根据相关规定对相关人员和单位进行严肃处理。

第八条 拟新增授予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项目，须由组织单位提出申请，报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审查，批准通过后实施。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6 级本科生起开始实施，由教务与国际交流部、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负责解释。

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细则

项目	等级		项目学分
学科及创业类竞赛	省部级及以上	获奖	2
	校级	获奖	0.5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省部级及以上	结题通过	2
	校级	结题通过	1
学术论文	中文核心期刊		2
公开出版物	发表一篇（鼓励学生合理创作，锻炼写作能力，建议增加此项）		0.5
发明创造活动	获得专利授予权（有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或发明专利证书）		2
创业实践	正式注册公司（自主创办运行半年以上且在校区备案）		2
	入驻校区创新创业实践基地		1
专业证书	获得国家或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全国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证书（高级）		2
	同上（中级）		1
参加讲座、报告、培训等	参加校区、学院组织的各类创新创业类讲座、报告、培训等		0.2/次 累计不超过 2 学分

1.项目学分指该项目所有成员的总学分。

2.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可以累计，所有项目单项封顶 2 学分。

3.学科及创业类竞赛项目，同一类型比赛不同级别之间不累计学分；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同一立项题目，不同级别之间不累计学分，均以参加的最高等级确

定对应学分。

4.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类项目个人参加者可直接获得项目对应学分，组队参加者组长可获得项目对应学分的 1/2，其他成员分享剩余 1/2。

5.学科及创业类竞赛项目个人参加者可获得项目对应学分的 1/2，组队参加者分以下两种情况：（1）项目不设队长，所有成员分享项目对应学分；（2）项目设队长，队长获得项目对应学分的 1/2，其他成员分享项目对应学分的 1/2。

6.学术论文和发明创造活动项目若由个人在校区导师指导下完成，可获得项目对应学分，若由多人共同参与完成，学生第一作者获得项目对应学分的 2/3，其他成员分享项目对应学分的 1/3，导师不计入成员人数。

7.发表的学术论文应是在校区导师指导下完成的成果，署名作者单位为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由学院负责认定。原则上指导教师应署为共同作者；如未共同署名，则由校区指导教师出具书面证明是在老师指导下完成的。

8.创业实践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可获得项目对应学分的 2/3，其他成员分享项目对应学分的 1/3。

9.学科及创业类竞赛以每年校区竞赛库项目为准，不含文体活动。

10.职业技能证书：获得校区认可的职业技能证书。

11.创新创业类讲座、报告、培训等须在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安部备案才能予以认证。每参加一次计 0.2 学分。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办法（修订）

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依据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办法，结合克拉玛依校区（以下简称校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目的与要求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是为了贯彻“学校教育要树立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切实加强体育工作”的精神，促进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养成经常锻炼的习惯，提高自我保健能力和体质健康水平。《标准》所提出的体质健康监测指标系统，是促进学生体质健康发展、激励学生积极进行身体锻炼的教育手段，是学生体质健康的个体评价标准，也是学生毕业的基本条件之一。

《标准》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大学生，按《标准》规定大学生每年测试一次，测试成绩记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毕业时放入学生档案。

二、组织与实施

（一）组织

根据《标准》的要求，实施《标准》工作在校区分管体育工作的校领导指导下，由教务与国际交流部、文理学院体育系、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校区指定医院和各学院协同配合，共同组织实施。

具体分工如下：

教务与国际交流部负责提供参加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的学生名单。

文理学院体育系负责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和总成绩的汇总与上报，并按照《标准》的要求评定成绩、确定等级，建立学生健康档案。每年发布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分析研究报告。

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负责协调监督，毕业生归档，学生综合测评和评优工作。

各学院辅导员负责学生基础信息核定以及学生课外体育活动考勤、学生奖励或

降低分数的统计报送工作，并对学生公布年度测试结果，促进学生积极投身体育锻炼与参加体质测试。

校区指定医院负责伤、病、残、障学生的检查并出具证明，做好测试期间的急救措施。

（二）实施

1. 体质健康测试中心每学期第一周公布本学期参加测试的年级、体质测试预约时间表。

2. 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督促各学院辅导员核准学生基础数据，第二周将本学期所要测试学生的基础数据报体质健康测试中心。

3. 学生根据文理学院体育系发布的体质测试时间，准时进行体质健康测试。

4. 学生在本学期内可以在辅导员处查询自己的体质测试成绩。体质健康测试中心将测试结果发给辅导员，方便辅导员及时掌握每个学生的体质状况并有针对性地做好测试工作。

三、《标准》测试项目及《标准》成绩规定

（一）我校测试项目

根据《标准》我校学生测试项目是：身高体重、肺活量、坐位体前屈、立定跳远、50米、1000米（男）、800米（女）、一分钟仰卧起坐（女）、引体向上（男）测试项目。

（二）《标准》成绩规定

《标准》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及格和不及格四个等级。

学生达到《标准》良好等级及以上者，方可获国家奖学金；达到及格等级者，可获得其他类奖学金；达到优秀成绩者，方可获奖学分。

《标准》测试成绩不及格者，在本学年度准予补考两次，补考仍不及格，则学年评定成绩不及格。

第一至三学年，学生本年度的《标准》测试成绩为当年测试成绩，分数达到60分为及格；第四学年，学生《标准》测试成绩计算为当年测试得分和其他年度平均分各占50%之和，分数达到50分为及格，准予毕业。

四、体质健康优秀者表彰

在毕业时，对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优胜者，包括四学年均达到优秀者，毕业体测成绩达到优秀者，进行表彰奖励。

五、免于执行《标准》

学生因病或者残疾经指定医院证明，由学生本人到体能测试中心提交免于执行《标准》的申请，体能测试中心核准后，并填写《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可以免于执行《标准》，所填表格存入学生档案。确实丧失运动能力、被免于执行《标准》的残疾学生，可参加评优和评奖，毕业时《标准》成绩需注明免测。

六、执行时间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学生成绩复查及申诉实施办法（试行）

为了维护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以下简称校区）的教学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和校区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条例，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生对某一门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的考试成绩有异议者，可以申请对该门课程的成绩进行复查。

第二条 校区成立学生成绩申诉处理委员会，具体受理学生成绩申诉的相关问题。校区学生成绩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主任：主管教务与国际交流部的校区管委会副主任

成员：教务与国际交流部主任、
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主任
各学院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
各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
教师代表
学生代表

第三条 学生成绩复查及申诉程序如下：

1. 学生对某一门课程的成绩有疑问或认为评分不公正者，可于该门课程成绩单正式公布后一周内（遇假期可顺延），填写“课程成绩复查申请表”，经辅导员签字同意后向课程所属学院提出成绩复查申请。

2. 课程所属学院应在接到课程成绩复查申请表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教师对考试成绩进行复查，并填写“学生成绩复查结果通知单”。

经复查确有错误的，由该门课程主讲教师对成绩予以修正，由课程所属学院将“学生成绩复查结果通知单”送达学生所在学院并报校区教务与国际交流部备案，由学生所在学院将“学生成绩复查结果通知单”送达学生本人。

经复查维持原有成绩的，由课程所属学院将“学生成绩复查结果通知单”送达学生所在学院，由学生所在学院将“学生成绩复查结果通知单”送达学生本人。

3.学生对于课程成绩复查结果仍有异议者，应于接到“学生成绩复查结果通知单”后3个工作日内向校区学生成绩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填写“课程成绩申诉申请表”并提交校区教务与国际交流部。

4.校区学生成绩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在接到学生“课程成绩申诉申请表”后的5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成绩的调查核准工作，并由校区教务与国际交流部将核准结果以书面形式送达学生本人。

校区学生成绩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调查核准结果为最终结论，学生不得再提出申诉。

第四条 本办法由校区教务与国际交流部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学生组织借用教室管理规定（试行）

为了维护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以下简称校区）的正常教学管理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利，规范教室的管理，确保学生非业务素质培养过程中合理使用教室，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学生在教室举行的活动应为合法、有益于学生身心健康和提高综合素质、非盈利性质的活动。非周末时间，各类学生组织不得在教室中播放影视作品。

第二条 校区教室只面向校区和各学院正规注册的学生组织借用。

第三条 各类学生组织借用教室应由负责组织活动的部门或学院通过网上办理借用手续。

第四条 未经批准，任何学生组织或个人不得在教室内举办与教学工作无关的活动。任何学生组织不得举办审批范围外的活动。违反规定者，视情节轻重给当事学生或借用教室的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警告（含）以上纪律处分，暂停借用教室的学生组织半年内的借用教室权。

第五条 校外人员依托校区各单位组织举办的各类免费辅导、咨询和讲座等，由校区依托单位办理教室借用手续，每学期办理教室借用手续不得超过5场（次）。校外人员组织举办的各类盈利性辅导、咨询和讲座等，原则上不得借用校区教室。

第六条 借用200人（含）以上大教室，或在教室中举办超过200人（含）的活动，借用教室的学生组织应先征得校区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同意并备案后，方可借用教室，并须在活动开始前公布安全预案。

第七条 在使用教室过程中如发现多媒体设备出现故障，借用教室者应立即告知校区信息与科技管理部；发现其他设备出现故障，应及时告知所在教学楼安保人员。未及时告知信息与科技管理部或所在教学楼安保人员者，活动组织者应承担故障维修费用或者赔偿相应设备。

第八条 在使用教室过程中如发生人为损坏设备，发生安全事故等问题，举行活动的批准单位及负责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 本规定由校区教务与国际交流部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学生考勤实施细则（试行）

为维护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以下简称校区)的教学秩序,使学生德、智、体得到全面发展,结合校区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学生必须按时上课(包括理论课、实验、实习、出早操、考试、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参加校区和学院组织的各种集体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

学生请假,三天以内由辅导员批准,并报学院办公室备案;三天以上一周以内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批准;一周以上由学院报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教务与国际交流部批准。如遇特殊情况需续假时,必须持证明提前请假。

1.公假:学生参加校内有关学生组织活动和各种竞赛活动一般不得与教学安排相冲突,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应持有证明,办理请假手续。

2.病假:学生因病请假,均需有校区指定医院以上医疗单位的证明(转诊、急诊者除外)。

3.事假:学生上课期间,一般不准请事假,如遇特殊情况必须请事假,应持证明事前请假。事假一律不得延后补假,否则以旷课论。

4.销假:任何种类的请假,期满后均应向准假人销假,否则以旷课论。

5.学生请假证明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给予通报批评及以上纪律处分。

二、上课时间不得迟到、早退,迟到或早退5分钟按旷课一节论。迟到或早退未滿5分钟者,迟到或早退2次按旷课一节论。

三、考勤工作实行任课教师和学生班长考勤“双考勤”制度。

1.任课教师考勤:任课教师在课堂上应进行考勤,考勤方法可由任课教师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2.学生班长考勤:各学生班长使用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制订的“学生考勤登记表”进行考勤,原则上每次课都要进行。考勤结果经辅导员签字后,由辅导员汇

总并报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

四、每学期学生必须按时注册，因病、因事不能按时到校者，须按本规定第一条 2、3 款办理相关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

五、各学院对旷课的学生应及时查明原因并进行批评教育，每学期累计旷课 10 学时以下者，给予通报批评；旷课 10~19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旷课 20~29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旷课 30~39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旷课 40~49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旷课 50 学时(含)以上者，或者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校区规定的教学活动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学生考勤实施细则（试行）》废止。

七、本规定由校区教务与国际交流部、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大学生考试纪律（试行）

一、考生应提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在考场内要服从主、监考教师指挥，并按照主、监考教师安排的座位就座，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调换座位。

二、考生迟到 15 分钟以上者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视为旷考，成绩以零分记。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考生方可交卷退出考场，交卷退出考场者不得再进入考场继续参加考试。

三、考生参加考试时，应将学生证或校园一卡通放在桌子左上角，无上述证件者不得参加考试。考生学生证和校园一卡通均遗失者，可在考试前规定时间内到所在学院辅导员处开具临时学生身份证明（辅导员签字）后，持临时学生身份证明参加考试。

四、考生进入考场时，允许携带主考教师同意携带的必要文具。闭卷考试时，不得把书籍、笔记本、作业本及非考试用纸等带入考场；开卷考试时，不得把课程主讲教师或主考教师规定之外的书籍、资料等带入考场。如有带入者，应在开考前放在监考教师指定的位置。

五、考场内不得携带手机等通讯设备，不得与他人合用计算器，不得使用具有存储编程功能的计算工具等。

六、考生在考场中应根据考试要求独立答卷，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不得交头接耳、传递纸条，不得擅自隐密夹带与考试相关的材料进入考场，考试不得冒名顶替参加考试。

七、未经监考教师允许，考生不得擅自拆开考试试卷（包括草稿纸）。

八、考试过程中，无特殊情况考生不得擅自离开考场，擅自离开考场者按交卷处理。

九、考生必须按主、监考教师规定的时间交卷，否则视为考卷作废，成绩以零分记。考试结束时，考生应将试卷按照监考教师的要求放在桌上，由监考教师收完

试卷且无问题后方可离开考场。考生离开考场时不得与他人交谈，不得在场内停留或翻阅他人试卷。

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课程（含实践环节）的期末考试：

- 1.无故缺课学时达课程或单独设置的实践教学环节总学时的 1/4 者；
- 2.全学期累计缺交作业或实验报告达总数的 1/3 者（学期末一次补交按缺作业记）；
- 3.有实验的课程实验成绩不及格或未通过者；
- 4.未办理选课手续而自行修读者；
- 5.休学的学生未批准复学者。

十一、学生因病、因事不能参加考试者，应事先提交缓考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辅导员、学生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报教务与国际交流部批准。未经批准擅自不参加考试者，以旷考论，成绩以零分记。

十二、本办法由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教务与国际交流部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大学生课堂纪律及教室规则（试行）

一、学生应整洁着装、遵守公德，按时到教室上课，不得迟到、早退。

二、学生不得擅自闯入课堂，前一节课未结束，后一节课的学生不得敲门或在教室门前喧哗。同一课堂的学生应互相照顾，不得抢占座位。

三、上课时，学生应专心听讲，不得交头接耳、随意走动、大声喧哗，不得做影响教师教学和影响其他同学听课的活动。上课期间不得在教室内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

四、教室和教学楼内应保持肃静，不得高声喧哗及打闹。教学楼内禁止吸烟。

五、注意公共卫生，保持教室清洁。不得随意在黑板、门窗、墙壁和桌椅上涂写、刻画，不得随地吐痰及乱抛果皮、纸屑等。

六、爱护公物，不准私自拆装、移动教室内各种教学设备。未经许可，教室内不得私自张贴标语、墙报等。

七、遵守作息时间，注意节约用电。离开教室时，应关好教室的灯、门、窗。

八、如有损坏公物现象者，将追究其相关责任、按价赔偿。

九、本办法由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教务与国际交流部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关于进一步规范学生课堂手机使用的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弘扬优良校风，规范课堂秩序，严肃课堂纪律，保证学生全身心投入课堂学习，切实加强学风建设，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大学生课堂纪律及教室规则（试行）》和《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教学课堂管理规定》，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课堂是学生在校学习的重要场所，课堂教学是学校教学活动的核心环节。学生在课堂应遵循基本的秩序和礼仪规范，上课及自习期间不得使用手机是维护正常教学秩序、优化课堂育人环境、提升课堂学习效果的重要保障。

第三条 学生在上课（包括理论课、实验课）及晚自习期间，应自觉维护课堂秩序，认真学习。携带手机者须保持手机关机或者静音状态，不得使用手机打电话、发短信、浏览网页、使用聊天软件、打游戏或从事其他与学习无关的活动。

第四条 任课教师是维持课堂教学秩序的第一负责人，负有课堂管理的责任，应明确告知学生，未经允许不得在课堂使用手机，一经发现，立即收取，交学院辅导员保管一周。

第五条 辅导员、班主任应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引导，加强课堂巡视，发现上课及晚自习期间违规使用手机的，立即收取并保管一周。

第六条 班级应发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功能，学生党员、积极分子、学生干部应发挥带头示范作用，采取班级手机统一收纳、课堂文明公约等必要手段，营造良好的课堂秩序。

第七条 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定期组织学生工作干部到教室监控室，检查学生上课情况，截取学生玩手机和睡觉画面，并予以处理。

第八条 学生宿舍熄灯后继续使用手机和电脑玩游戏，影响他人休息者，一经发现，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九条 违规学生拒不向任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上交手机者，使用手机违

规两次以上者，依据《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五款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和教务与国际交流部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大学生实验室守则（试行）

一、学生进入实验室必须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保持实验室的安静、整齐、清洁。

二、实验前应按照教师要求认真预习，明确实验原理、目的、步骤、方法，没有预习的学生不得参加实验。

三、学生应准时上实验课，不得迟到或早退。迟到 5 分钟以上者，不得参加本次实验，本次实验成绩以零分计。迟到次数达三次以上（含三次）者，不得参加该门实验课考试，其实验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四、学生因病假、事假缺席的实验内容必须予以补做，否则不得参加该门实验课或相应理论课程的考试。凡缺席实验时数达到实验总学时四分之一以上者，该门课程的实验部分应重修。

五、学生在实验中必须服从教师指导的安排，按照操作规程认真、独立操作，如实记录实验结果，不得抄袭他人数据。如仪器设备发生故障，应如实向指导教师说明情况，以便及时排除故障；如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应遵照安全规程迅速切断水、电、气等，并及时撤离现场、及时向指导教师报告。

六、学生应按指导教师要求认真、及时完成实验报告。所有实验报告都要附有经指导教师签字的实验数据原始记录，没有原始记录的实验报告，指导教师可不予批改。

七、学生欲增加或改变实验内容时，应事先征得指导教师同意。课外到实验室做实验者需事先预约，经实验室老师同意后，在指导教师或实验室技术人员指导下方可进行实验。

八、学生应爱护仪器设备，节约使用材料，未经许可不得动用与本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及物品，不得擅自将实验物品带出室外，借出物品必须办理登记手续。

九、实验完毕后，学生应主动协助指导教师整理好实验用品，切断水、电、气

源，清理实验现场。

十、凡违反实验室规章制度者，教师可停止其做实验。凡因违反实验室规章制度造成人身伤害的，由责任人自负；造成事故者，要根据损失大小赔偿经济损失，并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十一、本办法由教务与国际交流部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大学生实习实训纪律（试行）

一、学生应在教师指导下，依照实习实训大纲和计划，努力完成实习实训任务。

二、学生应严格遵守校区的规章制度。实习实训期间要严格考勤，病假由领队教师批准，两天以上必须有医院诊断证明，超过一周时要及时向本学院汇报。学生一般不得请事假，特殊情况需请事假时，三天以内由领队教师批准，三天以上报学院审批。无故旷实习实训一天者，由实习实训领队教师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其写出书面检查；无故旷实习实训两天以上（含两天）者，由领队教师负责报校区教务与国际交流部给予通报批评或违纪处分。

三、实习实训缺课四分之一以上天数者，不予评定成绩。不交实习实训报告者，不得参加考试。成绩按零分处理。

四、学生进入实习实训现场前必须接受安全教育，未参加安全教育者不得进入实习实训现场。实习实训学生应严格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包括安全规程、操作规程、劳动纪律、保密制度等）。

五、实习实训学生应听从指挥、尊重教师、爱护集体、团结友爱，应尊重厂矿领导，虚心向厂矿技术人员和工人师傅学习，关心生产、爱护公物，讲文明、讲礼貌。

六、学生实习实训应根据学院安排集体到厂矿、集体返校，沿途不得擅自逗留、游玩，违反者将依据校区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安排在寒假、暑假的实习实训任务，各学院应安排好实习实训学生的交通出行。

七、实习实训学生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注意铁路、公路交通安全，严禁擅自到非游泳区（江、河、湖、海）游泳，切实保障自己的人身安全。

八、凡违反大学生实习实训纪律者，视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直至停止实习的处理，并按照校区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九、本办法由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教务与国际交流部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学生短期因公出国（境）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校区学生因公出国（境）管理工作，积极推进校区国际化建设的进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统招且档案在校区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含学历教育来华留学生）在校期间的短期（在外时间少于 30 天）因公出国（境）交流活动。

第三条 教务与国际交流部是校区学生因公出国（境）管理工作的归口职能部门，负责制定校区相关规定并进行审核、管理。

第二章 审批原则

第四条 学生因公出国（境）工作按照“谁派出，谁负责”的原则，由派出学院主管外事的院长负责审批。各学院应根据出访任务和必要性对因公出国（境）学生的申请进行严格把关。

第五条 原则上学生出访团组应有本校教师带队。无教师同行出访的学生团组，由学生导师和学院负责人监管出国（境）任务的执行，并指定一名学生为团长，负责出访期间的团组管理任务。

第六条 学生因公出国（境）任务必须基于校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及文化交流等工作的实质性需要，目的明确、内容充实。

第七条 学生因公出国（境）需持有真实合法的邀请信。邀请信必须涵盖整个出访行程，邀请单位应存在业务对口关系。不得接受境外中资企业、海外华侨和外国驻华机构邀请。严禁通过中介机构联系或出具邀请信。应谨慎接受境外机构资助出访。

第八条 学生因公出国（境）经费应在出访前落实，经费来源应明确。

第三章 审批程序

第九条 学生出访应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学生短期出入境申请表》。

第十条 学生出访需所在学院报教务与国际交流部审批。

第十一条 所有因公出国（境）任务均须经教务与国际交流部报请主管校区领导签字批准，并由校区出具《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学生出国（赴港澳）任务批件》。

第十二条 赴台湾地区的出访任务按照当地报批程序进行报批。

第十三条 财务与校园管理部负责学生因公出国（境）经费的核销工作。

第十四条 信息与科技管理部负责因公出国（境）学生的保密审查及保密提醒，对使用科研经费进行核查。

第四章 申报要求

第十五条 经学院和相关部门审批后，出访学生连同个人承诺书及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提交教务与国际交流部审批。

第十六条 审批部门根据邀请信的邀请期限及航线、路程的需要，对在外停留期限进行审批。

第十七条 因公赴台湾地区需提交：邀请信、邀请单位简介、邀请单位出具的在台期间的详细日程、台方出具的赴台准入证、赴台人员名单和《赴台人员审查表》。

第十八条 赴台参加学术会议还需提供所有参会人员名单（需详细到工作单位、国籍）和邀请单位承诺书等。

第十九条 赴台开展合作研究的学生另需提供合作协议，协议中需写明研究成果的归属，双方签字盖章，并到校区综合办公室开具“保密证明”。

第二十条 3人及以上因公出国（境）需组团，同时需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因公出国（境）学生团组登记表》。

第二十一条 因公出国（境）学生，必须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和医疗保险，并将保险单复印件交至教务与国际交流部存档。

第五章 境外管理和外事纪律

第二十二条 因公出国(境)实行团长负责制。2人(含)以上的因公出国(境)团组须指定1名团长,在外期间,团组成员必须服从团长的指导。团长在授权范围内,既要负责团组任务的执行,也要负责团组成员外事纪律的管理。团组及团组成员发生违规违纪行为,除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外,将根据情节追究团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因公出国(境)团组应做好出行前准备,接受出行前教育,对出访目的应认真研究、精心准备,对所访问国家的基本情况、双边关系、安全形势要有充分的了解,以保证出访顺利并确有成效。

第二十四条 严格执行已批准的出访方案,不得擅自延长在国(境)外停留时间,不得擅自变更出访路线或增加出访城市。严禁以各种名义前往未报批的国家(地区),包括未报批的“申根国家”和互免签证国家。离抵我国国境当日计入在外停留时间。

第二十五条 在外访问期间严格执行请示汇报制度,团员外出须请示团长,不得随意单独活动。

第二十六条 严禁出入赌博场所、色情场所。

第二十七条 参加国际会议,不得参加旅游性质的会后活动。

第二十八条 增强安全保密意识,遵守国家和校区的相关保密规定,不泄露国家秘密和校区秘密。不得携带涉密载体(包括纸质文件和电磁介质等)。应妥善保管内部材料,未经批准,不得对外提供内部文件和资料。不得在非保密场所谈论涉密事项。

第二十九条 在外期间应注意防范境外反华势力的干扰和破坏,避免与可疑人员接触,拒收任何可疑信函和物品。出访团组需安排专人负责在外安全工作。

第三十条 强化监督和报告机制。出国团组在外应接受我国驻当地使领馆的指导和监督,遇到重要问题要及时汇报,必要时应向我国驻当地使领馆报告。

第三十一条 加大对因公出国(境)团组的监管和对违规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实行责任追究制。对不按规定报批,弄虚作假,不按报批内容、路线和日程出国(境)的,费用核销事宜参照《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因公出访违规处理办法》处理。在外时间超期,按学生旷课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二条 因公出国（境）学生出访任务结束后，应到财务与校园管理部办理报销。财务与校园管理部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人员、天数、路线、经费预算及《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开支标准表》核销出国（境）费用，不得核销与因公出国（境）任务无关的开支。学生出访住宿标准为双人间，每2人按1人的住宿标准计算。

第三十三条 凡邀请方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提供国际旅费、住宿费、伙食费和公杂费等费用的，不再报销或领取相应费用。原则购买中国航空公司机票，并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购买优惠机票，并尽可能选择直达航班。

第三十四条 因公出国（境）学生在境外发生意外、医疗费用的支付和报销按所购买的境外意外、医疗保险的规定办理，校区不承担相关费用。

第三十五条 已毕业的学生，从毕业之日起，不再安排因公出国（境）任务。已经发生的因公出国费用，需毕业前核销完毕。

第七章 出访总结

第三十六条 因公出国（境）任务结束后，每人应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学生因公出国（境）总结表》，于回国后20日之内分别交所在学院和教务与国际交流部存档。

第三十七条 出访总结中要专门汇报在国（境）外遵守外事纪律的情况。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由教务与国际交流部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因私出国（境）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做好校区各类因私出国（境）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教职工出国（境）管理规定》（中石大京人〔2013〕43号）、《国务院批转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出国留学人员工作的若干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发〔1986〕107号）和《新疆自治区教育工委 教育厅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新党教〔2016〕1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校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规定为规范校区教职工和学生因私出国（境）管理，建立健全教职工和学生因私出国（境）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校区教职工及统招且档案在校区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含学历教育来华留学生)在校期间的因私出国（境）活动。处级（含）以上干部按干部因私出国（境）有关规定履行请假手续。

校本部派出长期在校区工作的人员按照校本部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综合办公室是校区教职工和学生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的归口职能部门，负责制定校区相关规定。组织与人事工作部和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负责校区教职工和学生因私出国（境）的审核和护照及证件管理工作。

第二章 教职工因私出国（境）管理

第四条 教职工因私出国（境）是指在职人员经批准出国（境）旅游、探亲、定居、继承财产等因私人事务而出国（境）的行为，其中包括归侨、侨眷的各类因私出国（境），所需费用个人自理。

第五条 因私出国（境）的审批，既要考虑申请人的具体情况，又要考虑工作

的实际需要，以保证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出国（境）时间一般尽量安排在寒、暑假或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在正常学期内办理因私出国（境）的，按照事假情况处理，请假的相关时限规定及待遇参见教职工请假及考勤有关规定。

第六条 因私出国（境）办理程序

（一）申请人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教职工因私出国（境）审批表》，说明出国（境）目的、目的地、日期、在外时间等。

（二）所在二级单位领导签署意见后，申请人将审批表和相关材料报组织与人事工作部审核备案。

（三）组织与人事工作部审核合格后，申请人属副高及其以上人员的，组织与人事工作部报请主管人事校区领导审批；申请人属副处级（含）以上管理干部的，须按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干部出国（境）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其他人员的申请由组织与人事工作部审批。

第七条 申请出国（境）定居人员，在出国（境）定居前应办理离职手续，若已租住校区周转房，按校区财务与校园管理部的有关周转房规定办理手续，其他手续参照有关侨务政策执行，出国（境）定居前未办理离职手续的，按自动离职处理。

第八条 被批准出国（境）定居、继承财产等情况的人员，其配偶若系校区为照顾家庭而调入者，要同时办理调离手续。

第九条 归侨、侨眷因私出国（境），应先由校区党群工作部认定其身份，并开具相应的归侨、侨眷身份证明，方可享受归侨、侨眷因私出国（境）的有关待遇。

第十条 因私出国（境）人员在批准的出国（境）期限内回国回校，须先到组织与人事工作部办理销假手续，否则按教职工请假及考勤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出国（境）逾期不归

（一）出国（境）期满后（含已批准延长期），未经校区同意擅自延长在外期限的人员，为出国（境）逾期不归人员。

（二）出国（境）逾期三个月仍未返校者，校区将根据有关规定，按自动离职

处理，自动离职时间从逾期之日算起。

(三) 未办理离校手续的逾期不归人员，校区不为其出具任何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对未经校区批准擅自出国（境）者，校区将不保留其公职，予以辞退。

第三章 校区学生因私出国（境）管理

第十三条 学生因私出国（境）是指学生因个人原因自费探亲、访友、留学、旅游、就医及其他非公务活动。

学生自费出国（境）留学，应办理有关离校手续。如在离国（境）前未办妥相关手续，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四条 非应届毕业生取得国外入学许可证件和经济担保证书的，可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校区综合办公室提出自费出国（境）留学的申请，经所在学院、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教务与国际交流部、主管外事校区领导批准后，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五条 毕业班学生申请自费出国（境）留学应退出就业，并在每年5月31日前（含）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校区将不再受理已列入就业方案的毕业生的自费出国留学申请。

毕业班学生毕业离校前，不得自行出国（境）。

第十六条 学生获准自费出国（境）留学，并办理离校手续后，可保留学籍一年，时间从批准之日算起。需要保留学籍的，由教务与国际交流部开具《保留学籍证明》。保留学籍年限之内回国者，可以向教务与国际交流部申请办理复学手续；否则按自动退学处理，校区不再受理办理复学手续。

第十七条 校区在读研究生出国（境）留学的相关学籍管理参照校本部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执行。

通过校际合作关系出国（境）访学、留学的学生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八条 需要在校学习成绩证明的，应由本人提出申请到教务与国际交流部办理。对未办理离校手续而擅自离校者，校区不开具《学习成绩单》和《保留学籍证明》。

第十九条 下列情况不予保留学籍：

- (1) 入学未满3个月办理自费出国（境）者，不保留入学资格；
- (2) 对未办理离校手续而擅自离校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 (3) 在保留学籍期间有违纪违法行为者，取消其所保留的学籍，按退学处理。

第二十条 申请复学

1.自批准离校之日起一年内，可凭《保留学籍证明》，来校区办理复学手续，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2.办理复学手续时，应向校区教务与国际交流部提交复学书面申请，并交回《保留学籍证明》。

3.批准复学后按当年学生缴费标准及所选的课程缴费注册。

4.申请复学批准后再次申请自费出国，不再保留学籍。

第二十一条 与校区存在经济关系（如欠费、借款）和享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办理因私出国（境）留学手续时，应先行结清有关经济关系，还清贷款。自离校之月起，学生在校期间享受的各项补贴、补助停止发放。

第二十二条 为保证校区正常的教学秩序，在校学生出国（境）探亲、访友、旅游等时间应安排在寒假、暑假和“五一”、“十一”等长假期间，其他时间不允许擅自出国（境）。学生需要校区出具证明材料的，个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核后，报教务与国际交流部办理。校区不予办理与探亲、访友、旅游无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十三条 因私出国（境）办理程序

（一）在校学生自费出国（境）留学、从事短期研修和参加体育、文化交流等活动，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还应提供国（境）外机构的正式邀请函。

在校学生自费出国（境）留学还应根据本规定中第十四条办理离校手续。

（二）在校学生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学生因私出国（境）审批表》，说明出国（境）目的、在外时间等，本科生须提供父母同意函，研究生须征得导师同意。

(三) 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 申请人将审批表和相关材料报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审核批准。

第二十四条 在校学生申请出国(境)陪读, 按退学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学生出国(境)参加培训、交流活动等, 应按期返校, 并到学院报到, 否则按旷课处理; 逾期两周者, 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十六条 定向、在职、委托培养学生, 在读期间申请出国(境)学习、培训, 应经所在单位同意, 持单位公函, 本人申请, 经就读学院、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教务与国际交流部审核批准后, 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章 护照及证件管理

第二十七条 校区教职工和学生所办理的因私出国(境)证件, 均交由校区统一集中管理, 严禁个人自行保管。需要集中保管的因私证件包括因私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其他往来台湾有效旅行证件等。

在职职工和学生的证件分别由组织与人事工作部和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统一管理, 并填写校区因私出国(境)证件管理登记表, 打印、盖章、领导签字, 交综合办公室备案。来华留学生的护照由学生本人负责保管。

第二十八条 批准出国(境)的教职工和学生应按护照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履行护照借出手续。

第二十九条 出国(境)的教职工和学生须在归国后7个工作日内将护照分别上交至组织与人事工作部和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学生军事训练工作管理规定

为全面推进大学生素质教育，增强大学生的国防意识，切实做好校区学生军事训练（以下简称军训）工作，使学生军训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及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学生军事训练工作规定》（教体艺〔2007〕7号），结合校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户籍，在校区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在校期间均须参加军训；具有香港、澳门、台湾户籍的学生，本人自愿参加军事训练的，经校区批准后可以参加。

第二条 军训是学生的必修课，由军训课（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课组成）、早操和内务整理三部分组成。其中，军训课成绩由军事技能训练成绩（占60%）和军事理论课成绩（占40%）组成，计2个学分；早操（校区规定出操年级）和内务整理（四年）成绩分别作为独立的必修课程单独考核，各计0.5个学分。

第三条 学生在军训期间须严格执行军训条令、条例；无条件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尊重教官，团结同学；严格执行作息制度；严肃内务整理工作。

第二章 考 勤

第四条 军训课过程中实行严格考勤制度，实行请、销假制度。

第五条 学生在军训课期间因公或其它特殊原因需短时（少于一天）请假者，课上须向教官请假，课下须向带队教师请假，若需离校（军营）还须向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请假。

第六条 军训课期间请假一天及以上者的批准权限为：1天者由其辅导员批准；请假2天（含）以内者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批准；请假超过2天以上者由学

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负责人批准。

第七条 学生请假均须提交个人书面请假申请书。学生在军训课期间请事假或病假均须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出具证明，病假还须同时持有医院出具的证明。

第八条 请假学生须在假期结束后及时向准假人销假。请假学生未及时向准假人销假，或虽请假但未获准者，缺勤按无故旷课处理。

第三章 违纪处理

第九条 学生在军训课中出现迟到、旷课、打架等违纪行为者，依据《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学生违纪处理办法》加重一级处理。

第十条 学生在军训过程中出现不服从管理、无理取闹并顶撞各级管理人员等行为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警告（含）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尚未取得正式学籍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章 成绩认定

第十一条 凡军训课缺勤（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课单独考勤）累计超过军训课时间 1/3（含）以上者；或早操缺勤累计超过应出操次数 1/3（含）以上者，其军训课成绩和早操成绩均按不合格处理。内务整理成绩认定办法参考《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学生宿舍检查及评比奖惩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军事技能训练或军事理论课其中一项不及格，则军训课成绩认定为不及格。军事技能训练成绩由军训教官和带队教师根据军事技能训练期间的表现评定，军事理论课成绩由任课教师评定。

第十三条 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课上课期间，无故迟到时间累计超过 1 学时（含）或无故旷课 1 学时（含）以上者，军训课成绩认定为不及格。

第十四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凭有关单位证明并经所在学院同意，由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批准后，其军训课可以免训，免训者军训课成绩按当年参训学生平均成绩计算。

- 1.国内正规大专院校毕业，且曾参加过军训并合格者；
- 2.经医院体检，认定不适宜参加军事技能训练者（须参加军事理论课学习）；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解放军部队现役、转业或退伍军人；
- 4.年龄满 40 周岁者（须参加军事理论课学习）。

第五章 奖 励

第十五条 军训课完成时，根据参训集体和参训个人的表现，校区将评选出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分别授予“先进集体”、“全优学员”、“训练标兵”、“内务标兵”和“作风纪律标兵”等荣誉称号。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学生应征入伍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学生的应征入伍积极性，规范学生入伍流程，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从全日制高等学校在校学生中征集新兵工作的通知》（〔2002〕参联字1号）、《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财政〔2013〕236号）、《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财教〔2011〕538号）、《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办法(试行)》（教学〔2013〕8号）以及新疆自治区征兵办法，结合校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区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研究生在校生以及校区已录取的应征入伍新生。

第三条 校区已录取的应征入伍新生，是指通过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考试或研究生招生考试、已被校区录取但因同时依法应征入伍未到校区报到入学的学生(以下简称入伍新生)。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为加强征兵工作的组织领导，校区成立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区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主任担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务与国际交流部、党群工作部、财务与校园管理部负责人以及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组成。

第五条 征兵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征兵工作办公室，设在工作与安全保卫部，负责征兵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管理机构的职能：

- 1.加强对征兵政策的宣传，大力开展国防教育活动，积极引导学生参军入伍；
- 2.做好入伍学生的报名、政审、体检、退宿等工作；

- 3.做好入伍学生的学籍保留、课程学分认定和退伍复学工作；
- 4.做好入伍学生的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和退伍复学(入学)后学习期间的学费减免和帮扶工作。

第三章 征兵对象和条件

第七条 我军现役士兵按兵役性质分为义务兵役制士兵和志愿兵役制士兵。义务兵役制士兵称为义务兵，志愿兵役制士兵称为士官。目前部队面向高校毕业生既招收士官，也招收义务兵，这是两个不同兵役性质的士兵系列。

第八条 士官仅招收符合军队特殊专业要求的毕业生；义务兵可招收在校大学生，也可招收已被校区录取但未报到的新生和毕业离校的毕业生；在校大学生提前完成规定的学分，翌年毕业的入伍学生按照毕业生对待。

第九条 征集入伍学生的年龄、性别、身体条件和政治条件均按照征兵当年的有关政策执行。

第四章 入伍程序

第十条 在校学生向所在学院报名入伍，同时在相关网站填写报名信息；各学院对报名学生进行初选，将初审合格名单报校区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

第十一条 校区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对在校大学生的入伍报名情况进行汇总初审，初审合格者报地方武装部。

第十二条 初审合格的学生作为预征对象。确定为预征对象的应届毕业生(包括翌年毕业班的学生)，校区所在地的兵役机关会同校区组织填写《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作为优先征集的凭证。

第十三条 地方武装部对校区送审的学生进行复检、复审，最终确定入伍学生名单。

第十四条 入伍学生在入伍前须填写《学生应征入伍审批表》，办理学籍保留、课程学分认定、退宿、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手续。

第十五条 校区收到未报到入伍新生的材料后，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含退役当年)。

第十六条 对于已经毕业离校的毕业生可在当地武装部报名应征入伍，入伍后须将《入伍通知书》等材料交校区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同时办理申请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

第五章 复学(入学)程序

第十七条 应征入伍学生服役期满后，应在退役两年内到校区报到，申请复学(入学)。

第十八条 申请复学应填写《应征入伍学生复学审批表》，由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审核是否同意复学。

第十九条 学生获批复学(入学)后，持《应征入伍学生复学审批表》到教务与国际交流部、财务与校园管理部、学院等部门办理复学(入学)、落户和住宿等手续。

第六章 优抚政策

第二十条 对自愿应征入伍的在校学生，可保留学籍至其退出现役后两年。

第二十一条 应征入伍学生退出现役复学后，入伍时是本科生身份的，根据个人志愿，可继续在原专业就读，也可申请转入其他专业学习。入学时是研究生身份的，原则上不允许转专业。

第二十二条 对退役后回原专业的学生，承认其已修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对已修课程或修完总学时数五分之四课程、因入伍而未参加课程考试的，校区可参考其平时学习情况确定其该课程的成绩，并给予相应的学分。

第二十三条 应征入伍学生退出现役复学时，原所学专业因调整等原因停办的，经校区批准可在相近专业复学，已修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子以承认。经校区批准转换专业的，原所修课程的成绩和学分根据专业情况予以认定。个别学习有困难的，可以申请延长学习时间。

第二十四条 在服役期间因公伤残的，有学习能力和生活自理能力者，校区酌情发放临时困难补助。

第二十五条 原本科学生，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复学后，修完本专业本科课程正常毕业，可免试保送所学专业硕士研究生。

第二十六条 服役期满退出现役时不愿复学而希望就业的,由政府安置部门依据有关政策给予安置工作。

第二十七条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应(往)届毕业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具体补偿标准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第二十八条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按照国家政策,实行学费减免。

第二十九条 对退役一年以上,考入校区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根据本人申请,由政府给予教育资助。

第三十条 退役士兵学费资助标准为其在校期间应交学费金额,本科生最高不超过年人均 8000 元,研究生最高不超过年人均 12000 元,高出部分自行承担。生活费及其他奖助学金资助标准按国家现行高校学生资助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入伍学生及家庭享受的其他优抚政策按照当年当地入伍大学生政策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在新兵检疫复查期间退回或因身体原因不宜继续在部队服役中途退役的,由校区安排其复学。服现役期间受除名、开除军籍处分或被劳动教养、判刑的,不予复学。

第三十三条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校区取消受助资格,并不得申请学费减免。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学生应征入伍管理办法(试行)》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学生早操管理规定

为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完善学生管理机制,提高学生组织纪律性和集体观念,增强体质,推行“五早”制度,即早起、早操、早饭、早读、早睡,使学生养成良好的一日生活规律。经研究决定,在校区一年级本科学生中认真实行周一至周五早操制度。为保证早操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一、组织领导

早操管理由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负责,各学院由负责学生工作的专职副书记、辅导员、学生会干部组成学院早操管理小组,各班班干部负责本班早操的实施与考勤。

二、管理办法

1.学生早操出勤情况与综合测评挂钩,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负责督促检查各学院早操的出勤情况,抽查班级早操出勤率,汇总考勤情况,组织评定早操成绩,负责公布出操情况。

2.早操管理内容

(1)早操形式学院自定,活动适量为宜。

(2)严格考勤,考勤项目为出操、旷操、病假、事假、迟到,每次出操在辅导员指定地点集合,由各班早操考勤同学负责考勤(考勤结束后,由考勤负责人交辅导员审核签字)。

(3)病事假应由有关单位证明,不卧床休息的就随班出操,进行相应活动量的锻炼。

三、实施办法

1.每学期出操起止时间以校区公布的时间为准,每周一至周五(不适合户外活动天气除外)出操,

2.采取双向检查制度:抽查操场出操情况、检查宿舍情况,内务整理按《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学生宿舍评比奖惩办法》执行。

3.出操时间内，发现有学生不出操又没有相应证明材料，一律按旷操处理。

四、早操成绩的考核与评比

1.个人每学期旷操累计 6 次（含）以上取消个人各项评优资格。旷操一次按旷课 1 学时处理。早操缺勤累计超过应出操次数 1/3（含）以上者，其早操成绩按不合格处理。

2.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每月随机抽查考勤表，检查出一次弄虚作假者取消评优资格，每月早操情况发布通报，作为年终评优依据之一。

五、附则

1.本规定由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学宿费收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校区学宿费收缴管理工作，确保学宿费收入及时、足额到位，根据《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教财〔1996〕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教财〔2006〕2号）、《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学宿费收缴管理办法》（中石大京财〔2005〕9号），结合校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区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等有关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向学生收取学费、住宿费等项目。学生收费实行公示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学宿费包括本科生、研究生、国际学生按规定缴纳的学费和住宿费。学宿费按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

第二章 学宿费收缴

第四条 财务与校园管理部为学宿费收取的归口单位，设立专岗管理学宿费收缴工作，建立学生缴费明细账。

第五条 在校学生按照缴费通知要求缴纳学宿费。当年缴费通知由财务与校园管理部、教务与国际交流部联合下发。

第六条 新生按照《新生报到须知》进行缴费。新生入学时须缴清各类费用后方可办理报到手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可通过“绿色通道”申请助学贷款后办理报到手续，不符合贷款条件的学生应在当年10月31日前补缴齐所有学宿费，未能按时补缴全部学宿费的视为故意欠费。

第七条 校区收取学宿费的时间一般为一个月，每年9月30日后仍未缴清学宿费且未办理助学贷款的，视为故意欠费。

第八条 财务与校园管理部为缴费学生开具《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学生可通过邮箱下载缴费的电子票据作为缴费依据。

第三章 学宿费退还

第九条 学生办理退费时需持有教务与国际交流部出具的《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本科生离校转单》。

第十条 学生退费按月计退，每学年按 10 个月进行计算，超过 15 日按照 1 个月计算，按照在校时间扣除学宿费。退费标准如下：

因学生个人原因自愿申请提出退学的学生，获准转学、提前结束学业的学生，按照在校时间正常办理退费；

获准休学的学生不办理退费，待其复学后直接抵减后续应缴学宿费，若其休学期满后退学则按照退学程序办理退费；

应征入伍保留学籍的学生按照《应征入伍管理办法》执行；

学生因违反校纪校规或触犯法律而被开除学籍的，原则上不予退费；

学生上学年结束时已经被确定为退学学生，本学年学校未给其注册者，若学生已交本学年学宿费，将全部退还所交学宿费。

第四章 院（系）与相关职能部门职责

第十一条 各学院（系）成立以院长为组长，专职副书记为副组长，学院办公室有关人员、辅导员参加的院（系）学宿费清缴工作小组，负责院（系）的学宿费清缴。工作小组要做好学生思想工作、督促学生交费、保证学宿费及时足额的收取。

第十二条 财务与校园管理部：配合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负责与银行协调办理国家助学贷款事宜。负责将故意欠费学生名单通知教务与国际交流部、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和各学院（系）。对故意欠费的学生原则上停发助学金、奖学金和其他各项补助，同时不予安排宿舍。

第十三条 教务与国际交流部：原则上对故意欠费的学生不予注册，对其考试成绩不予登记，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对故意欠费学生不能推荐免试研究生。

第十四条 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负责与银行协调办理国家助学贷款事宜，在新生开学后一个月内将已申请办理贷款的学生名单报财务与校园管理部。负责取消故意欠费学生参加校区各类推评奖励的资格。由此引发的学籍变动责任由故意欠

费学生自负。

第五章 奖惩措施

第十五条 欠费不仅影响校区的资金预算平衡，同时影响学生助学金、困难补助等经费的提取和发放，影响各类经费的拨付。校区将学宿费收缴与拨给各学院(系)和相关职能部门下一年度的经费挂钩。具体包括：

截止到每年 12 月 10 日，收缴学宿费达到应收学宿费 98% 以上的学院（系），按 100% 拨给下一年度事业运行预算经费。

收缴学宿费未达 98% 的学院（系）按学生所欠学宿费的百分比扣发该院（系）下一年度事业运行预算经费。

收缴学宿费超过 98% 的学院（系）将其超出部分增加到该院（系）下一年度事业运行预算经费中。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务与校园管理部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修订）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结合校区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只适用于校区内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和预科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确定合理标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校区评定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

（一）校区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具体负责组织、管理校区的认定工作。

（二）各学院成立以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为组长、班主任、学生辅导员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本院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

（三）以各年级的专业为单位，成立以学生辅导员任组长，学生代表（学生代表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人数不低于本年级专业人数的10%）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

（四）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成员名单在本年级本专业范围内公示。如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学院认定工作组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提请复议。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学院认定工作组和经公示无异议后的认定评议小组名单，报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备案。

第六条 根据家庭经济、特殊群体、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突发状况和其它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确定校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认定标准设置一般困难、困难、特殊困难。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期间要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程序必须规范，切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一) 每学年开学时，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布置启动校区认定工作。认定评议小组组织学生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附件 1)，不填写申请表的，视为自动放弃，高年级本科生在每年 9 月进行认定。

(二) 新生的贫困生认定，要根据贷款材料和《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进行认定，学生要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新生的认定在每年的 9-10 月进行。

(三) 认定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时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认真进行评议，确定本年级(或专业)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报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评议时应着重考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有下列情况的不予考虑：

1. 就餐消费过高，经常在外就餐者或者多次请吃者；

2. 有抽烟、酗酒、赌博等不良习气者；

3. 平时有超过一般同学的高档消费现象的。如穿名牌服装、佩戴贵重首饰、使用高档化妆品、经常进出网吧、卡拉 OK 厅等娱乐场所等；

4. 对于迷恋网络游戏的学生，应严格控制，家庭情况特别困难的，上报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审核同意后，按一般困难档次处理，学院负责对这些学生进行监督，学院每月向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上报这些学生的表现情况，若没有明显的改过现象，应立即停止发放补助。对学院隐瞒不报的，一旦查清，学院负责追回资金，并减少次年的补助名额。

(四) 学院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五) 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在本学

院范围内以适当的方式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如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提请复议。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在接到复议提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予以调整。待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学院认定工作组将本学院认定情况报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

（六）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负责汇总各学院审核通过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第八条 最终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结果将作为校区资助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校区和学院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动态管理，每学年定期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当年及今后所有的资助资格，并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校区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生应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校区将及时做出调整。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校区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根据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 and 经办行国家助学贷款的有关规定，结合校区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旨在帮助普通高等学校中家庭经济确实困难的学生支付在校期间的学费和基本生活费，以保证顺利完成学业。

第三条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以下无特别说明，国家助学贷款均指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是指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向全日制高等学校中经济困难的学生发放的，以个人信用为保证，在校期间由国家财政给予100%贴息，毕业后由贷款学生本人承担利息的人民币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由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的助学贷款，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

第四条 学生申请贷款项目仅限于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本科生每人每学年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学年不超过12000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最高限额的，贷款金额按照实际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

第五条 根据“风险分担”原则，按当年实际发放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的一定比例，校区要给予经办银行一定“风险补偿金”。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区内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七条 校区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经办银行是中国银行克拉玛依市石油分行，

上级主管部门是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八条 校区成立国家助学贷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助学贷款办公室），负责校区学生的国家助学贷款组织工作。助学贷款办公室隶属于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各学院学生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学生国家助学贷款的的组织申请及初审等有关工作。

第九条 助学贷款办公室的职责：

- （一）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制定并修订校区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实施办法；
- （二）代表校区与经办银行及时协商解决贷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 （三）按期向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送校区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执行情况和年度总结报告；
- （四）按照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核定的校区年度贷款额度和经济困难学生数量及拟贷款数量等情况，具体测算各学院年度贷款人数、额度并进行指标分解；
- （五）负责国家助学贷款的政策宣讲，对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并根据贷款经办银行要求编制《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审核信息表》，以电子文档和书面形式与学生贷款申请材料一并送交经办银行；
- （六）负责召集组织借款学生填写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借款合同，办理还贷确认等相关手续，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做好贷款的发放和贷后管理工作；
- （七）负责校区学生贷款情况有关数据的整理统计，编制年度报表，整理保存各种统计数据和相关资料；
- （八）负责建立、管理学生贷款记录，并将学生的贷款情况纳入其个人档案，在就业报到的有关证件中载明国家助学贷款的相关信息；
- （九）及时统计并向经办银行提供学生的学籍异动或其它影响贷款发放或贷后管理的有关情况（包括休学、转学、退学、就业、出国（境）、伤残、失踪、死亡或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劳动能力等）；
- （十）负责将学生贷款申请或贷款信息及时通知借款学生家长或其法定监护人；
- （十一）对学生加强诚信教育，引导学生树立信用意识；
- （十二）配合经办行做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录入回执、维护信息、毕业确认等相关工作；

(十三) 合理利用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资金、社会捐资助学资金或学生奖助基金, 建立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 用于救助特别困难的毕业借款学生。

(十四) 其他有关事宜。

第十条 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一) 专人负责本院国家助学贷款的日常组织和实施工作, 进行国家助学贷款的政策宣讲, 负责本院申请贷款学生的材料收集、资格审查、手续办理等贷款申请工作, 对申请贷款学生的资格及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查, 监督学生按贷款合同确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二) 及时、准确地向助学贷款办公室报送申请人的有关材料;

(三) 负责本院贷款学生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书及相关贷款材料的存档工作, 建立贷款学生信息库, 协助助学贷款办公室进行贷款学生的贷中管理工作;

(四) 负责组织贷款学生填写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借款合同, 办理毕业前的还贷确认等有关手续;

(五) 及时向助学贷款办公室提供贷款学生的有关情况(包括休学、转学、退学、就业、出国(境)、伤残、失踪、死亡或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劳动能力等);

(六) 做好贷款学生的教育管理, 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 引导学生树立信用意识, 加强对贷款学生的监督引导, 督促贷款学生合理使用贷款, 毕业按时还款, 珍惜信用记录;

(七) 协助校区建立健全贷后管理体系, 建立贷款学生的诚信档案和个人贷款档案, 完善贷款学生的毕业联系信息库;

(八) 校区交办的其它有关国家助学贷款工作事宜。

第三章 申请贷款的对象和条件

第十一条 申请贷款的对象为校区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

第十二条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二)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

书面同意)；

- (三)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 (四) 努力学习，学习成绩较好，能正常完成学业；
- (五) 在校学习期间所能获得的收入难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和基本生活费）；
- (六) 校区及经办银行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四章 贷款的申请与初审

第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能申请一次国家助学贷款，且须在新学年开学后 2 周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如实提供以下材料：

- (一)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书；
- (二) 本人学生证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未成年人须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同意申请贷款的书面证明）；
- (三)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开具的关于其家庭经济情况困难的证明；
- (四) 本人在校期间的学习及综合表现鉴定；
- (五) 校区及经办银行规定的其它材料。

第十四条 助学贷款办公室根据教育部资助管理中心下达的贷款额度控制校区贷款规模，核定各院学生贷款计划指标。

第十五条 各院按照有关规定对学生贷款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认真审查，根据校区核定的贷款计划指标确定贷款学生，将申请贷款学生有关材料报送助学贷款办公室进行复审。

第十六条 助学贷款办公室对初审确定的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为期 5 天的公示，并对有问题的申请进行纠正。初审无误后编制《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审核信息表》，经校区国家助学贷款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集中送交经办银行审核。

第五章 贷款的审批与发放

第十七条 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一次申请、一次授信、分期发放的管理方式。经

办银行对贷款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确认后，各院协助助学贷款办公室组织学生统一签订《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书（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八条 经办银行对《借款合同》等有关材料审核无误，将《借款合同》送达校区，由校区发至学生本人。

第十九条 经办银行在规定时间内将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贷款划入校区指定的帐户。

第六章 贷后管理

第二十条 国家助学贷款期限原则上为学制加 13 年，最长不超过 20 年。借款学生毕业或终止学业时，应与经办银行和经办机构确认还款计划，还款期限按双方签署的合同执行。

第二十一条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补贴。借款学生毕业后的贷款利息及罚息由其本人全额支付。借款学生毕业后自付利息的开始时间为其取得毕业证书之日的下月 1 日（含 1 日）。借款学生按照校区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退学及被取消学籍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 1 日起自付利息。

第二十二条 借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可申请继续贴息，应及时向校区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或组织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县级教育部门（以下简称经办机构）提供书面证明，经办机构审核后，报经办银行确认，继续攻读学位期间发生的贷款利息，由原贴息财政部门继续全额贴息。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应向经办机构提供书面证明，由经办机构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

第二十三条 借款学生毕业当年不再继续攻读学位的，与经办机构和经办银行确认还款计划时，可选择使用还本宽限期。还本宽限期内借款学生只需偿还利息，无需偿还贷款本金。还本宽限期最长为 3 年。还本宽限期从还款计划确认开始，计算至借款学生毕业后第 36 个月底。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再读学位毕业后，仍可享受 36 个月的还本宽限期。

第二十四条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

有关利率政策执行。如遇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借款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借贷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借款学生在校期间有终止贷款发放意向或出现转学、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死亡等其他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按借款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第二十六条 国家助学贷款属商业贷款，借款人应按照签订《借款合同》时约定的还款方式和还款时间归还贷款本息。不能按期偿还的，经办银行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计收罚息。

第二十七条 借款学生毕业离校前，必须与经办银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填写《还款协议》。对不办理还贷确认手续，不按要求提交有关材料的毕业生，校区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并暂缓为其办理毕业离校手续。

第二十八条 借款学生毕业后，应按照《借款合同》要求，每年至少与经办银行联系一次，及时向经办银行和校区报告变动后的单位、联系地址和最新的通信方式，确定还款方式等情况。各院要及时将借款人的去向、变动情况以及联系地址等情况报校区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备案，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汇总后告知经办银行。

第二十九条 贷款学生还款，可直接向所在中国银行开立的存款帐户中存款，由中国银行各营业机构直接划转，冲销学生欠款。毕业后到异地工作的借款学生，也可采取直接汇款到贷款经办银行的方式归还贷款。

第三十条 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和各院要切实加强贷款学生贷后管理工作。贷款毕业逾期情况，纳入学院学生工作考核体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对在国家助学贷款工作中弄虚作假，给国家和校区造成经济损失或给校区声誉造成不良影响者，校区将追究当事人责任并给予严肃处理。

第三十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代偿：

（一）毕业生响应国家号召去中西部和艰苦边远地区的县级以上基层单位就业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由国家全部代偿。

(二)毕业生响应国家号召服义务兵役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由国家全部代偿。

(三)因病丧失劳动能力、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以及经济收入特别低的毕业借款学生,如确实无法按期偿还贷款,可向经办机构提出救助申请并提供相关书面证明,经办机构核实后,可启动救助机制为其代偿应还本息。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修订）

为规范管理校区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帮助学生，特别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根据《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财〔2018〕12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校区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校区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校区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

第二条 勤工助学活动应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将勤工助学活动与经济资助相结合、与社会实践相结合、与就业指导相结合，由校区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三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校区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管理办法规定之列。

第四条 校区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只面向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的本科生，并应优先提供给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校区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制定校区相关政策、审批相关工作文件，协调校区各部门，配合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

部开展相关工作，规划、部署、协调、指导校区的勤工助学工作。

第六条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财务工作的校区领导任正、副组长，小组成员由党群工作部、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教务与国际交流部、财务与校园管理部、组织与人事工作部等部门的负责人、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组成。

第七条 未经校区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勤工助学”名义在校区从事活动。

第八条 校区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作为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服务机构，负责校区勤工助学工作的日常管理。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设立学生勤工助学中心，学生勤工助学中心根据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授权，管理学生的校内外勤工助学活动。

第九条 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相关职责与工作：

1.组织开展勤工助学活动是校区学生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校区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负责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勤工助学工作的相关政策，争取校区在工作安排、人员配备、资金落实、办公场地、活动场所及助学岗位设置等方面的有力支持，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2.根据《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校区实际情况，制定、修订校区相关政策和文件。

3.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

4.校内外勤工助学岗位的开辟和审批。

5.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6.校内勤工助学学生的劳动报酬的核算、审查和向财务与校园管理部报送。

7.协调和组织勤工助学学生开展必要的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8.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9.督导校内外勤工助学用人单位的用工情况。

10.其它相关具体事务。

第十条 学生勤工助学中心的职责和工作：

1.校内外相关岗位信息的收集、鉴别和发布。

2.参加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的登记和管理，协助学生、校外用人单位或个人签订相关协议书，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

3.负责校内其它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等与社会企业合作开展相关活动的规范、监督和审批。

4.为校外用人单位或个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等工作。

第十一条 校区各部门、各学院应该积极关心、支持和配合校区勤工助学工作，协助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及勤工助学中心开展相关工作。

第三章 资金来源及使用范围

第十二条 校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设立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勤工助学基金，基金主要来源为校区专项拨款和社会捐赠等。

第十三条 校区勤工助学基金用于支付校内勤工助学学生的劳动报酬、学生劳动技能培训等相关费用及与勤工助学工作相关的费用。校区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可以批准与勤工助学有关的其它费用。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流、挪用勤工助学基金；不得将其用于与勤工助学无关的事项。

第四章 岗位设置

第十五条 校内各单位应根据校区的管理体制、人事制度的规定和本单位的工作量，本着必要、适当的原则申请设置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的岗位数量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工作时间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校区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第十六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应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

第十七条 各单位设置勤工助学岗位时,应充分考虑到学生的特点和工作性质,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劳动。任何单位不能占用学生上课、考试和实习等教学时间安排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八条 勤工助学岗位分为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某些突击性工作岗位的岗位。

第十九条 固定岗位需要在用工一周前由设置单位向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提出设置申请;临时岗位需提前 2 天向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提出设置申请。未经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批准,自行设置的勤工助学岗位,由设置用人的用工单位自行支付劳动报酬。

第二十条 每个岗位原则上每学期只聘用一个学生。如果学生课程多,业余时间少,用人单位可以聘用两个或多个学生,但校区按照岗位支付报酬。

第二十一条 校区各部门、各学院自行开发并支付报酬的岗位及用工情况,应及时报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备案。

第二十二条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必须由校区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统一管理,并注重与学生专业学习和职业发展的有机结合。

第五章 劳动报酬

第二十三条 参加校内行政拨款单位勤工助学学生的劳动报酬由校区财务与校园管理部按月统一从勤工助学基金中支付。参加校内非行政拨款单位和校外勤工助学学生的劳动报酬,由用工单位或个人支付。校内创收单位安排学生进行勤工助学活动的,由用工单位支付学生的劳动报酬。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第二十四条 劳动报酬的计算方式有三种:按小时计算,按月计算和按工作量计算。临时岗位按小时计算或按工作量计算;固定岗位一般按月计算。

第二十五条 勤工助学按小时计酬,每小时劳动报酬 12 元(人民币,下同),每月不得超过 500 元,按月结算。按工作量计酬,参照按小时计酬的标准,可做适

当调节。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某些勤工助学岗位的劳动报酬。

第二十六条 劳动报酬的计算，由校内用人单位提出建议，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具体审核和批准。

第二十七条 固定岗位的劳动报酬，每学期按 5 个月核发；临时岗位的劳动报酬按小时计算。

第二十八条 学生勤工助学酬金原则上按月考核和发放。

第二十九条 勤工助学劳动报酬的标准，根据国家学生资助政策的调整和社会物价水平的变化适时调整。由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和财务与校园管理部等部门联合商定调整计划，报校区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执行。

第六章 工作程序

第三十条 校内勤工助学：

（一）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由校内用人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勤工助学岗位申请审批表》。

（二）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负责审核批准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并审定勤工助学岗位设置情况，并负责向设岗单位推荐学生。校内用工单位原则上不允许自行聘用学生，但对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推荐的学生可以进行面试并决定是否录用。用工单位原则上应优先聘用家庭经济困难且在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登记在册的学生。

（三）校内用人单位同意聘用后，需与学生签订《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协议书》。协议书签订后，学生即可开始工作。

（四）校内用工单位负责对上岗学生进行岗前培训，在学生参加勤工助学工作期间对学生进行敬业精神、劳动安全、工作纪律等教育，做好对在岗学生的管理和劳动考核工作，提出勤工助学工作的有关建议，并按要求上报《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学生勤工助学工作岗位申请派工表》。

（五）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对参加勤工助学学生的岗位工作量、工作时间和学生的表现进行审核汇总，将《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勤工助学学生

酬金发放表》报校区财务与校园管理部。财务与校园管理部负责发放勤工助学劳动酬金。

第三十一条 校外勤工助学：

1.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与用人单位签订用工协议，推荐适合用人单位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2.校内学生组织、学生社团与社会单位开展的勤工助学活动需报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等有关部门审批备案。

3.学生勤工助学中心有权向校外用人单位推荐学生，并应当经校区授权，代表校区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协议书必须明确校区、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4.学生勤工助学中心负责检查、监督校外勤工助学活动情况。

5.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应在学生勤工助学中心登记，并如实填写提供《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申请参加勤工助学学生个人情况登记表》，包括工作意向、可支配时间、能力特长、身体健康状况、有无传染病和遗传病史等。

6.学生在校外从事勤工助学活动时，应服从学生勤工助学中心的管理。

第七章 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二条 学生的权利：

1.通过参加校区组织的校内外勤工助学活动，获得劳动报酬。

2.免费获得校区勤工助学工作相关的信息和服务。

3.可以拒绝不适合学生参加的工作；可以放弃校区提供的勤工助学岗位。

4.在发生劳动争议或者合法权益受到伤害时，向校区相关部门提出申诉并得到合理保护。

第三十三条 学生的义务：

1.遵守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履行勤工助学协议。

2.不得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及有损大学生形象、有碍社会公德的活动。

3.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诚实守信，实事求是地填报各类真实信息介绍自己的情况。

第八章 用工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四条 用工单位或个人的权利：

1.在校区规定的范围内自行选择、聘用学生。

2.校内用工单位可以提出支付学生劳动酬金的建议。

3.对于未认真履行勤工助学协议，影响用工单位工作者，用工单位有权向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提出降低当事学生勤工助学劳动酬金的建议。

4.校外用工单位或个人可以和学生协商劳动报酬的标准。

5.对学生进行劳动培训、管理、教育和考核。

第三十五条 用工单位或个人的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和协议书的规定。

2.诚实守信，实事求是地介绍单位或个人的情况和工作要求等。

3.不得让学生从事违法违规及不适宜的工作。

4.按期、足额支付学生的合法劳动报酬。

5.提供良好的安全劳动条件和劳动环境，保证学生的身心健康。

第九章 奖 惩

第三十六条 校区各学院可将学生在勤工助学工作中的表现纳入学生综合测评或中期考核评价体系中。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相关规定的学生，可按照规定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校纪校规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三十七条 未经校区批准，学生利用勤工助学名义在宿舍、校园内外等其它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校区将依据学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学生放弃校区提供的勤工助学岗位，须提前三天向学生勤工助学中心申明并备案；未经勤工助学中心批准，学生不得相互私自转让勤工助学岗位。

违反者，除取消当事人参加校区勤工助学的资格外，还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其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第三十九条 对于因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而影响学习，或者违反法律法规、校区规章制度及协议规定的学生，校区将取消其参加勤工助学的资格。

第四十条 校区用工单位上报的材料要求真实、准确。如弄虚作假，除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外，学生应得的合法劳动报酬由用工单位支付。同时，校区将从用工单位的下一年度财政拨款中，扣除用工单位所报金额的十倍金额（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扣除，超过 1000 元的按照实际金额扣除），所扣金额纳入校区勤工助学基金中。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和教育部、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研究生助教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丰富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以下简称校区）教学资源，提升校区教学效果，促进研究生知识、素质和能力的全面发展，参照校本部《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助教和助管 B 类岗工作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区助教按照工作性质分为 A 类助教和 B 类助教，A 类助教从事辅助课堂教学工作，B 类助教从事辅助实验室教学、图书管理和网络管理等工作。

校区在招收研究生之前，助教从校区教师指导的校本部研究生中选拔。

第三条 助教岗位的设置和聘用应遵循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录用、定期考核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校区成立助教工作管理委员会，以主管学生工作的校区领导为主任，教务与国际交流部、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财务与校园管理部等部门，以及设岗单位的具体工作负责人为组成成员。助教工作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全校区助教岗位的设置和审批、助教工作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条 校区的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负责助教工作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全校区助教岗位的收集、审核、公示，以及制作从事助教学生的劳务酬金发放表等工作。各用人部门成立工作小组，负责助教学生的招聘、培训、考评和解聘等工作。

第三章 基本条件和原则

第六条 研究生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申请助教岗位：

- （一）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且未超过规定的学制年限；
- （二）思想素质过硬，身心健康，品德和学业情况均良好；

(三) 已修过相关课程且成绩良好;

(四) 导师同意。

第七条 校区对有意向从事助教工作的研究生实行“一学期一聘任”制，原则上上一学期仅担任一项助教工作。受聘从事助教工作的学生，其被聘用期间工作考核合格者，下学期可以续聘，其被聘用期间工作考核不合格者，校区将取消其在校期间再次申请担任助教工作的资格。

第八条 助教工作优先聘用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同等条件下，助教工作优先聘用博士研究生。

第九条 每名研究生在校区担任助教一般不超过 2 个学期。

第十条 设置 A 类助教岗位的主要目的是“协助主讲教师为完成课程教学目标开展辅导化教学”；助教工作不应替代教师完成教学工作，教师应参与或者部分参与学生作业的批改、小班研讨等工作。

第十一条 本科生上课人数达到 90 人，且作业、答疑和讨论工作量大的课程，可以申请配备 A 类助教。A 类助教课程优先面向校区公共基础课和跨院系的专业基础课。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量不足的教师不能申请助教。

第十二条 A 类助教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随堂听课，了解教学进度、要求和学生学习情况；

(二) 在主讲教师的指导下，共同完成批改作业、学生答疑、为小组和个别辅导、准备上课的教具装置、参与课程监考、指导实验课程、收集和准备教学资料等教学辅助工作；

(三) 在主讲教师指导下，可独立承担部分小班形式的辅导课、习题课及讨论课等教学任务；

(四) 应及时向任课教师反馈作业批改、答疑和讨论情况；

(五) 完成主讲教师安排的其它与教学有关的工作。

第十三条 担任助教工作的研究生须参加设岗单位的统一培训或主讲教师的专门培训；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要对来自校本部的研究生进行校纪校规的培训。

第十四条 B 类助教岗位主要设置在本科和研究生教学实验室、信息与科技部等部门。

第十五条 校区按照每周工作 15 小时，每月工作 60 小时的标准，配备一名 B 类助教。

第十六条 B 类助教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实验技术工作：协助实验技术人员，围绕实验教学开展实验技术、设备以及相关软件系统的开发工作，承担实验准备工作和设备的基本维护工作；

（二）大型开放仪器操作与管理工：围绕大型仪器开放服务，开展分析测试技术服务，开展仪器维护与管理等工作；

（三）药品与试剂管理工作：开展实验教学用生物、化学试剂的配置、发放、监管以及废液处置与回收等管理工作；

（四）实验室日常管理的辅助工作：协助负责教师开展实验室建设管理，设备规划与购置管理，实验室资产、安全、卫生管理等；

（五）图书资料管理工作：承担图书资料的整理、维护工作，数据资源管理及相应的系统开发工作，阅读室、书库等场所的管理工作等；

（六）学生宿舍网络和计算机教室维护工作。

第十七条 受聘担任 B 类助教者在上岗前必须接受用人单位岗前培训。

第四章 设岗、聘任和考核

第十八条 设岗单位应于每学期末提出下学期岗位设置的申请，填写《研究生助教设岗申请表》，说明拟聘用数量、工作内容和要求等，经教务与国际交流部审核后交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进行汇总，校区助教工作管理委员会审批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每学期开学后的第一周，学生向设岗单位递交助教申请表。各设岗单位应通过“双向选择”来确定各岗位聘用人员，并在本单位网页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且无异议后，将聘任结果统一报送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

第二十条 聘期结束后，每名助教都要完成一份工作总结，内容包括承担的工作任务、任务完成情况、对工作的改进意见和建议等。工作总结经设岗单位统一报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存档。

第二十一条 设岗单位应制定岗位职责和工作考核标准，并在助教的聘用工作

结束后的两周内，对担任助教工作的研究生进行考核并将结果告知考核对象后，以文字形式报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考核结果分为胜任、基本胜任和不合格三档，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依据考核结果给相关人员发放津贴。

第五章 岗位待遇

第二十二条 助教岗位待遇由劳务报酬和考核奖励两部分构成。此项支出列入校区的勤工助学专项经费计划。

第二十三条 劳务报酬：

- (一) 满工作量的助教:每月发放 500 元的劳务报酬。
- (二) 每学期按照四个月发放劳务报酬。不满工作量的按比例折算。

第二十四条 考核结果为胜任和基本胜任的分别一次性发放奖励 1000 元、500 元，聘期考核不合格者没有奖励。不满工作量的按比例折算。

第六章 解 聘

第二十五条 担任助教的人员一旦确定，原则上中途不再更换人员。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各聘用单位解除与聘用人员的聘用关系，发生下列第 2、4、5 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考核不合格，并报至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备案。

- (一) 该岗位被撤消；
- (二) 不能履行岗位职责；
- (三) 考试不及格；
- (四) 违反校区校纪校规，给校区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五) 身体健康原因；
- (六) 出国留学或者派到企业工作站学习；
- (七) 有其它被认定为不适合继续担任助教工作的情况。

第二十六条 因解聘空出的助教岗，如需重新选用人员上岗的，应按本办法进行公开选聘。

第七章 部门职责

第二十七条 教务与国际交流部负责审核各设岗单位提交的助教岗位数量。

第二十八条 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依据用人单位的考核结果，按照校区规定编制助教的劳务报酬表和考核奖励发放表，经主管校区领导审批后，报财务与校园管理部发放。

第二十九条 财务与校园管理部负责助教的劳务报酬发放以及生活保障工作。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教务与国际交流部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毕业生赴中西部及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就业资助 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校区毕业生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中办发〔2005〕18号）、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和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校区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校区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达到3年以上（含3年）的，其学费由国家实行补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第三条 本办法中毕业生是指在校区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研究生及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第四条 本办法中列指的西部地区是指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中部地区是指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10个省。

艰苦边远地区是指除上述地区外，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

第五条 本办法中的基层单位是指：

1. 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

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

2.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可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 2.在校期间遵守校区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 3.毕业时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 3 年以上（含 3 年）。

第三章 资助标准、年限及方式

第七条 按本办法确定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安排。

第八条 每生每年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本科生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标准实行补偿代偿。

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

第九条 国家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采取分年度补偿代偿的办法，学生毕业后每年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 1/3，3 年补偿代偿完毕。

第四章 申请与审批

第十条 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每年 5 月 30 日—6 月 15 日集中开展学费补偿

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申请。

第十一条 申请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学生需提供以下材料：

1.填写《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2.提供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与校区三方签署的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服务3年以上（含3年）的就业协议；

3.提供用人单位出具的到基层单位或生产第一线的工作证明；

证明中应包括就业学生基本信息、就业单位名称、详细地址（写到县政府驻地以下的乡镇、村，并证明属于县政府驻地以下地区）、工作岗位性质、工作年限（大写）、单位证明人姓名及联系电话等内容。

4.获得补偿或代偿资助资格的毕业生应于每年6月15日前将就业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当年在职在岗情况证明》邮寄给原所在学院，经审查核实后，可继续享受下一年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否则视为放弃补偿代偿资格。

第十二条 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程序：

1.学生申请。每年5月底之前，学生向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2.学院初审。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学生申请材料，确定本院拟获补偿代偿资助学生推荐名单，经公示后于6月10日前报校区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

3.校区评审。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对各院上报的补偿代偿资助学生的情况进行汇总和审核（其中补偿代偿资助学生的就业单位是否符合要求由就业指导中心负责审核，补偿代偿资助学生的学费由财务与校园管理部负责审核）后，报校区审批；

4.上报推荐名单。6月30日前，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将校区获补偿代偿资助学生推荐名单汇总到校本部，校本部上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对存在“二次定岗”的毕业生，可在11月底之前将二次分配就业证明（格式及内容见附件2）交至原所在学院，经审核后由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于12月底之前将第二批补偿代偿资助应届毕业生名单汇总到校本部，校本部上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5.公布资助名单。校区接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确定的获得补偿代偿资助的学生名单后，将及时通知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和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

6.实施资助。在收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拨付的补偿代偿资金后，校区将用

补偿代偿资金代为偿还给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或返还给毕业生本人。

第五章 受助学生管理

第十三条 建立获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毕业生信息数据库。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统筹各学院每年须为受补偿代偿资助的毕业生建立完整准确的档案，实行动态跟踪管理，并及时将有关信息报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备案。

第十四条 建立与就业单位和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定期联系制度。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统筹各学院负责将毕业生获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情况书面通知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人事部门和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负责向毕业生、就业单位人事部门宣传告知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并定期通过电话、信函、走访等方式与就业单位联系，了解和掌握受助毕业生在职在岗工作情况。

第十五条 建立毕业生工作情况定期报送制度。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于每年6月30日前将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的毕业生当年在职在岗情况报送校本部，校本部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六章 违约处理

第十六条 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而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外，对未满3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的毕业生，视为违约，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从当年开始停止并对其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的代偿。

第十七条 违约毕业学生应在自违约之日起30日内向校区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申请取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资格。

对于取消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改由其本人负责偿还余下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就业单位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给校区，并凭毕业生重新签订的国家助学贷款还款计划书为其办理离职手续。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应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

第十八条 对于不及时向校区提出取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资格

申请、不与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书、提前离岗的毕业生，一律视为严重违约，国家有关部门要将其不良诚信记录及时录入国家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毕业生和有关人员，一经查实，除收回国家补偿代偿资助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条 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和各学院要切实加强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资格审核工作。学生资助管理工作以及受资助学生毕业后的违约情况，纳入学院学生工作考核体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和退役士兵国家资助 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进一步提高校区学生的应征入伍积极性，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和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校区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校区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校区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一年以上，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单招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区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包括退役一年以上考入校区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下列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不享受以上国家资助：

- 1.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2.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 3.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四条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退役士兵学费资助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承担，其他资助政策按国家现行高校学生资助政策规定执行。

第五条 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负责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和退役士兵的资

助工作。

第二章 标准及年限

第六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第七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校区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

第八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九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和学费减免的年限，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达到的修业规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应完成的国家规定的修业年限的剩余期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校区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复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不在减免学费范围之内。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十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及退役士兵资助申请与审批程序：

1. 应征报名的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一式两份，以下简称《申请表 I》）并提交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2. 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对《申请表 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对《申请表 I》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3. 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 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通过征兵体检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

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4.学生将《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

5.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6.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校区的入学新生，到校区报到后向校区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写并提交《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和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7.被校区录取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到校区报到后，提出“教育资助申请”，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对申报信息进行审核汇总后报校本部，校本部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负责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和退役士兵资助政策宣传和资格审核工作，对符合要求的学生，及时办理资助手续。

第十二条 建立获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和退役士兵资助学生信息数据库，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将本年度入伍资助经费使用情况汇总到校本部，校本部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第十三条 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校区取消其受助资格，并不得申请学费减免。

第十四条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校区，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校区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收回。

第十五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

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新生入学体检管理规定（试行）

为维护校区正常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2003年），结合校区的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新生入学后的体检工作由教务与国际交流部、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和各学院共同组织完成。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与克拉玛依市相关医院体检中心（以下简称体检中心）商定具体体检时间安排及具体体检方案，各学院负责组织学生进行体检。

第二条 体检后需要复查的新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体检中心进行复查。需要复查的学生名单和复查时间安排，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协调各学院组织学生开展复查工作。学生复查时，须持本人身份证。学生到体检中心复查由各学院辅导员负责组织送检。

第三条 教务与国际交流部对体检合格的学生予以注册后新生方能取得学籍。

第四条 体检不合格的新生，根据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一）查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中第一大条所列指疾病者，经校区指定医院对其病情评估，如病情稳定，症状较轻，能完成正常学习任务者，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同意，可继续在校就读。但其在取得正式学籍前，学生本人及其家长（家属）须与校区签订一份协议并明确其个人、学生家长（家属）和校区三方责任，其个人及其家长（家属）须承担因该疾病引发的一切后果及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如病情较重，已不具备完成学业能力者，校区将按有关规定取消其入学资格。

（二）查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第二、三大条所列指疾病者，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学生可以在校内转入符合要求的专业就读，或转学到其它学校就读；未能转专业或转学者，校区取消其入学资格。

(三) 患有其它疾病的新生, 经校区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或专科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者, 但经治疗可以在短期内恢复健康者, 校区为其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当事人持校区指定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 到教务与国际交流部领取转单并办理离校手续。不办理离校手续者, 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 可以向校区申请入学, 由校区指定医院开具诊断证明, 符合入学条件, 并经体检中心复检合格者, 持体检中心开具的证明, 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 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入学时, 经体检中心体检后认定的需要进行复查者, 须在校区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复查工作, 拒不进行复查者, 校区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在入学体检时, 须如实填写自己的既往病史; 在体检和复查中不得采用冒名顶替等各类手段弄虚作假。故意隐瞒病史者, 或在体检和复查中采用冒名顶替等各类手段弄虚作假者, 一经查实, 已经注册者视为注册无效, 校区从事发之日起对其延期三个月注册, 并对其重新体检。体检合格者, 方能注册和取得学籍。

第七条 新生在体检和复查时, 隐瞒自己的既往病史, 或采用冒名顶替等手段弄虚作假, 骗得体检合格证明者, 一经查实:

(一) 事发前其因患各类疾病或因伤残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及发生的一切费用, 由当事人负完全责任。

(二) 当事人在校期间, 无论何时, 一经查出其患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第一、第二、第三大条所列疾病者, 校区将取消其学籍。由此而造成不良后果由当事人本人负责。

第八条 新生在体检过程中, 有下列行为者, 分别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 未如实填写自己的既往病史, 或故意隐瞒病史者, 一经查实, 给予当事人严重警告处分;

(二) 采用冒名顶替等各类手段弄虚作假者, 一经查实, 给予当事人和协同作假者记过处分。

第九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学生婚育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校区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校区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学生是指在校区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且为统招的研究生和本科生（不含委培和定向培养生）。

第三条 学生应当模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二章 生育管理

第四条 学生需开具生育情况证明者，除须提供学院和辅导员出具的本人在校区期间的生育情况证明外，还须根据下列规定提供相关证明，到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办理生育情况证明手续。否则，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只给当事人开具其在校区期间的生育情况证明。

一、本科生：

须提供本人入学前户口所在地街道（乡镇）开具的生育情况证明。

二、研究生：

1. 大学毕业后直接考取校区研究生者，须提供本人大学入学前户口所在地街道（乡镇）开具的生育情况证明、本科就读学校开具的在校期间生育情况证明。博士研究生还须提供原攻读硕士学位所在学校开具的在校期间的生育情况证明。

2. 大学或研究生毕业后曾参加过工作者，除须提供第 1 款规定的各项证明外，还须提供原不同工作单位开具的生育情况证明；或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开具的生育情况证明。

3. 本人导师意见。

第五条 户口在校区且符合国家准生规定的学生，须取得准生证方能生育。学生准生证由校区所在地的计划生育管理部门解决。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六条 符合生育规定的学生在校期间怀孕和生育者，须办理休学和离校手续。因生育休学者，休学最多不得超过两年。休学期满后，学生应当在休学期满前两周办理复学手续，经身体复查合格，方可复学，编入原专业相应班级学习（原专业不再招生者，由校区安排转入相近专业学习）；逾期不办理复学手续，或身体复查不合格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七条 研究生在入学前怀孕和生育者，经个人申请，导师和院系审核同意，校区可以为其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一年后须按校区规定与当年招收的新生一起办理入学手续方可入学，并按新生收费标准缴纳学费、住宿费等有关费用。一年后不办理入学手续者，校区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八条 学生因怀孕和生育而休学者，休学期计入学生修业期。

第四章 违纪处理

第九条 学生有生育资格但未取得准生证而私自生育者，对当事人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条 学生无生育资格，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者，对当事人按开除学籍处理。

第五章 其它

第十一条 对于结婚和生育的学生，校区不提供任何形式的家庭住房，不提供婚假或产假。

第十二条 学生怀孕和生育休学期间，不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

第十三条 校区不承担学生婚育检查、生育、妇婴保健，以及由于婚育而引发的并发症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第十四条 学生因怀孕和生育休学者，复学后须按复学时当年度新入学学生标准缴纳学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学生校园生活与课外活动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维护校区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以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校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区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研究生。

第三条 校区各级组织和职能部门应健全管理制度，在维护校区正常学习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人身安全的前提下支持学生开展积极向上的课外活动和实践活动。

校区支持学生参与管理，建立健全校区各项民主管理制度，通过校务公开、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代表提案等方式加强与学生的沟通，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校区民主管理，支持和指导各级学生会和社团联合会依法开展工作。

第四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校区管理制度，共同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合法权益。

第五条 学生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校区形象和社会公德的活动；不得做出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卖淫嫖娼等违法行为；不得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不得出版、印刷、散发未经登记、审批的宣传品、印刷品；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

第六条 校区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七条 校区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校区进行宗教活动。

第八条 校区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社团。学生成立学生社团，应依照《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社团管理条例》提出包括社团宗旨、章程、活动内容、形式和负责人等内容的书面申请，报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批准，并实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在宪法、法律、法规和校区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的领导和管理。

各学生团体开展跨学院及校外的活动，需向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提交书面申请和计划并获得批准。其中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同时向党群工作部与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提交书面申请并获得批准。

第九条 校区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社团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校区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十条 学生团体在组织课外活动时要注意活动对同学的教育性和引导性，倡导开展积极、健康、向上、有益学生身心健康的活动。

第十一条 组织学生活动时要有选择地获取社会赞助，坚决拒绝赞助商的不合理要求，不能在学生活动中过分地渲染和体现广告色彩。赞助资金的使用要做到帐目明晰、公开透明。

第十二条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时，可以在校园内指定位置张贴海报、悬挂条幅、展示宣传板等宣传物品。宣传物品的张贴、悬挂和展示应该整洁、美观和有序，宣传内容应该真实和客观。宣传物品原则上最多展示一周。到期须由当事单位及时清理。未经校区相关部门批准，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在校内张贴、悬挂和展示商业广告宣传品。

第十三条 学生参加课外活动应遵守以下原则：

(一) 学生出校参加学科科技竞赛和其它大型活动应由校内的承办单位报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审批；

(二) 学生组织参加学院内组织的不在公开场所进行或不跨学院进行的活动，以及学院内部组织的外出活动，按照各学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凡在校内公共场所进行面向全校学生开放的活动和跨学院进行活动，以

及需要到校外参加的志愿服务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及其它形式的活动，须向校区有关部门统一申报，活动方案中要有明确的安全应急预案和相关责任人，要按照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等校区相关部门的规定程序审批备案。

（四）需要相关部门审批的校内课外活动，活动内容要与审批内容相一致，组织单位或个人原则上应提前 3 个工作日申报；需要相关部门审批的校外课外活动，活动内容要与审批内容相一致，组织单位或个人原则上应提前 5 个工作日申报。

第十四条 校区鼓励和支持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志愿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第十五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校区、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十六条 利用教室课外时间开展课外活动，须经有关部门审批，并在不影响其他人学习和在规定时间内和规定范围之内使用。

第十七条 学生活动需要进学生宿舍的，在宿舍内应当遵守校区宿舍和公寓管理相关制度，接受校区宿舍管理部门的管理，活动的准备和开展不得影响其他人员休息。组织学生参加延伸到校外的活动如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时，参与学生须提交自愿参与申请、校区免责声明，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意外死亡保险。因活动组织者把关和审查不严，参与学生未履行以上手续，造成学生经济损失者，学生经济损失由组织单位、组织者和本人共同承担。

第十八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照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申请并获得批准举行。对未经申请或虽提出申请但未获得批准的，校区有权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十九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管理规定(试行)》中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留学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学生公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学生公寓的管理，增强育人功能，提高服务质量，创造“文明、整洁、舒适、宁静、安全”的人才培养环境。结合校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区内各类学生公寓。

第三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生活和学习的重要场所，是校区育人的重要阵地，必须坚持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的宗旨。

第四条 学生公寓采取校区宏观指导，校区公寓管理委员会、财务与校园管理部、物业部门各负其责、互相配合、学生参与的方式管理。校区、学生、公寓中心、物业管理部門之间要建立有效的契约关系，各方应当严格履行契约，保障学生公寓的正常生活秩序。

第五条 校区要积极推进后勤社会化改革，统筹规划，逐步实现管理和服务的规范化，努力提高学生公寓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能

第六条 学生公寓要成立公寓管理委员会，公寓管理委员会成员由财务与校园管理部、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物业管理部門和学生代表等组成。公寓管理委员会每学期召开一次会议，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开会，会议纪要备案并上报校区管委会。

第七条 学生公寓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要选派具有较高文化素质和一定管理经验，具有较强责任感和事业心的人员担任。专业管理和服务人员，一般不少于住宿学生总数的 1.2%。

第八条 充分发挥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作用，培养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能力。公寓要成立学生自律组织，在公寓管理委员会指导下组织学生参

与公寓的管理和服务，反映学生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各项制度的执行。

第三章 条件与设施

第九条 男女生必须分楼居住，如不具备分楼条件，必须隔断分段管理。每栋公寓都要分别设值班室，有条件的要设会客室。严禁安排学生住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第十条 学生公寓管理部门要对学生公寓内的家具、卧具和公寓用品等设施实行招标采购，以保证质量、价格合理。

第十一条 公寓内或公寓区环境布置要突出文化氛围和育人功能，应设置公告栏、宣传橱窗或公共报栏等。

第四章 管理与服务

第十二条 学生公寓的物业管理由校区招标产生。

第十三条 物业管理部門要全面履行物业管理合同，依法经营。其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应与学生思想教育和日常行为管理结合，突出育人功能，与校区密切配合，接受校区的监督和指导。

第十四条 学生公寓物业管理和服务的范围包括：公寓区内花草树木、绿地及设施的维护；公寓区内的治安、消防、门卫值班等。

第十五条 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应通过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使学生公寓管理规范化。管理制度应包括：学生公寓文明行为规则；公寓设施设备管理维修制度；水电、安全、环卫等日常工作管理规范；综合管理的职责；财务管理制度；学生入住签约制度；住宿学生意见收集和反馈制度；公物损坏赔偿制度；管理人员的规范和考核奖惩办法等。制度执行要有记录和档案。

第十六条 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公寓管理制度的宣传，定期对管理、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制度的培训并通过多种形式对学生进行宣传教育。

第十七条 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在值班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会客登记制度。对学生公寓区的住宿、用电、用水、防火、防盗、防暴恐等方面的工作要明确有关人员和部门的责任，落实安全责任追究制。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学生公寓周边环境治安管理工作。预防各类安全事

故和治安案件的发生。

第十八条 学生公寓管理部门要配合校区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经常对入住学生进行防火、防盗、防灾害事故的安全教育，提高学生的自我防范意识和能力，自觉协助公寓管理部门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第十九条 学生公寓内学生的思想教育和日常行为管理校区负主要责任，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为主管部门。要坚持辅导员进驻公寓的做法，按照不少于住宿学生人数千分之二比例，选派优秀干部作为辅导员随学生入住公寓。

第二十条 辅导员负责学生思想品德教育和日常行为管理，组织引导学生开展健康向上的活动，并负责校区与物业部门的沟通和协调。校区应当为辅导员在学生公寓住宿、工作和开展学生活动提供条件。辅导员在学生公寓的表现应作为其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一条 学生入住公寓由学生公寓管理部门统筹安排。学生入住前与公寓管理方签署住宿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二条 原则上不允许学生在校外住宿，对于特殊情况要求不在学生公寓住宿的学生，发生问题校区不承担法律责任。已在学生公寓办理了入住手续，又私自到校外住宿者，发生问题由学生自己负责。

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熟知公寓的各项管理制度并自觉执行，培养文明行为举止和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损坏公共财物要按规定赔偿。

第二十四条 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在学生综合测评、品德鉴定以及评选优秀学生、评定奖学金等工作中，要综合考虑学生在公寓中的表现。

第五章 住宿费的收取和使用

第二十五条 学生公寓的住宿费收费标准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价管理部门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有关部门批准确定。

第二十六条 严格按照核定的收费标准收费，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并自觉接受物价、财政、教育主管部门和学生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住宿费按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

第二十八条 收取的住宿费要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改善住宿条件、偿还贷款以及学生公寓管理的正常开支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学生住宿违纪依据《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学生住宿违纪处理办法（试行）》处理，处理权在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优秀生源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为吸引优质生源报考我校克拉玛依校区，保证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财政部《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实行奖学金制度的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克拉玛依校区的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设立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优秀生源奖学金，并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奖励范围

被我校克拉玛依校区正式录取的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并且按时报到取得学籍的考生。

二、奖学金设置

1.第一志愿（含平行志愿，下同）报考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且文化课成绩排名位于各省（区、市）文科前 100 名、理科前 500 名的新生，发放奖学金 60000 元。

2.第一志愿报考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且文化课成绩排名位于各省（区、市）文科前 200 名、理科前 1000 名的新生，发放奖学金 40000 元。

3.第一志愿报考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且文化课成绩排名位于各省（区、市）文科前 400 名、理科前 3000 名的新生，发放奖学金 20000 元。

4.第一志愿报考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且文化课成绩排名位于校区在该省（区、市）招生前两名的新生，发放奖学金 5000 元。

以上 4 条中有同时满足的情况时，按奖学金较高的条款执行。

三、申请流程

1.申报方式：符合获奖条件的新生，在报到两周内向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提交申请表及相关材料。

2.须提交的申请材料：

- （1）《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优秀生源奖学金申请表》；

- (2)高考成绩及排名证明,须加盖县级招办印章(以校区排名申请者无需提供);
- (3)身份证、高考准考证复印件。

3.新生是否符合我校克拉玛依校区优秀生源奖学金申请条件,以校区审核结果为准。

四、奖学金评审

由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

五、奖学金发放

由校区为优秀生源奖学金获得者颁发证书,并按校区相关规定发放优秀生源奖学金。

六、解释与实施

本办法自2016年9月起施行,由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教务与国际交流部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学生奖学金管理及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为进一步贯彻和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的文件精神，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充分发挥学生的特长和创造才能，增强竞争意识和成才意识，促进德、智、体全面发展，同时加强对克拉玛依校区（以下简称校区）学生奖学金的管理，充分发挥奖学金在校区育人工作中的作用，结合《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学生评优办法》和校区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学金管理机构

第一条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是校区管理和筹集学生奖学金的组织机构，其宗旨是管理、筹集和使用校区、海内外校友、国内外各企事业单位及校内各单位设立的各种奖学金。

第二条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由校区管委会确定，下设办公室，挂靠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负责处理校区奖学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条 校区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能：

（一）讨论和决定有关学生奖学金的重要事项和问题，审定校区内各类奖学金的设立；

（二）管理和使用校区内各项奖学金的资金，制定校区奖学金的评定政策，聘请主要奖学金的评审委员；

（三）监督、检查校区内其它奖学金的管理和使用；

（四）开辟奖学金资金来源；

（五）审批校区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

（六）审查审批学生个人向境外组织或个人申请非学位奖学金资格。

第四条 校区奖学金分两级管理。凡由校区设立或由校区筹集的奖学金由校区管理并组织评定；由各学院设立、筹集的奖学金由各学院管理并组织评定；专项奖学金由相应的评审委员会管理并组织评定；所有奖学金评定结果应报校区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备案。

第五条 各学院增设的奖学金应及时在校区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备案，并附有关协议和评审办法。申报内容包括：

- (一) 奖学金名称；
- (二) 奖学金基金或资金来源；
- (三) 奖励范围、获奖条件、等级金额及评审办法；
- (四) 评定和颁奖时间。

第六条 欢迎社会各界在校区设立奖学金，鼓励学院积极筹集学生奖学金。奖学金的设立应遵守国家法规和校区规定，不得以损毁校区的声誉、违反校区的管理规定和超越工作权限不负责任的承诺为设立条件。

第七条 为规范奖学金管理，社会各界通过校区资助的奖学金名称一般冠名为：“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优秀学生奖学金”（特殊情况应经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批准确定名称）；无特别要求获奖证书由校区统一制作；颁奖时间一般定为每年 11 月。

第三章 奖学金申请条件

第八条 凡在校区正式注册的学生均有资格申请（无故欠缴校区费用者除外）。申请奖学金必须做到：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立志振兴中华，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遵守国家法令及校规校纪，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行为；
3. 模范履行公民义务；
4. 在某一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贡献，其他方面应达到相应奖学金的具体要求。

第四章 奖学金类别及实施细则

第九条 奖学金分为优秀学生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和定向奖学金三类。

1.优秀学生奖学金：包括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优秀学生奖学金和相关单位资助的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优秀学生奖学金。此类奖学金分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四个等级。

2.单项奖学金：

- （1）科技创新奖学金；
- （2）文体活动优秀奖学金；
- （3）社会实践奖学金；
- （4）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
- （5）优秀青年志愿者奖学金；
- （6）学习进步奖学金；
- （7）社会赞助专项奖学金。

3.定向奖学金，由相关单位根据协议设立。

第十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标准和比例

优秀学生奖学金适用于校区在册本科生。申请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学生应符合校区奖学金申请规定中的原则标准,《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残障学生体育保健课)成绩在及格及以上(申请国家奖学金者,体能测试成绩须达到70分以上),学习刻苦,勤奋,具有良好的学风,学年内各类课程成绩均在及格以上(第二学年还须通过国家英语四级考试)。对获得特等奖学金的学生同时授予三好学生标兵荣誉称号,对获得一、二、三等奖学金的学生同时授予三好学生荣誉称号(班集体达标创优考核不合格的班级成员,只享受奖学金,不授予各类荣誉称号)。

1.特等奖学金

校区评选比例为1%,每人每次8000元。凡申请优秀学生特等奖的学生应在参评当学年内必修课程优良率达到90%以上的标准(成绩80分以上为优良),综合测评成绩列专业前10%,由各学院申报,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在校区范围内进行统一评选。国家奖学金按照特等奖学金的评选条件进行评选。

2.一等奖学金

按本科生参评人数的5%评选。每人每次3000元。凡申请一等奖的学生在参评当学年内必修课程优良率达到85%以上的标准,(一年级学生的必修课程成绩优良

率应达到 80% 以上), 综合测评成绩列专业前 20%。

3. 二等奖学金

按本科生参评人数的 15% 评选。每人每次 1500 元。申请二等奖的学生在参评当学年内的必修课程成绩优良率应达到 80% 以上的标准 (一年级学生的必修课程成绩优良率应达到 70% 以上), 综合测评成绩列专业前 35%。

4. 三等奖学金

按本科生参评人数的 25% 评选。每人每次 500 元。申请三等奖的学生在参评当学年内的必修课程成绩优良率应达到 70% 以上的标准 (一年级学生的必修课程成绩优良率应达到 60% 以上), 综合测评成绩列专业前 50%。

第十一条 科技创新奖学金评定标准和比例

获奖资格为积极参加学生科技学术活动和各类学科竞赛, 在校级及以上学生科技学术活动或各类学科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公开发表科技学术论文、发明创造、具有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科技成果的学生个人。研究生发表的科技学术论文不在评定之列。

此项奖学金用于校区各层次在册学生, 无比例限制。具体评选和奖励办法参见《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大学生科技创新行动计划》(中石大京校〔2005〕38号), 对获得科技创新奖学金的学生同时授予科技创新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第十二条 文体优秀奖学金的评定标准和比例

文体优秀奖学金由文理学院和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负责评定。

申请文体优秀奖学金的学生应为参加省(市)级以上的文艺或体育比赛(体育特长生、高水平运动队员按高水平运动员评优办法评选)中成绩优秀, 为校区争得荣誉或为校区的文体工作做出较大贡献者。此类奖学金无评选比例限制, 对获得文体优秀奖学金的学生同时授予文体活动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1. 一等奖

凡参加国家级比赛获前 3 名(或获得一、二、三等奖, 体育比赛为前 8 名)。奖励额度 500-1000 元/项。

2. 二等奖

参加省(市)级比赛并获前 3 名(或获得一、二、三等奖, 体育比赛为前 8 名)。

奖励额度 200-500 元/项。

第十三条 社会实践奖学金评定标准和比例

社会实践奖学金由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负责评选，各学院申报。

社会实践奖学金在二年级以上在校生中评定。按在校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人数的 4% 评选，每人每次 200 元。对获得社会实践奖学金的学生同时授予社会实践奖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

1. 积极参加校区和学院组织的各项社会实践活动，表现突出；
2. 在社会实践活动中，社会调查报告或研究论文被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采用，受到当地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的书面表彰，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十四条 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的评定标准和比例

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在校区在册的本科生、研究生中评定，奖励金额 500 元/人/年。学院按学生总数的 6% 评定。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负责两会及社团的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按照校学生会、研究生会、社团联合会各 10 名，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社团联合会各 5 名，已注册的校级社团按每个社团 0-2 个、院系级社团 0-1 个名额进行统一评定。

申请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的学生应在机关、学院担任助管工作；或担任学院团总支和班级党团支部书记、副书记、班委会委员；或在校、院学生会和研究生会担任委员工作；或在已注册的校级各社团担任正副职负责人，学年内担任以上工作满 1 学年，工作成绩显著，积极热情做好自己所承担的社会工作，不怕困难，不计较个人得失，赢得同学尊重。对获得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的学生同时授予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

第十五条 优秀青年志愿者奖学金的评定标准和比例

优秀青年志愿者奖学金由校团委负责申报，评选对象为二年级以上的在校生，分为一等、二等两个等级。一等 300 元/人，二等 200 元/人，按当学年已注册并参加志愿者活动服务时间大于 24 小时的志愿者数的 2% 和 6% 评定。对获得优秀青年志愿者奖学金的学生同时授予优秀青年志愿者荣誉称号。

申请优秀青年志愿者奖学金基本条件：

- 1.积极参加校区组织的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
- 2.在创建文明校园、文明宿舍活动中受到校区的表彰；
- 3.在挂职锻炼工作中受到所在单位的表彰；
- 4.在学校组织的其他大型活动中表现突出，受到校区的表彰。

第十六条 学习进步奖学金的评定标准及办法

凡经过本人刻苦努力，学习进步明显，学年内各类课程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中比上一学年度提高 30% 以上，且没有出现课程不及格现象者均有资格申请学习进步奖学金，学习进步奖学金获得者一次性奖励 300 元。

第十七条 社会赞助专项奖学金的评定标准和比例

社会赞助专项奖学金是根据在我校设立奖学金的社会各界的要求而命名、设立和评定的。设奖单位对获奖条件有特别要求的，依照协议执行；无特别要求的，评定时参照优秀学生奖学金的标准执行。

第十九条 定向奖学金评定条件及办法

各类定向奖学金具体评选办法依据校区同设奖单位签订的定向奖学金协议评选。

第二十条 高水平运动员的各类奖学金的评选和发放，由校区文理学院按照另行规定组织评选和产生。

第五章 奖学金评定和颁发

第二十一条 奖学金的评定要严格掌握标准，宁缺勿滥。奖学金的评定以学生各类课程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为基本依据。

第二十二条 奖学金评定工作的组织实施由校区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安排。各学院负责在本单位内评选、公示，报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汇总后，提交校区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批，并在校区范围内公示。

第二十三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由校区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批，专项奖学金由该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批，学院设立的奖学金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批。所有获奖学生材料报校区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四条 奖学金获得者的事迹材料存入学生个人档案，并颁发奖学金荣誉证书。

第二十五条 校级奖学金由校区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颁奖，其余奖学金由各单位组织颁奖。

第二十六条 获奖学生及其主要事迹由校、院两级以一定方式公布和宣传。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获得奖学金的学生若被发现弄虚作假者，校区将收回其所获奖学金和荣誉证书，取消其下学年度申请奖学金的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八条 各学院在上报奖学金名单之前，均应在本学院范围进行公示，公示的时间不少于5天。

第二十九条 在某一方面有突出成绩的学生，可由学生个人提出申请，由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审核后，报请校区依据规定颁发“校长特别奖学金”。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

评选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二者旨在激励大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

按照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和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教育部办公厅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与材料填报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10〕16号）《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教助中心〔2012〕17号）以及校区奖学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克拉玛依校区（以下简称校区）学生资助工作的具体实践，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在校区全日制二、三、四年级本科生以及二年级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评选。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校区全日制二、三、四年级本科生以及二年级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校区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含预科、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均有资格申请国家助学金。

第二章 资助标准和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国家助学金的平均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3000 元，具体标准在每生每年 2000-40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 2-3 档。

第四条 凡在校区正式注册的学生具备以下条件，均有资格申请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无故欠缴校区费用者除外）：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校区的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申请国家奖学金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和必修课程的优良率要达到校区优秀学生奖学金中特等奖学金的评选标准，即综合测评位列专业前 10%，必修课优良率达到 90% 以上，同时所有课程没有不及格现象；

6.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在满足当年度被校区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础上，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和必修课程的优良率要达到校区优秀学生奖学金中二等奖学金（含）以上的评选标准，即综合测评位列专业前 35%，必修课优良率达到 80% 以上，同时所有课程没有不及格现象；

- 7.在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 8.热心公益事业，积极参加志愿服务等社会公益活动；
- 9.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测成绩达标。

第五条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要在满足第四条前四款的基础上，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 1.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当年度被校区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2.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第三章 评 审

第六条 校区成立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主管学生工作的校区领导为组长，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财务与校园管理部、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为成员，负责奖学金和助学金的评选、审核、公示、上

报、发放和学生申诉等工作。各学院成立以主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辅导员代表、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的评选工作组，负责具体评审工作。

第七条 评选程序：

- 1.每学年评审一次，在每学年第一学期进行评审。
- 2.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指标，按参评人数比例下发到各学院。
- 3.学院向所有学生公开评选要求和评选指标，学生向本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递交《申请表》。
- 4.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各学院根据分配的名额确定合格学生名单，在学院内部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后将有关材料报送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
- 5.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对各学院上报的材料进行复审，提出校区当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校区评选领导小组审定。校区将审定名单汇总到校本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定名单在校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校本部于10月31日前，将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报教育部全国资助管理中心审批；11月15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结果报教育部全国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 6.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进行复审，提出校区当年享受国家助学金初步名单和资助档次，报校区评选领导小组审定。校区将审定名单汇总到校本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定名单在校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校本部于每年11月15日前，将本校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落实情况报全国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四章 发放、管理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经全国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同意后，校区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最终获奖名单报校区财务与校园管理部一次性发放。根据校区实际情况，国家助学金在春秋两学期分两次打入受助学生的银行卡。

第九条 校区向国家奖学金获得者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向国家励志

奖学金获得者颁发“三好学生”荣誉证书，同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纳入学校奖学金统筹范围的校内其他优秀学生奖学金不可兼得。

第十一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高水平运动员学生奖学金管理及实施办法(试行)

参照《中国石油大学（北京）高水平运动队学生奖学金管理及实施办法》，为了鼓励高水平运动员学生勤奋学习，促进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成为社会主义建设合格人才，并在体育竞赛中争取优异成绩，为学校争取荣誉，奖励先进，促进克拉玛依校区（以下简称校区）体育教育事业的发展。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高水平运动员奖学金申请条件

- 1.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立志振兴中华，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 2.遵守国家法令、校规校纪及高水平运动队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行为；
- 3.模范履行公民义务；
- 4.在体育方面有突出成绩和贡献，其他方面应达到相应奖学金的具体要求。

二、高水平运动员奖学金分类

奖学金分为优秀学生奖学金和体育单项奖学金两类。

三、优秀学生奖学金学生评定标准和比例

优秀学生奖学金适用于我校在册高水平运动员学生。申请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学生应符合校区优秀学生奖学金申请规定中的原则标准，学习、训练刻苦，勤奋，具有良好的学风，学年内各类课程加分后，成绩无不及格。优秀学生奖学金分特等、一、二、三等四个等级，每学年评定一次奖学金。

1.特等奖学金

高水平运动队共设 1 名，奖励 5000 元。凡申请优秀学生特等奖的高水平运动员应在全国性大学生甲级运动会中，取得全国冠军，并且在本学年达到国家运动健将等级,且学年度综合测评列前 20%。

2.一等奖学金

按高水平运动员参评人数的 10% 评选，要求学年度综合测评列前 30%，本学年运动成绩达到国家一级运动员等级标准，且在全国甲级比赛中获得前八名，成绩优良者列前，每人奖励 2000 元。

3. 二等奖学金

按高水平运动员学生参评人数的 10% 评选，要求学年度综合测评列前 40%，运动成绩获得市级甲级比赛前八名，成绩优良者列前，每人奖励 1000 元。

4. 三等奖学金

按高水平运动员学生参评人数的 10% 评选，要求学年度综合测评列前 60%，运动成绩运动成绩获得市级甲级比赛前八名，成绩优良者列前，每人奖励 500 元。

四、体育单项奖学金

（一）、奖励范围：

1. 比赛范围

由国际奥委会、国际体育各单项协会组织和主办的各级比赛。

奥运会；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世界田径锦标赛；

世界游泳锦标赛；

世界羽毛球锦标赛。

全国比赛范围：由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全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主办的各级比赛。

全国运动会；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

全国大学生田径锦标赛；

全国大学生游泳锦标赛；

全国高校羽毛球联赛。

省级比赛范围：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教育厅学生体育协会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羽毛球协会主办的各种比赛。

市级比赛范围：由克拉玛依市旅游文化体育局主办或克拉玛依市羽毛球协会主

办的比赛。

2.破纪录范围包括：破全国大学生纪录，破新疆自治区大学生纪录，破我校校纪录。

3.授奖范围，凡我校区学生代表我校及我国大学生参赛者属于本授奖范围。

（二）体育单项奖学金标准

奖励标准如下：

1.世界级

比赛级别	名次	奖励金额
1.奥运会 2.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3.世界田径锦标赛 4.世界游泳锦标赛 5.世界羽毛球锦标赛	第一名	20000 元加金牌奖励 10000 元 =30000 元
	第二名	20000 元
	第三名	10000 元
	第四至八名	8000 元

2.全国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四年一届，是全国各个项目最高水平的运动会，在此运动会中取得成绩，奖励明细如下：

比赛级别	名次	奖励金额
甲级： 1.全国运动会 2.全国大学生运动会	第一名	10000 元加金牌奖励 10000 元 =20000 元
	第二名	10000 元
	第三名	8000 元
	第四至八名	6000 元

全国其他比赛奖励如下：

比赛级别	名次	奖励金额
1.全国大学生田径锦标赛（甲组） 2.全国大学生游泳锦标赛（甲组） 3.全国高校羽毛球联赛 4.其他全国高校特许比赛	第一名	5000 元
	第二名、第三名	3000 元
	第四至六名	2000 元
	第七、八名	1500 元

3.省市级比赛奖励明细表

比赛级别	名次	金额
省 级	第一名	2000 元
	第二名、第三名	1000 元
	第四、五、六名	600 元
	第七、八名	300 元
市 级	第一名	500 元
	第二名	300 元
	第三名	200 元
	第四名至第八名	100 元

4.凡比赛人数不足八人或八队的比赛项目，获得名次对应的奖金乘以 0.3 的系数。集体或团体项目获得名次，对应的奖金按集体或团体人数平均分配奖金。

5.参加全国铁人三项比赛专业组半程和业余组全程比赛视为全国大学生甲级比赛。

6.破全国大学生运动会纪录，奖励破纪录奖一项 8000 元，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学生运动会纪录，奖励破纪录奖一项 2000 元。如有破校纪录加破校纪录奖，破校纪录奖一项奖励 200 元。每人比赛成绩累加奖励。

五、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起施行，解释权归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和文理学院体育系。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学生评优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先进，树立典型，表彰校区学生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区设立的先进集体包含先进班集体、优良学风班、文明宿舍和优秀团支部；校区设立的先进个人包括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研究生、优秀团员、科技创新先进个人、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文体活动先进个人、优秀青年志愿者、优秀毕业生等。

第三条 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评选工作在每学年开学初进行。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学生除特别注明外，均指在本校区正式注册并参加正常学习活动的本科生、研究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校区成立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核校级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第六条 各院（系、部）成立院（系、部）级评审分委员会，由院（系、部）党政主要领导、学生工作干部、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组成，负责组织本院（系、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审核和推荐工作。

第三章 先进个人评选条件及办法

第七条 本办法中包含的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科技创新先进个人、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青年志愿者、文体活动先进个人等具体评选办法见《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奖学金管理及实施办法》。

第八条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及格及以上，残障学生体育保健课成绩达到及格以上者，方可申请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团员荣誉称号。

第九条 优秀团员评选条件及办法

1.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在学生中能够起到先锋模范作用。综合测评成绩列专业前 30%，未受过纪律处分；

2.积极参加团的各种活动，自觉遵守团的纪律，模范履行团员义务，关心帮助周围的团员青年；

3.优秀团员的评选比例为班级团员数的 10%，由院（系、部）级评审分委员会评选，报校级评审委员会审核；

4.此项评比仅限在校本科生。

第十条 优秀研究生评选条件及办法

1.综合测评成绩优良，综合排名居班级前 15%；

2.热爱集体，积极参加校、院（系、部）及班级组织的集体活动；

3.学年内未受到任何纪律处分；

4.每学年按参评学生数的 10% 名额推荐申报。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束后，由院（系、部）级评审分委员会组织评选，报校区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批，随下一年度表彰大会表彰。

第十一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及办法

1.关心时事，遵纪守法，热爱祖国，品德优良，在校期间，各方面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2.在校期间获得一次以上校级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3.热爱所学专业，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良；

4.在校期间积极参加各项文体活动，表现优良；

5.扎根基层，立志边疆，积极投身于西部大开发宏伟事业的毕业生优先考虑。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由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负责。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本科生不超过总数的 15%，研究生不超过总数的 10%。由院（系、部）级评审分委员会评选，报校区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优秀毕业生由校区颁发荣誉证书。

第四章 先进班集体和优秀团支部的产生

第十二条 先进班集体的产生

按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本科生班集体达标创优考核之排名，每个年级按参加考核班级总数 15% 的比例，由考核排名从前向后顺次产生。

第十三条 优秀团支部的产生

按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本科生团支部达标创优考核办法，每个年级按参加考核团支部总数 15% 的比例，由考核排名从前向后顺次产生。

第五章 奖励办法

第十四条 校级先进个人只授予荣誉称号，不单发奖学金。由学生本人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先进个人登记表》，存入个人档案。

第十五条 先进集体奖励办法

1. 由校区授予荣誉称号，并颁发奖状和奖金。先进班集体和优秀团支部分别给予奖励 500 元/次，文明宿舍奖励 200 元/次；

2. 校级先进集体有申报和评选校级以上先进集体的资格，具体由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根据先进集体评选条件进行评选上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学生评优工作要严格掌握标准，要做到公正、公平、公开。获得先进个人或集体的学生或集体若被发现有弄虚作假者，解除所获得的荣誉称号、收回其所得奖学金和荣誉证书，并取消其下学年的评优资格。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本科生综合测评办法

为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全面提高自身素质，结合校区实际，特制定本本科生综合测评办法。

一、总成绩

总成绩=德育成绩×20%+智育成绩×70%+体育成绩×10%

二、德育成绩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是大学生思想品德的基本条件。凡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或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学生，德育成绩按 0 分计。

德育成绩=思想品德评估成绩+奖惩分值+附加成绩

（一）思想品德评估成绩=思想品德(A)分+行为及养成教育(B)分

思想品德评估成绩考核采取班主任、辅导员考评和学生民主互评的方式进行，班主任（辅导员）考评占 50%，学生民主互评占 50%。

思想品德评估内容参见下表：

项 目	理 想 信 念 A	政 治 表 现 A	遵 纪 守 法 A	集 体 观 念 A	诚 实 守 信 A	爱 护 公 物 A	团 结 正 直 A	学 风 学 德 B	组 织 纪 律 B	文 明 礼 貌 B	劳 动 卫 生 B	勤 俭 节 约 B	社 会 实 践 B	总 计
分值	10	10	10	5	5	5	5	10	10	10	10	5	5	100

1.理想信念（10分）

热爱祖国，具有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

2.政治表现(10分)

积极参加政治活动及政治理论知识学习。

3.遵纪守法（10分）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区管理制度。

4.集体观念（5分）

具有集体意识，积极参加集体活动。

5.诚实守信（5分）

日常学习、生活中，诚实守信，无欺骗、欺诈行为，不传谣、不造谣。

6.爱护公物（5分）

爱护一切公共设施、公共财物。

7.团结正直（5分）

团结友爱、为人正直，在学习生活中能做到互帮、互助、互谅、互让。

8.学风学德（10分）

(1)爱祖国、爱学校、爱专业；(5分)

(2)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严谨。(5分)

9.组织纪律(10分)

(1)维护教学秩序(包括学习纪律、学籍管理规定、请销假制度、考场纪律、毕业生就业纪律)；(5分)

(2)维护公共秩序(包括公共场所有关规定和校园管理制度)。(5分)

10.文明礼貌(10分)

在教室、会场、食堂、公寓、校园、网络等公共场所和媒介言行举止文明。

11.劳动卫生(10分)

主要从公寓卫生检查得分情况进行考察，得分=0.1×公寓卫生平均分。

12.勤俭节约(5分)

勤劳勇敢，生活俭朴，不铺张浪费。

13.社会实践(5分)

积极参加校区和院(系、部)组织的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

上述13条仅为思想品德评估参考条件，实际操作时可按思想品德及行为和养成教育两部分衡量。

(二)德育奖惩分

1.在舍己救人、保卫国家集体财产安全、树立良好校风方面有突出贡献者，经所

在院(系、部)批准可加 5—20 分;

2.旷课一节扣 1 分,迟到、早退,每次扣 0.5 分(包括各种考勤活动及会议);

3.通报批评扣 10 分;

4.警告处分扣 15 分;

5.严重警告处分扣 25 分;

6.记过处分扣 35 分;

7.受留校察看处分期间扣 55 分;

8.因违反有关规定受到有关部门批评教育者(有通知备案的),每次扣 3—5 分;

9.受党团纪律处分,按上述第 3—8 款规定扣分。

(三)附加成绩

1.被评为先进集体的,校级每人加 2 分,省部级每人加 8 分,国家级每人加 15 分;被评为先进党团支部的党团员也按上述标准加分;

2.担任学生干部或其它职务,任期满一学年(含,下同)以上,根据其工作表现,按下述标准酌情加分(兼职学生干部按主职岗位计分,每人兼职岗位最多可累加一项,视其工作业绩在附加分中按兼职岗位得分乘上 0.2 的系数后累加):

(1)校区学生会主席、副主席、团委委员加 0—15 分;

(2)校区学生会各正副部长、院(系、部)学生会主席、副主席、团总支副书记、党支部副书记、校级各学生社团(兴趣类社团除外)的正副职加 0—10 分;兴趣类社团正副职加 0—2 分,一般成员不加分;

(3)校区学生会委员、院(系、部)学生会部长、班长、团支部书记、学生助管干部加 0—6 分;

(4)院(系、部)学生会委员、团总支委员、班委、团支部委员加 0—4 分;

(5)小组长、寝室长、课代表加 0—3 分;

(6)虽未担任社会工作,但积极维护集体荣誉,热心为同学们服务,为班级和校区建设献计献策,作出贡献者酌情加 0—2 分;

(7)写出有一定水平的社会实践报告,加 2—4 分;

(8)凡在院(系、部)以外的部门担任社会工作的干部,加分需向班测评小组出示主管部门的证明。

三、智育成绩

智育成绩=课程学习成绩+智育加分成绩

(一)课程学习成绩= $0.8 \times \sum (I_i \times X_i) / \sum I_i + 0.2 \times \sum (S_i \times X_s) / \sum S_i$

其中： I_i =各必修课学分数、 S_i =各选修课学分数， X_i =必修课所得成绩、 X_s =选修课所得成绩，均按百分制计算(按五级制计算时：优=95分；良=85分；中=75分；及格=65分；不及格=50分；通过=75分；不通过=50分)。

缓考课程如开学三周内不能提供成绩的，成绩纳入下学年度考核。

(二)智育加分成绩

1.凡参加学科类竞赛及大学生科技活动取得各级奖励者按下表加分：

级别 \ 分值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鼓励奖
国家级	12	8	6	5
省部级	8	6	4	3
校级	5	4	2	1

2.取得各类技能证书，可向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提出加分申请，具体加分标准另行制定。

四、体育成绩

体育成绩=基本成绩+附加成绩

(一)基本成绩

一年级学生每学年体育课成绩占60%，早操成绩占20%，体育教学部提供的《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占20%；二年级学生每学年体育课成绩占80%，体育教学部提供的《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占20%；三年级基本成绩为体育教学部提供的《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残障学生的体育成绩按体育保健课成绩计算。

(二)附加成绩：各类比赛单人或集体项目按下表加分，非主力队员按2/3折算(最多可以累加二项)。

级别 \ 分值	一、二名	三、四名	五、六名	七、八名
国家级	30	20	15	10
省部级	20	15	10	5
校级	8	6	4	2

(三)凡参加校级以上大学生运动会者均加 2 分;

五、综合测评工作程序

(一)学院成立以专职副书记为组长,辅导员、班主任、教学秘书为组员的综合测评领导小组;

(二)由辅导员或班主任向全体学生宣讲《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本科生综合测评办法》;

(三)学生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以同年级同专业为测评单位,辅导员为此项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四)以班为单位成立综合测评小组,由辅导员、班主任、班长、团支部书记、副班长及学生代表组成,成员数占学生数的 1/3 以上;

(五)每学年第二学期末各有关部门收集、整理该学年的各项数据,记录在册,放假前通知各院(系、部)办公室;

(六)每年综合测评前由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列出前一学年各级各类竞赛项目;

(七)各班测评工作在下一学年的前两周内完成,辅导员应向班级学生公示学年综合测评结果,公示后经院(系、部)审核报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

(八)学生综合测评的基本情况,由各院(系、部)实行计算机管理,每学年综合测评工作结束后,向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报备,并以专业年级为单位打印两份一览表,由专职副书记签字后,报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存档一份,院(系、部)存一份;

(九)所有附加分的材料均需辅导员审核并签名后附在上交的综合测评材料中。

六、免修课程成绩、英语分级成绩的认定依据教育与国际交流部制订的办法执行。

七、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本科生综合测评办法》废止。

八、本办法由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高水平运动员学生综合测评办法（试行）

为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以下简称校区）既定的体育发展规划目标，加强校区高水平运动员的科学化管理，推动校区校园体育运动的开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人才，依据教育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的实施意见》（教体艺〔2017〕6号）精神，结合校区高水平运动员在入校后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原则

高水平运动员学生按照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高水平运动员学生综合测评办法的综合测评程序进行综合测评。

二、总成绩

$$\text{总成绩} = \text{德育成绩} \times 30\% + \text{智育成绩} \times 30\% + \text{体育成绩} \times 40\%$$

三、德育成绩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是大学生思想品德的基本条件。凡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或有严重违法犯罪行为的学生，德育评测成绩按 0 分计。

德育成绩评定为学生所在院系评定 50%+文理学院体育系评定 50%

$$\text{德育成绩} = \text{思想品德评估成绩} + \text{奖惩分值} + \text{附加成绩}$$

（一）思想品德评估成绩=思想品德（A）分+行为及养成教育（B）分

思想品德评估内容参见下表：

项 目	理 想 信 念 A	政 治 表 现 A	遵 纪 守 法 A	集 体 观 念 A	诚 实 守 信 A	爱 护 公 物 A	团 结 正 直 A	学 风 学 德 B	组 织 纪 律 B	文 明 礼 貌 B	劳 动 卫 生 B	勤 俭 节 约 B	社 会 实 践 B	总 计
分值	10	10	10	5	5	5	5	10	10	10	10	5	5	100

1.理想信念（10分）

热爱祖国，具有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

2.政治表现(10分)

积极参加政治活动及政治理论知识学习。

3.遵纪守法（10分）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区管理制度。

4.集体观念（5分）

具有集体意识，积极参加集体活动。

5.诚实守信（5分）

日常学习、生活中，诚实守信，无欺骗、欺诈行为，不传谣、不造谣。

6.爱护公物（5分）

爱护一切公共设施、公共财物。

7.团结正直（5分）

团结友爱、为人正直，在学习生活中能做到互帮、互助、互谅、互让。

8.学风学德（10分）

(1)爱祖国、爱学校、爱专业；(5分)

(2)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严谨。(5分)

9.组织纪律(10分)

(1)维护教学秩序(包括学习纪律、学籍管理规定、请销假制度、考场纪律、毕业就业纪律)；(5分)

(2)维护公共秩序(包括公共场所有关规定和校园管理制度)。(5分)

10.文明礼貌(10分)

在教室、会场、食堂、公寓、校园、网络等公共场所和媒介言行举止文明。

11.劳动卫生(10分)

主要从公寓卫生检查得分情况进行考察，得分=0.1×公寓卫生平均分。

12.勤俭节约(5分)

勤劳勇敢，生活俭朴，不铺张浪费。

13.社会实践(5分)

积极参加校区和院(系、部)组织的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

上述 13 条仅为思想品德评估参考条件,实际操作时可按思想品德及行为和养成教育两部分衡量。

(二) 文理学院体育系思想品德评估内容

1.文理学院体育系主任评定 30 分+教练员评定 20 分= 50 分(满分)

文理学院体育系主任评定 30 分包括:

(1) 思想教育、会议活动(15)

参加文理学院体育系组织的会议、各项活动 15 分;

参加文理学院体育系会议、活动全勤者(15 分);无故不参加会议、活动一次扣 5 分,请事假一次扣 1 分,病假一次扣 1 分,有课不能参加会议、活动的必须有教务处课表证明。(原则上开会都安排在高水平运动队下午训练时间周一至周五下午 17:30—19:30)。

(2) 遵守高水平运动队的各项规定 15 分。

遵守各项纪律,表现良好者(15 分)

违反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高水平运动队规章制度,口头警告一次扣 5 分;写书面检查一次扣 10 分;严重者受文理学院纪律处分扣 15 分。

2.教练员评定 20 分包括:

(1) 尊重教练、尊重老师、团结同学、互帮、互助(20 分)

尊重教练、老师、友爱、诚实、正直、互帮、互助、互谅、互让。

(三) 德育奖惩分

1.在舍己救人、保卫国家集体财产安全、树立良好校风方面有突出贡献者,经所在院(系、部)批准可加 5—20 分。

2.旷课一节扣 1 分,迟到、早退,每次扣 0.5 分(包括各种考勤活动及开会)。

3.校级通报批评扣 10 分。

4.校级警告处分扣 15 分。

5.校级严重警告处分扣 25 分。

6.校级记过处分扣 35 分。

7.受留校查看处分期间扣 55 分。

8.因违反有关规定受有关部门批评教育者（有通知备案的），每次扣 3—5 分。

9.受党团纪律处分，按上述第 3—8 款规定扣分。

10.受文理学院体育系纪律处分，按上述第 8 款规定扣分。受文理学院体育系纪律处分扣分应在体育教学部的德育评分里扣。

（四）附加成绩

1.被评为先进集体的，校级每人加 2 分，省部级每人加 8 分，国家级每人加 15 分；被评为先进党团支部的党团员也按上述标准加分。

2.担任学生干部或其他职务，任期满一学期以上，根据其工作表现，按下述标准酌情加分（兼职学生干部按主职岗位计分，每人累加的兼职岗位不得超过一个，视其工作业绩在附加分中按兼职岗位得分乘上 0.2 的系数后累加）：

（1）校学生会主席、副主席、团委委员计 0—15 分；

（2）校学生会各正副部长、院（系）学生会主席、副主席、团总支副书记、党支部副书记、校级各学生社团的正副职计 0—10 分；

（3）校学生会委员、院（系）学生会部长、班长、团支部书记、学生助管干部（团委、学工处及其它处室招聘的）计 0—6 分；

（4）院（系）学生会委员、团总支委员、班委、团支部委员计 0—4 分；

（5）运动训练队队长计 0—4 分；

（6）小组长、寝室长、课代表加 0—3 分；

（7）虽未担任社会工作。但积极维护集体荣誉，热心为同学们服务，为班级和学校建设献计献策，作出贡献者酌情加 0—2 分；

（8）写出有一定水平的社会实践报告，计 2—4 分；

（9）凡在院（系）以外的部门担任社会工作的干部，加分需向班测评小组出示主管部门的证明。

备注：学生所在院系德育评分，加上德育附加分再乘以 50%为学生院系德育评分，上限为 50 分。

德育成绩：（学生所在院系评定 50%+文理学院体育系评定 50%）×30%≤30 分

四、智育成绩

(一) 智育成绩=课程学习成绩+智育加分成绩

(二) 课程学习成绩= $0.8 \sum (I_i \times X_i) / \sum I_i + 0.2 \sum (S_i \times X_s) / \sum S_i$

其中： I_i =各必修课学分数、 S_i =各选修课学分数， X_i =必修课所得成绩、 X_s =各选修课所得成绩，均按百分制计算（按五级制计算时：优=95分；良=85分；中=75分；及格=65分；不及格=50分；通过=75分；不通过=50分）。

缓考课程如开学三周内不能提供成绩的，成绩纳入下学年度考核。

(三) 课程成绩计算

按照中石大克校区教[2018]21号文件《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高水平运动队本科生学习管理办法》具体执行。

(四) 智育加分成绩

1、凡高水平运动员学生通过国家英语四级考试者当年加6分一次，通过国家英语六级考试者当年加8分一次。

2、凡参加学校各类学科竞赛及大学生科技活动取得各级奖励者按照学生所在院相关学科竞赛及大学生科技活动奖励与积分办法执行加分。

3、智育附加分是在智育的总成绩上加，智育附加分可以累加，上限为30分。

五、体育成绩

体育成绩=运动训练课成绩（20%）+比赛成绩（60%）+身体素质（10%）+体育理论（10%），体育成绩得分上限为40分。

(一) 运动训练课成绩组成部分：

运动训练课成绩按照中石大克校区教[2018]21号文件《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高水平运动队本科生学习管理办法》第四章运动训练课管理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中的相关规定评定成绩。

(二) 比赛成绩组成部分（60%）：

比赛作为高水平运动员学生检验训练以及体现自身价值，展示中国石油大学精神进而宣传中国石油大学的最终部分，在高校中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比赛成绩分值表

级别 \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	60	50	40	30	20	16	12	8
全国大学生锦标赛甲组	50	40	30	20	15	10	8	6
新疆自治区大学生组	18	14	12	10	8	6	4	2
克拉玛依市级	9	7	6	5	4	3	2	1

1.比赛成绩具体得分见体育成绩分值表。

2.全年比赛成绩得分可累加。

3.破全国大学生运动会纪录可直接提升为 60 分；或获得全国大学生运动会羽毛球个人项目第一名可得 60 分。

4.破校纪录者加 2 分。

5.团体或集体项目获得名次得分：对应分值÷人数即为得分；公式：（名次分值÷人数=得分）。

6.凡比赛人数不足八人或八队的比赛项目，获得名次得分：

4-7 名得分公式：对应分值*（比赛人数+2）/10=该项得分；

1-3 名得分公式：前三名得分*0.75=该项得分。如获得最后一名不予奖励。

7.比赛并列名次得分：比赛团体比赛并列名次得分，

得分公式：名次分值*0.90=得分。

六、综合测评工作程序

（一）文理学院成立综合测评小组，由文理学院专职副书记任组长、体育系主任任副组长、高水平运动队教练员老师一名、体育系老师一名、高水平运动员所在学院辅导员一名、高水平运动队队长、高水平运动队一名学生代表组成，成员数占学生数的 1/3 以上。

（二）新生入校后，由文理学院体育系主任向高水平运动员学生宣讲《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高水平运动员综合测评办法》。

（三）学生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高水平运动员学生按照《中国石油大学

（北京）克拉玛依校区高水平运动员学生综合测评办法》程序进行单独综合测评。文理学院体育系与高水平运动员学生所在院系共同负责。

（四）每学年第二学期末各有关部门收集、整理该学年的各项数据，记录在册，放假前通知各院（系）办公室。

（五）高水平运动员学生测评工作在下一学年的前两周内完成，综合测评小组应向学生公示学年综合测评结果，公示后经文理学院专职副书记审核报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

（六）德育附加分的资料均需要辅导员审核并签名附在上交的测评材料中；智育附加分的资料需要体育系主任签名附在上交的测评材料中。

七、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解释权归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和文理学院体育系。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学生宿舍检查及评比奖惩办法

为了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建设，将学生宿舍的文明建设作为素质教育和育人工作的一条重要途径，为广大学生创造一个整洁、舒适、文明的生活环境，用合理的奖惩机制调动广大同学自我约束、自我管理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学生宿舍的育人功能，经研究制定以下检查及奖惩办法：

一、检查办法

学生宿舍检查工作由校区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牵头负责，各学院、物业公司协助完成宿舍的监督和检查工作。

物业公司须每天检查一次学生宿舍，并按月将检查结果报送至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学院每周检查一次本学院宿舍，校区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对宿舍进行不定期抽查。

二、奖励办法

1.综合每年宿舍检查结果，评选 5%的宿舍授予“文明宿舍”荣誉称号，并给予奖励。

2.对在宿舍卫生检查中受到有关处分的学生，如果自受处分之日起连续一年内没有出现宿舍卫生不合格现象，将解除处分。

三、惩处办法

1.在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学院组织的宿舍卫生检查中，第一次检查中出现不合格宿舍，将给予相关人员通报批评；第二次不合格，将给予警告处分；第三次不合格，将给予记过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2.在物业公司组织的宿舍卫生检查中，不合格宿舍由物业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3.学生在宿舍卫生检查中的表现将与学生的综合测评、评优及各类奖学金的评定挂钩（按学生奖励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四、其他

1.学生宿舍卫生实施责任制，宿舍共用活动室由各宿舍按周轮流负责；宿舍内公共卫生由当天的值日生负责；个人卫生区由本人负责。

2.各学院宿舍评分，以学院定期检查结果为准。宿舍卫生评比情况将作为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考核各学院学生工作的依据之一。

3.各学院应根据此奖惩措施，结合本学院宿舍卫生实际状况，制定相应奖惩措施，并交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备案。

附件：学生宿舍卫生检查标准

学生宿舍卫生检查标准

- 1.宿舍内空气清新、无异味，墙面无灰尘，无蚊蝇，无蟑螂。（10分）
- 2.宿舍内家具、书架，物品摆放整齐有序。（10分）
- 3.桌面、门窗无灰尘，阳台无杂物，物品摆放整齐。（10分）
- 4.宿舍内被褥统一格式，叠放整齐。（10分）
- 5.宿舍内地面干净，无痰迹，无果皮、无纸屑等杂物，宿舍内无烟头、酒瓶等物。（15分）
- 6.宿舍内衣物鞋帽无乱放现象，床下物品整齐有序。（10分）
- 7.宿舍内无淫秽书画，无乱接电线、乱拉线现象。（10分）
- 8.宿舍内无电炉、电热器、煤油炉等做饭、烧水用器。（10分）
- 9.宿舍内床头物品摆放整齐有序。（5分）
- 10.宿舍门后有工整的值日安排表、《学生宿舍卫生检查标准》及《学生宿舍评比奖惩办法》。（5分）
- 11.上述评分标准达到60分为合格宿舍。个人卫生区内凡出现上述规定中的4、6、8、9情况之一者均视为个人卫生不合格。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班集体达标创优考核办法（试行）

一、指导思想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班集体管理和考核体系，逐步实现班集体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不断增强班集体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全面推进校区学生干部骨干的培养和学生干部队伍建设工作。

二、考核对象

校区所有本科班级。

三、考核内容

1. 班级干部队伍及制度建设；
2. 班级党团组织建设；
3. 班级日常管理工作；
4. 班级学风建设、校园文化建设等；
5. 班级特色创优。

四、考核时间

每年 10-11 月。

五、考核原则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考核内容以学年度班级工作业绩为依据，以基础性工作和特色性工作为基础，采取定量考核、定性评定、自我评估与校区考核相结合的方法，对班委会的工作进行全面考核。基础性工作是指校区和院系布置的、按规定应按时完成的学生工作。特色性工作是班委会结合班级同学的特点而开展的能够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并具有一定创新性且取得了一定业绩的工作。

六、考核安排

1. 班级自评

各班级对照《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班集体达标创优考核体系》，全面总结班级在思想建设、学风建设、班风建设、文化建设等方面的成果，深入挖掘凝练班级核心价值和特色班级文化。

2. 学院考核

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内容进行适当调整，调整内容需向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备案，并在学院内进行公告。学院组织开展班集体达标考核工作，由班级负责人现场述职，学院班集体达标创优工作小组检查相关资料，依据考核体系给班级赋分。

3. 校区评比

各学院按照每年校区规定的比例推荐班级参加校区评比。校区邀请相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入围的班级进行评审，每年级评选产生 1 个“示范班集体”、若干个“先进班集体”。

七、奖惩

被评为“示范班集体”的班级，校区奖励 2000 元；被评为“先进班集体”的班级，校区奖励 500 元；“示范班集体”负责人（班长、团支部书记）自动成为“优秀学生干部”，其它学生干部可继续按照校区原始分配比例要求参评年度优秀学生干部。

班级考核成绩低于 70 分者，认定为不合格，调整其班级团支部和班委会，同时取消该班所有学生干部、党员、团员的年度各类评优资格；获“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只发奖学金，不授予“三好学生标兵”或“三好学生”荣誉称号（不影响文体活动、社会实践、科技创新等单项奖评选）。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学生违纪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区管理，维护校区正常的教学、科研、工作和生活秩序，优化育人环境，教育广大学生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培养学生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等有关规定，结合校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区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研究生。

第三条 对违纪学生，根据情节轻重、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等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通报批评对每个学生(本科生阶段或研究生阶段)只能使用 1 次；超过 1 次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纪律处分。

校区的违纪处分分为下列五种：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四条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的处分期限为 6 至 12 个月。

第五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考察，在察看期间有悔改和进步表现者，可按期终止；有突出贡献者，经本人申请、民主评议、学院(研究院)审核、校区批准，可提前终止；经教育不改或察看期间又受到纪律处分者，应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的决定需报上级教委备案。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校区发给学习证明，在处分决定做出后 48 小时内办理离校手续并离校。逾期不办，由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财务与校园管理部和相关学院组成的校区联合工作组负责办理其善后问题，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章 调查与取证

第七条 校区发现学生有违规或违纪行为时，应当查清事实、收集证据。

第八条 进行事实调查时应由两名调查人员做好调查笔录。调查笔录需写明调查人员、被调查学生的姓名、年龄、性别等基本信息，调查结束后交被调查学生核对。笔录中如有错误或遗漏，应当允许被调查学生进行更正或补充，并由被调查学生在更正或补充处签名或盖章。调查笔录经核实无误后，由被调查学生逐页签名或盖章并注明日期。被调查学生拒绝在调查笔录上签名或盖章的，调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由两名以上调查人员签名或盖章，注明日期，由校区保留调查笔录原件。

第九条 当事人陈述事实的书面材料，应当写明当事人的姓名、年龄、性别、专业、学号等基本信息，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并注明日期。当事人书面陈述事实的原件由校区保留。

第十条 校区职能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现学生违纪，应及时调查清楚，对已调查清楚的学生违纪事件，将有关材料送交学生所在学院及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按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在处理考试违纪行为时，相关职能部门须向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提供原始记录和违纪行为的定性说明。

第十二条 案情复杂或性质严重的学生违纪事件，可由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负责调查。各部门在调查学生违纪事件中遇有困难，可提请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调查。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调查清楚后，与学生所在学院按规定权限和程序处理。

第十三条 校区发现学生有违法、犯罪嫌疑行为时，应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第三章 审查与决定

第十四条 对学生的处理，要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十五条 给予学生违纪处分前，应由学院查证、学院党政联席办公会讨论，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将附有学生违纪的事实经过、旁证材料、当事人的陈述事实的书面材料及个人检查、学院初步处理意见等书面材料报送到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由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审核并研究拟定处分决定报分管校区领导审批；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提交校区管委会会议研究决定，并报上级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校区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学生的姓名、性别、年龄、籍贯、院系、专业、班级、学号等基本情况；
- (二)做出处分的事实和依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十七条 处分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被处分学生本人，并由本人签字确认。

第十八条 对直接送达处分决定书有困难的，可采用以下方式送达：

(一)留置送达。校区将处分决定书直接送达给被处分的学生或家长(监护人)时，如本人不在或拒绝签收，送达人应邀请相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并经两名以上送达人和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把处分决定书留在被处分学生的住所或班级，即视为送达。

(二)公告送达。被处分学生下落不明或其它方式无法送达时，可以公告送达，由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在校区的公告栏张贴处分决定书的公告，同时在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主页发布公告，即视为送达。

第十九条 处分决定视情况及时在校区、学院或班级范围内公布，由学生所在学院书面通知学生家长，但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依法决定是否公布。

第四章 申 诉

第二十条 校区在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前，应当以校区的书面通知告知学生拟处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学生有申诉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学生申诉工作，依照《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学生申诉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五章 分 则

第二十二条 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为者；组织敌对的政党或小团体者；组织和煽动闹事、扰乱公共秩序、教学秩序、科研秩序、生活秩序或破坏安定团结者，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 (一)情节较轻，经教育能改正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二)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或经教育坚持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 (一)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较重但尚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情形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四)学生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尚未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四条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学生在校期间不得参与宗教活动。违反规定者，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 (一)违反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 (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 1.参加宗教活动的；

- 2.穿戴有宗教色彩的服饰或佩戴宗教标志;
- 3.张贴、悬挂、观看、存放任何形式的宗教宣传品、宗教标志。

(三)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 1.歧视、排斥、威胁未参与宗教活动的同学或强迫他人信教;
- 2.组织、策划他人参与宗教活动或穿戴有宗教色彩的服饰或佩戴宗教标志;
- 3.散发或有组织的传阅宗教刊物、传单;
- 4.建立或参与建立宗教组织;
- 5.宣传或煽动他人宣传宗教思想,激发他人宗教狂热;
- 6.在校区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举行宗教活动。

(四)有其他违反国家、自治区和校区有关规定的行为,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校区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严禁学生存储、传播暴力恐怖音视频。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报公安机关处理,并参照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利用手机、电脑、移动存储介质、播放器及其他电子产品制作、发送、播放、复制、传播、存储暴力恐怖音视频;

(二)利用互联网网站、微博、语音聊天室、网盘以及QQ、微信等浏览、下载、存储、复制、转发、发布、上传暴力恐怖音视频以及相关网址链接;

(三)利用手机市场、电脑市场、音像市场等经营场所制作、贮存、销售含有暴力恐怖音视频的物品;

(四)利用邮政、快递、客(货)运等物流途径运输、夹带、寄送含有暴力恐怖音视频的物品。

对于窝藏、包庇者,给予同等处分;确知其他同学违犯本条却不主动举报者,对其通报批评或给予警告处分。

第二十六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违纪,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违纪处理办法(试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生住宿违纪,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学生宿舍违纪处理办法(试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学生吸毒(包括吸食麻烟)者, 给予以下处分:

(一)凡学生吸毒和唆使、容留他人吸毒以及贩毒者, 一律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二)对于确知其他学生吸毒, 但不举报或拒绝配合调查者, 一律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情节严重, 带有包庇吸毒学生性质者, 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经工商管理部认定, 参加或者介绍他人参加传销等非法商业活动, 不听劝阻者, 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情节严重、性质恶劣者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条 走私、贩私、非法经商和非法倒卖造成不良后果者, 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走私、贩私者, 视走私、贩私情节及物品的价值, 参照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给予警告直到开除学籍处分;

(二)影响校区正常教学秩序、学生生活秩序或造成其他不良影响者, 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 屡教不改者, 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一条 非法保存、买卖和使用枪支及管制刀具者除没收物品外, 按下列情况给予处分:

(一)保存管制刀具者, 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买卖管制刀具或非法保存运动用枪或猎枪者,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使用管制刀具或非法使用运动用枪或猎枪者, 给予记过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二条 私自涂改、伪造证件或证明、转借或借用证件、冒充他人签字造成不良后果者,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三条 以非法手段占用公私财物 2000 元(含)以上, 除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外,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其他情况, 除如数偿还和按公安机关有关规定处以罚款外, 校区视情节轻重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盗窃公、私财物(含图书馆图书), 视情节轻重和盗窃金额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诈骗、抢夺、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比照盗窃从重处理;

(二)经公安部门确认盗窃者,虽未窃得财物,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偷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四)擅自倒卖或非法转让学校科技成果者,视情节轻重和造成后果的程度,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拾物不还、非法占有遗失物或他人财物,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为作案者放哨,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进行掩盖、窝赃等,视情节轻重处理;

(七)重复作案者,在原有处理结果的基础上,加重一级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作伪证者、窝赃销赃者,与作案人同等处理。

第三十四条 参与赌博活动,视情节轻重,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在校区内或实习地赌博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累犯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为他人提供赌博场所、赌博工具或为赌博放风者,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因赌博而打架、斗殴或造成其它后果者比照本办法相应条款,加重一级处分。

第三十五条 对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给予以下处理:

(一)虽未参与斗殴,但用言词侮辱或其它方式伤害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后果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参与斗殴,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1.参与斗殴,未伤他人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参与斗殴,致人轻伤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3.参与斗殴,致人重伤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4.持械参与斗殴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先动手打人者,加重一级处分。

(三)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斗殴,未造成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策划、怂恿他人打群架和斗殴,未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造成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以

上处分；参与打群架者，未造成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未造成伤害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造成伤害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五)在调查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故意提供伪证，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六条 故意损坏公共财物，破坏公共设施者，根据被损坏财物或设施的价值，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 (一)价值 200 元以下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二)价值 200-500 元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 (三)价值 500-1000 元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四)价值 1000 元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七条 明知是赃物而购买或购买来路不明的物品，根据赃物的价值，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 (一)价值 300 元以下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二)价值 300-500 元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 (三)价值 500-1000 元者，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 (四)价值 1000 元以上者，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 为他人窝赃、销赃者，分别按上述条款加重一级处分。

第三十八条 酗酒造成不良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对屡犯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三十九条 涂写污秽语言、勾画污秽图像，偷看、复制、传播淫秽物品者，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涂写污秽语言、勾画污秽图像，偷看淫秽书刊、画报，偷看或收听淫秽音视频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复制、传播淫秽书画、网页、音视频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四十条 在注明的保留期限内，撕揭、涂改、覆盖校区发布的各类公告者，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四十一条 在校区内弹打飞禽、随意张贴、随地吐痰、乱抛杂物果皮、纸屑、践踏草坪、乱倒剩饭剩菜等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四十二条 违反社会公德和《高校学生行为准则》，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故意损坏馆藏图书，以旧换新，盗用他人证件借书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侮辱、谩骂或威吓他人，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造谣、诬陷他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因学习成绩评定、转专业、就业、评奖、处分等原因，对有关人员寻衅滋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校区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校纪执行公务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冒用校区或他人名义，或以个人名义，侵害校区或他人利益，给校区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七)严重违反社会风纪者，给予记过处分。有下列行为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1.严重骚扰他人者；

2.卖淫、嫖娼行为当事人或参与者。

第四十三条 不遵守国家传染病防治法，未根据校区要求实行体检、复检、隔离、休学、离校等，并私自返回校区进入公共学习或生活区域学习和生活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校区学生管理各项“规定”、“守则”、“纪律”、“细则”、“办法”等校纪校规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五条 旷课者，根据事发时当事人被发现累计旷课学时数，除按学籍管理规定处理外，同时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旷课 10 学时以下者，对其通报批评；

- (二)旷课 10-19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 (三)旷课 20-29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四)旷课 30-39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 (五)旷课 40-49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六)旷课 50 学时及以上者，或者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校区规定的教学活动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六条 违反考试纪律者，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 (一)在考场有下列行为之一，属考试违纪：
 - 1.无故迟到 10 分钟以上进入考场；
 - 2.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且不听从监考教师劝告的；
 - 3.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且不听从监考教师调动的；
 - 4.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5.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6.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7.未经监考教师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进出考场的；
 - 8.未经监考教师同意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9.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10.考试证件不放在桌上，且监考教师要求出示而拒绝出示的；
 - 11.交卷后在考场停留或翻阅他人试卷,且不听从监考老师劝阻的；
 - 12.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 (二)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属考试作弊：
 - 1.违反规定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2.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3.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 4.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5.未经允许，传、接物品或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6.其他作弊行为。

(三)在考试过程中或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

- 1.评卷过程中，经相关部门或教师认定为雷同卷的；
- 2.参与团伙作弊的；
- 3.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四)有下列行为之一属考试严重作弊：

- 1.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考试；
- 2.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谋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场考试秩序行为的；

- 3.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4.组织团伙作弊；
- 5.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作弊。

(五)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交公安机关处理：

- 1.组织作弊的；
- 2.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
- 3.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

(六)对考试违纪者的处理：

- 1.违反本条第(一)款的规定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2.违反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3.违反本条第(四)款的规定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对代替他人考试或由他人代替考试双方当事人，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谋取利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4.在校期间作弊累计两次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四十七条 有违反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行为者，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在培养计划单独设置的实践环节、课程大作业中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购买、出售实践报告或组织实践报告买卖,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或组织实践报告代写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经认定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伪造数据,及有其它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购买、出售学位论文、学术论文、毕业设计(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学术论文、毕业设计(论文)买卖;或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学术论文、毕业设计(论文)或组织学位论文、学术论文、毕业设计(论文)代写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违反校区保密管理规定,造成涉密资料泄密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八条 在就业过程中或毕业离校期间有违纪情况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有求职材料造假、使用他人就业协议书、就业推荐表或将就业协议书等求职材料借用他人使用等不诚信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不服从校区有关就业管理规定或到其他高校、用人单位求职期间不服从相关单位管理规定,故意干扰就业工作正常进行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留校查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故意向用人单位隐瞒相关信息,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四十九条 违反校规校纪者,造成经济损失的,须按事发时市场价赔偿经济损失。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危害后果轻微,可以从轻处分:

(一)能主动承认违纪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

(二)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认错态度好;

(三)其他可从轻处分的。

第五十条 违反校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从重处分:

(一)拒不承认违纪、订立攻守同盟或威胁他人不准揭发者;

(二)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恫吓;

(三)在校区曾受过两次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第三次违纪时,一律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曾受过一次处分,第二次纪律处分时按照第一次已得处分和第二次应得处分中较高级别处分加重一级处分;

(四)有两次(种)(含)以上违纪行为,或同时触犯本办法两条(含两条)以上规定的;

(五)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

第五十一条 受处分者,应同时受到下列处理:

(一)在处分期内,取消其参加校区和学院级各种奖励、各类奖助学金评定,取消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资格;

(二)各类学位的授予按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三)有其他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十二条 对于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的学生,处分期满后,能够认真改正错误,各方面表现突出,满足以下条件可以申请解除处分:

(一)未再受处分;

(二)积极参加志愿活动以及校院组织的各项活动。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一般不得解除处分:

(一)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拘留或者刑事处罚的;

(二)受到开除学籍处分或未修完学业、中途退学的;

(三)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情形的。

第五十三条 解除处分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个人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在处分期满后向所在学院提交本人书面申请;

(二)民主评议:学院组织师生代表进行民主评议,形成评议意见;

(三)学院审核:学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并形成书面意见后提交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

(四)校区决定: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处复核,校区批准作出解除或者不予解除处分的决定,并将决定告知申请人。

处分期未满 12 个月的毕业生,可于毕业前提出申请。

第五十四条 学生所受纪律处分决定和解除纪律处分决定，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未列举的违纪行为，但确应受到纪律处分的，可以参考、比照本办法相关(或类似)条款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留学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学生违纪处理办法》废止。校区相关管理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第五十八条 国家或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法规、规定的，以国家或上级部门的法规、规定为准。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学生住宿违纪处理办法（试行）

为了加强对校区学生住宿的管理，优化校区学生公寓育人环境，把学生公寓建成文明、安全、舒适的大学生之家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阵地，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校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住宿管理

第一条 整体规划调整时，校区有权对学生住宿安排进行调整，住宿学生必须服从大局，配合校区的调整。

第二条 学生入住学生公寓应当在校区为其指定的房间按定员居住。

第三条 违反下列规定者，根据情况分别处理：

（一）学生须服从校区或学院宿舍调整安排，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

（二）学生不得私自调换宿舍，不得侵占和借居空宿舍，违者给予警告处分；

（三）学生不得留宿非本宿舍人员，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及以上处分，同宿舍同学知情不报者，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学生不得出借或者出租宿舍内床位，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同宿舍同学知情不报者，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已在学生公寓办理了入住手续，又私自到校外租房住宿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因校外住宿发生问题，校区不承担责任；

（六）未经公寓管理人员批准，学生不得出入异性宿舍，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章 公寓安全管理

第四条 学生应当提高警惕，增强日常防火、防盗意识，做到房间无人时关门

关窗，切断电源。

第五条 有以下危害学生公寓安全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一）在学生公寓内私拉电线或以其它方式偷电；
- （二）在学生公寓内使用存在有安全用电隐患或扰民的电器^{【1】}；
- （三）在学生公寓内焚烧物品和燃放烟花爆竹；
- （四）在学生公寓内使用酒精炉、煤油炉、卡式炉等加热灶具；
- （五）随意动用、损坏消防器材或其它安全设施；
- （六）随意动用智能识别器、造成人为损坏的；
- （七）在学生公寓内存放酒精、汽油、煤油、硫酸、液化气罐等危险品；

凡因以上等行为在学生公寓内引发火情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凡因以上等行为引发火灾等安全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凡因以上等行为造成经济损失的，当事人还须按事发时的市场价赔偿经济损失。

虽未在学生公寓内使用但存放电炉、电饭煲、电热杯、热得快等违章电器或酒精炉、煤油炉、卡式炉等加热灶具，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六条 禁止在学生公寓内吸烟，违者给予通报批评；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因吸烟在学生公寓内引发火情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引发安全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当事人还须按事发时的市场价赔偿经济损失。

第七条 禁止在学生公寓内饲养宠物，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同宿舍同学知情不报者，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

第八条 禁止向窗外、楼道内乱扔杂物、泼水或其它危及他人安全的行为，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还须按事发时的市场价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严格执行门禁制度，学生需持校园一卡通出入公寓大门，不得强行出入，不得伪造、转借校园一卡通，违者给予警告处分；严格执行门卫会客制度，来

【1】所谓“存在有安全用电安全隐患或扰民的电器”，常见的主要有电炉、电饭煲、电热杯、热得快、电热锅、微波炉、电暖器、电烤箱、冰箱、电热毯、电磁炉、饮水机、电热水器、电夹板、电熨斗、电吹风、USB热水杯垫、蓄电式充电应急灯、无3C认证电器产品、电动车（含蓄电池）等。其他没有列出的电器，如存在安全用电隐患或扰民，也按违章电器处理。

访客人应当办理完验证登记手续，并留押有效证件后在被访人带领下上楼会客。

第十条 自觉遵守作息时间，按规定时间熄灯就寝。学生公寓楼在熄灯时间关闭，学生不得随意出入，晚出或晚归者必须说明理由并验证登记，违者给予通报批评。屡次晚出或晚归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住宿学生未与辅导员或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请假夜不归宿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禁止翻越、攀爬窗子和围墙进入学生公寓，违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造成意外伤害后果者，责任由当事学生本人承担。

第十三条 禁止私自在宿舍换锁、加锁，违者除按事发时的市场价赔偿外，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禁止私自拆卸公寓中的家具，或将公寓中的家具挪做它用，造成经济损失的，除按事发时的市场价赔偿外，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章 公寓环境管理

第十五条 未经公寓中心许可，不得在学生公寓内张贴、散发关于招聘、商品买卖的小广告，违者给予通报批评；不得将商贩引入学生公寓内进行交易，未经校区有关部门批准，学生在公寓内不允许从事经商活动以及其它以盈利为目的的活动，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禁止在学生公寓内从事赌博活动，违者予以没收工具，并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禁止在学生公寓内酗酒，一经发现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酒后影响他人休息、正常生活秩序或违纪者，加重一级处分。

第十八条 禁止在学生公寓内进行踢足球、打排球、篮球、羽毛球等各种影响他人休息及正常生活秩序的活动；不得大声喧哗，违者给予通报批评，经劝说不听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禁止在公寓内乱刻、乱画，违者除按照事发时的市场价赔偿外，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及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未经学院批准，禁止在宿舍内私自安装家具。一经发现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经

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

宿舍内公共物品如有丢失损坏，根据情况收取责任者赔偿费，如果责任不清，由本宿舍同学均摊。

第二十条 宿舍布置要整齐、美观、大方，符合物品摆放规范要求；不得在门上、墙壁或柜厨上张贴影响室容的字画等，更不得在宿舍和楼道内涂写刻画、钉钉子，违者赔偿维修费用。

第二十一条 校区将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形式对宿舍卫生进行检查。对一学年内卫生不及格累计三次以上的宿舍，取消责任人当年个人评优和所在班级一切先进集体称号的评比资格。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发生违纪现象后不协助调查者，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三条 故意破坏公物者，除按事发时的市场价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宿舍内发现违纪现象，如无人承认，则视为集体违纪，同宿舍成员一并处理。

第二十五条 在发生违纪现象后不听从管理人员劝阻，态度恶劣者，加重一级处分；毕业生离校前违纪者，加重一级处分。

第二十六条 触犯法律者，交由公安机关处理，并依据《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可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处分或者参照本规定相近条款给以处分。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适用于入住学生公寓的各类学生。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管理规定及违纪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校区校园计算机信息网络的安全维护，保护校园良好秩序，维护校园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信息化促进条例》和《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校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区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研究生。

第三条 校区网络与信息化领导小组设立专职网络安全管理人员，对校园网络进行维护、监督和管理，对学生中出现的网络安全问题进行处理。

第四条 学生在上网时应遵守国家及校区关于网络管理的一切规章制度，遵守网络道德，讲究网络文明，对于违反规定者，校区将视情节轻重、认识态度和悔改表现给予通报批评或以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条 在校区公用机房上机时，未经管理人员同意，不得乱涂、乱画、改动界面，不得私自改动机器的设置，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含)以上纪律处分。

第六条 在校区公用机房上机时，不得玩电脑游戏。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含)以上纪律处分。

第七条 不得在网上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违反者给予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

第八条 上网时不得进行非法操作，不得私自改动或破坏网络接口、线路，不得私拉网线，违反者给予严重警告(含)以上纪律处分。因非法操作造成硬件和软件损失者，视其损害程度，当事者还须按照事件发生时的市场价进行相应赔偿。

第九条 学生应遵守校园网管理规定，不得使用有关黑客程序恶意扫描校园网服务器端口；不得攻击服务器和个人计算机，窃取、修改、删除有关信息；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不得非法盗用校园网账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不得窃取或者以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违反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直至开除学籍。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条 上网期间或因上网而引起打架斗殴，寻衅滋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含)以上纪律处分，触犯刑律者，送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利用各类网络工具、平台等传输网络信息和上网查找网站、资料等，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校园秩序。违反者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

(二) 查找内容应健康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不得带有反动、淫秽、赌博等内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含)以上纪律处分；

(三) 不得发布或传输任何非法的、反动性的、骚扰性的、中伤他人的、辱骂性的、恐吓性的、伤害性的、淫秽性的以及暴力恐怖、封建迷信的信息资料。违反者给予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

(四) 不得盗用他人校园网账户。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盗用他人校园网账户且违反计算机网络使用管理规定者，对盗用者给予记过(含)以上纪律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十二条 利用网络，发送信息或文件，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保证使用邮件和传真服务不作非法用途；

(二) 不干扰或扰乱网络服务；

(三) 不得传输任何非法的、反动性的、骚扰性的、中伤他人的、辱骂性的、恐吓性的、伤害性的、淫秽性的、虚假的以及封建迷信的邮件；

(四) 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违反者给予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学生建立网站、微信公众号、博客、微博等，要遵守法律和校区的相关规定，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利用网络制作、复制和传播下列信息或物品者，除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校区给予留校查看以上纪律处分：

- (一) 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 (二)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
- (三)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 (四)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
- (五) 宣扬暴力、恐怖、凶杀、自杀、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教唆犯罪；
- (六)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 (七) 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或其它法律禁止的物品与信息；
- (八) 实施诈骗或其它违法犯罪活动；
- (九) 损害国家机关信誉；
- (十) 违反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其它行为。

第十五条 留学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管理规定及违纪处理办法》废止。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和信息与科技管理部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学生申诉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管理,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校区依法行使教育职权,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申诉,是指学生对校区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校区提出意见和请求。

第三条 学生对同一处理决定的申诉,以一次为限。

第四条 审理学生申诉案件,不适用调解原则。受理申诉的机关不得以调解方式结案。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区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研究生。

第二章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由分管综合办公室的校区领导担任,成员包括综合办公室、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教务与国际交流部、组织与人事部、党群工作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学生申诉处理办公室设在综合办公室。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代表校区行使职权,负责学生申诉案件的复查,并作出复查结论。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申诉人和申诉机关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 (一)系申诉人或者被申诉机关的负责人(代表人)的近亲属的;
-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本案申诉人、被申诉机关的负责人(代表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

公正审理的。

以上（一）（二）（三）款规定，适用于申诉主持人、申诉记录员。

第九条 回避决定应当在提出回避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回避决定作出后，应及时通知提出回避申请人。在作出是否回避决定前，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应暂停参与本案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三章 学生申诉处理程序

第十条 学生对校区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处理决定10日内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向学生申诉处理办公室递交书面申诉申请书，并附校区作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复印件)。申诉申请书须明确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姓名、性别、年龄、籍贯、专业年级和班级、学号、有效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机关名称；

（三）申诉的请求、理由与申诉事实；

（四）相关的证据资料；

（五）提出申诉的日期；

（六）申诉人签名。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委员会接到申诉申请书的日期，以办公室接到满足本办法第十一条要求的申诉申请书文本之日起计算。

学生申诉委员会应该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的案件，经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校区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需要延长复查期限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诉人。

第十三条 申诉人在学生申诉委员会作出复查结论之前，可以撤回申诉申请，撤回申诉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人撤回申诉的，应当终止申诉案件的复查。

第十四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工作程序主要包括：

（一）调阅、复查学生违纪处理的有关材料；

- (二) 与负责此项学生处理或者处分的部门和人员约谈；
- (三) 听取申诉学生的有关申诉；
- (四) 对认为不清的事实和证据，展开进一步调查；
- (五) 作出处理决定和建议。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对原处理决定是否合法进行审查。应当查清以下内容：

- (一) 事实是否清楚，主要证据是否充分；
- (二) 定性是否准确；
- (三) 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 (四) 原处理或者决定是否显失公正；
- (五) 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适当；
- (六) 被申诉机关有无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情形；
- (七) 其他需要查清的问题。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案件进行复查，根据不同情形，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原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处理或者处分决定，驳回申诉人的申诉请求；

(二) 原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要求被申诉机关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 1. 主要事实不清楚，证据不充分的；
-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 3. 定性不准确的；
- 4. 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
- 5.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委员会作出决定，出具复查意见，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申诉人基本信息；
- (二) 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要求；
- (三) 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
- (四) 学生申诉委员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

(五) 复查结论;

(六) 作出结论的日期。

第十八条 复查结论书的送达参照《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学生违纪处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向原处理机构作出决定建议的,原处理机构应在15日内重新研究并做出处理或处分决定。

第二十条 学生对校区的复查结论有异议的,在接到校区复查结论书起15日内,可以向自治区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一条 学生申诉期间,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四章 学生申诉处理工作规则

第二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要求申诉学生和原处理机构代表到会,以开展必要的查证工作。

如果申诉学生和原处理机构代表因故不能到会,可以提交书面发言。书面发言在会上宣读并列入会议记录。

第二十三条 复查结论作出之前,申诉学生、原处理机构或相关人员不得单独接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妨碍委员会成员公正处理。

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人员应当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上说明。

第二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的回避,由主任决定;主任的回避,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集体决定。

第二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赞同或反对的票数超过投票人数的半数方可形成决定。

成员必须选择投赞同票或反对票,不得投弃权票。

第二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结论书和其他会议决定由主任签字后生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留学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学生申诉管理办法（试行）》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被开除学籍或自动退学学生离校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维护校区的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被开除学籍或自动退学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被开除学籍或自动退学学生（以下简称学生），是指在校区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或研究生，因违反校纪校规而被开除学籍者，或按自动退学处理而被取消学籍者。

第三条 学生须在接到处分决定或退学处理认定书后 48 小时内办理完离校手续，并离开校区。逾期不离校者，由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财务与校园管理部、物业公司和相关院系等部门联合工作劝其离校。因拒不离校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学生负责。

第四条 校区做出开除学生学籍决定或退学处理认定后，由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通知学生所在院系和教务与国际交流部。学生所在院系负责做好学生离校相关工作。教务与国际交流部负责提供学生的离校转单，安排学生学籍变动相关工作。

第五条 学生的个人档案和户籍转移证明，由其本人随身携带离校。

第六条 教务与国际交流部为开除学籍或自动退学学生发放肄业证书，或开具学习证明材料时，须凭学生离校转单中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学生公寓的盖章证明，方可予以办理。

第七条 校区有权追缴学生所欠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等。

第八条 学生有发生个人助学贷款行为者，由校区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及时通知发放助学贷款的银行，从当事学生被开除学籍，或自动退学的当月起，终止其个人助学贷款的发放。

第九条 学生超过规定时间不办理离校手续，校区视其已经办理离校手续并已离开校区，其个人档案和户籍转移证明由校区学生档案室转回其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其本人负责。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关于禁止各类宗教活动和带有宗教色彩行为的规定 及处理办法（试行）

为了维护校区正常的教学秩序，保持校区的政治稳定及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制度的活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条“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法律规定，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及自治区教委《关于在学校禁止宗教活动的规定》第二条“社会主义的学校禁止任何形式的宗教活动”、第四条“学生不得参与宗教活动”的规定，结合校区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高等学校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培育园地，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阵地。高等学校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推进内涵发展，就必须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阵地意识和底线意识，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高校的教师和学生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树立正确的马克思主义国家观、民族观、宗教观、历史观、文化观，自觉抵制非法宗教活动的渗透侵蚀。

第二条 高校教师是科学文化思想的传播者，是向各族学生进行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教育、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实施者。在执教过程中，禁止教师歪曲历史，散布宗教言论，散布危害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言论，散布任何迷信和反科学的言论，禁止怂恿、胁迫学生参加宗教活动。凡有上述行为的教师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政纪处分；经教育不改的，清除出教师队伍或取消教师资格；取消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第三条 禁止教职工从事任何宗教活动或穿戴有宗教色彩的服饰、佩戴宗教标志。对从事宗教活动的教职工，经教育不改者，责其停职检查，对思想顽固，经教

育后仍坚持从事宗教活动的教师要调整出教师岗位，不再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第四条 禁止教职工参与任何非法宗教活动，对参与民族分裂活动或非法宗教活动，如：非法印刷、出版、编辑、发行传播宗教音像制品和非法宗教印刷品，经教育不改者，是教师的坚决清除教师队伍，取消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是干部、职工的视情节给予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五条 凡违反上述第二、三、四条规定的教职员工，除受校区政纪处理外，是党员的按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对共产党员、党组织在反分裂斗争中违反党的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规定》给予党纪处理。

第六条 禁止学生在校园或宿舍内张贴、悬挂任何形式的宗教活动宣传品和宗教标志；禁止学生参加各类形式的宗教活动，凡发现并查实违反者，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第七条 禁止学生穿戴有宗教色彩的服饰和佩戴宗教标志，对有上述行为的学生，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凡穿戴有宗教色彩的服饰和佩戴宗教标志的学生禁止进入教室、图书馆及其它教学场所，任课教师有权令其离开课堂并按旷课处理。

第八条 禁止学生在斋月期间封斋，凡有封斋者一律视为参加宗教活动，对不听劝阻者，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第九条 禁止学生参加民族分裂主义组织或参与非法宗教活动，对组织、策划或强迫他人从事宗教活动和佩戴宗教标志，收看传递制售非法音像制品和出版物，向他人宣传宗教教义，煽动宗教狂热的学生，经查实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的纪律处分，对已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学生，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条 禁止学生在校园或宿舍内设立小清真寺、讲经点、教堂等宗教活动场所；禁止学生成立宗教团体或组织；禁止胁迫其他学生参加宗教仪式活动，凡经查实有违反本规定的学生，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的纪律处分。

第十一条 禁止学生以暴力手段或语言威胁，人身侵害，歧视、诽谤、孤立不参加宗教活动的同学，对有上述行为学生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对已造成重大政治影响和人身伤害的开除学籍，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对凡有违反上述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

一条的学生处理依照《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学生违纪处理办法》执行。凡因上述原因受到处分的学生，一律取消参加校院各类奖助学金评选、各类评优、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担任学生干部的资格。各类学位的授予按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学生党员、团员笃信宗教、邪教和热衷于参加宗教、邪教活动者，一经发现、查实，除按学纪、学籍管理规定处理外，对教育不改顽固坚持错误立场的，一律给予开除党籍、团籍的处理。

第十四条 凡因参加各类宗教活动和参加、参与民族分裂主义、非法宗教活动而受到学校处分、处理的在校学生，已修过思想品德修养课及有关的政治理论课必须重修、重考。

第十五条 凡因参加民族分裂主义组织和非法宗教活动受处理的学生和宗教意识浓厚的学生，视为政治思想不过关毕业生，禁止留校进入教师队伍。

第十六条 自新生入校，即建立学生政审登记制度，在学生的学年鉴定中，如实填写反映学生在校期间的政治思想状况；对毕业生要建立毕业生政治思想鉴定制度，对参与过各类宗教活动的学生或参加过非法宗教活动，情节较轻，有改过表现或立功表现的学生，要在学生档案中如实纪录所犯错误、处理意见和转化情况。对在政审鉴定中弄虚作假没有如实反映情况的，一经查实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校区各级党、团组织应加强对师生员工的管理教育，由于管理教育不到位，出现问题较多的单位，应追究领导的责任。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组织与人事部负责解释。